标段编号： 2107-440303-04-01-656881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1地块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1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约为 12.5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 149.3 米。	办公	79090.45	2021.12.06	2025.04.30
2	东寨新居一期	建筑面积 43.91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42 米。	住宅	195259.67	2019.12.11	2025.06.26
3	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 26.99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 175.76 米	住宅	163500.00	2021.09.01	2024.11.29
4	梅林街道恒利科创园城市更新单元 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 9.11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 136.8 米	办公	51200.00	2021.08.10	2024.10.21
5	章丘区绣惠街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建筑面积 34.07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 70 米	住宅	122963.73	2023.10.31	2025.10.27
6	光明凤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 17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 146.7 米	办公	65625.42	2020.07.28	2023.09.26
7	陆肖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A 区地块四)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 102.3 米	住宅	61476.71	2019 年	2023.01.10
8	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 A、B、C、D（C、D 地块内含 E、F）土建总包工程	建筑面积 113.48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 149.9 米	公寓住宅、办公、会议、酒店	258191.65	2013.5.28	2022..16

9	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23.68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 226 米	办公	105322.48	2018.05.21	2021.11.02
10	御水龙庭	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 98.7 米	住宅	93000.00	2018.03.20	2022.8.25

（一）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

SFD-2015-05

项目编码：2018-440306-70-03-719075

合同编号：产投置业-2021-GC-00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396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A002-0067 地块，东临滨港四路、南临海秀路、西至江湾大道、北至裕安一路，土地总面积为 7927.6 平方米，规定计容总建筑面积 95130 平方米，其中办公 88930 平方米，商业 3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30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2.5 万平方米，地下室 4 层，地上共 32 层，总高度 149.3 米。距离宝安地铁站及宝华地铁站约 1km 距离，本项目地块东北侧紧邻拟建道路滨港四路，西南侧紧邻拟建 VIVO 总部大厦，两项目共用红线且两相邻地块地下室外墙线间距仅 6m。项目为装配式建筑，按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要求执行。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内支撑拆除、基础工程（除桩基础外其他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含装配式工程）、一般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防水保温工程、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含主入口钢结构雨棚）、幕墙工程（包括塔冠 logo、擦窗机）、人防工程、防雷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弱电预留预埋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地下室车库精细化工程、地下车库充电桩采购与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管网、市政接驳、总平）、园林景观工程（含市政迁改及红

线外景观提升）、变配电工程、柴油发电机供货与安装工程、公交首末站工程（不含场站内充电桩设备）、施工BIM应用、白蚁防治、及必要的深化设计等。以上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承包合同其他范围具体情况见第四章“合同条款”之补充条款。

以上工程招标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园林绿化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塔冠标识工程、装配式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奖项要求：确保“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亿玖仟零玖拾万肆仟伍佰叁拾陆元贰角陆分(¥790,904,536.26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贰万陆仟贰佰玖拾肆元零玖分（¥19,226,294.09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00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伍拾万元（¥84,50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协议另行签订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协议另行签订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协议另行签订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七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湾区产业投资大厦

验收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8-K70-719543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宝安中心区裕安一路与滨港四路交叉口（宗地号：A002-0067）		
建筑面积	125624.79 ㎡	工程造价	83192.89279 万元
结构类型	圆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层数	地上 32 层 地下 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396 号	宗地号	A002-006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BA-2020-003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6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501 2021-1969 2023-1760 2023-197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6-70-03-71907502 2018-440306-70-03-71907503 2018-440306-70-03-71907504 2018-440306-70-03-719075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桩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安明
副组长	谭启仁、王磊、喻世东、张雪萍
组员	陈江、谢赟、赖波池、侯忠、袁威、陈海一、杨栩、李文、施周烈、张云、史华伟、白小军、姚春东、陈语嫣、刘彩华、梁文杰、耿真、鲍志鹏、廖建松、赵铁刚、钟皓丞、李恕、谭明标、曾庆荣、漆博望、林晓娜、陈福强、富志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磊	谭启仁、陈江、谢赟、侯忠、张小勇、张辉、李文、施周烈、张云、史华伟、白小军、陈志锋、田斌、洪声亮、陈语嫣、梁文杰、张露、林晓娜、陈福强、陈立龙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喻世东	赖波池、姚春东、黄远新、许创辉、张延龙、何钦、廖建松、耿真、赵铁刚、曾庆荣、漆博望、汤思勇、严远强
工程质控资料	张雪萍	袁威、陈海一、刘花艳、张黎羽婷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湾区产业投资大厦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围护结构）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建筑设备）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安明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王　磊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　监		
3	谭启仁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部　长		
4	陈　江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监		
5	谢　赟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监	高工	
6	喻世东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　监		
7	赖波池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监		
8	张雪萍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监		
9	崔超群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10	杨如铭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监		
11	袁　威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部长		
12	陈海一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	侯　忠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4	欧阳平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5	张小勇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6	张　辉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7	汤思勇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8	李卓龙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工程师		
19	徐　浩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0	杨　翔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21	李　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2	施周烈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23	张　云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4	孟　存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总监		
25	白小军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总监		
26	史华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27	姚春东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经理		
28	刘水平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商务经理		
29	杨石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钢结构经理		
30	黄远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幕墙经理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1	陈志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32	彭晓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33	陈荣辉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BIM 工程师		
34	胡勤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35	茶春有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	田　斌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37	何　钦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38	赵志坤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39	祁建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测量经理		
40	张黎羽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41	张延龙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42	代仲海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43	廖建民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4	陈语嫣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45	梁文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46	廖建松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		
47	耿真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负责人		
48	赵铁刚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49	鲍智鹏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负责人		
50	刘彩华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绿建负责人		
51	钟皓丞	深圳市京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车库精细化负责人		
52	李恕	谱迪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泛光负责人		
53	杨帆	深圳市中筑科技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项目负责人		
54	谭明标	深圳市中筑科技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师		
55	曾庆荣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6	漆博望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57	林晓娜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工	
58	陈福强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59	富志强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	高工	
60	陈立龙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1	严远强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62	刘花艳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63	刘红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4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5	刘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室内负责人		
66	喻叶	深圳市麦肯标识有限公司	标识负责人		
67	王永海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8	李超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智能化负责人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代仲海
注册号：4405557-AY011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3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廖建民
注册号：4401653-079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林晓娜
粤1442022202301405
建筑
2026.05.17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副本

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海口市江东新区临空经济区安置房项目EPC(勘察、设计、施工)

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发 包 人：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仁恒置地（海南）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元国际（海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仁恒置地（海南）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元国际（海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口市江东新区临空经济区安置房项目 EPC(勘察、设计、施工)。

2. 工程详细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及后期配合服务；

（2）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园林景观、室外配套（含泛光照明）、消防、人防、建筑智能化、装饰装修等项目全专业的设计，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含专项深化设计）、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施工：建筑安装施工及保修期保修；

（4）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派出专人负责配合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规划、节能、人防、防雷、质量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检查及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检查、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协助发包人办理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等。

2. 主要工程施工内容：工程设计范围内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精装修（含设备房装修）、建筑智能化、消防、景观绿化、红线内室外市政道路、综合管线（含雨污水、网络等管线施工）、机电抗震设施、电梯、空调、围墙、大门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具体以发包人

下发的施工图纸为准，如市政府对项目另有安排，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与施工内容进行调整，并保留最终的确认权和解释权。）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三、合同工期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__2019__年__11__月__18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2020__年__01__月__01__日 。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__2020__年__01__月__02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2020__年__03__月__31__日 。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__2020__年__04__月__01__日，实际开工日期按照监理人开工令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__2023__年__10__月__28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未征迁的工作面除外）

计划工期：1440 日历天。勘察 45 日历天，设计 90 日历天，施工 130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建筑面积为 439104.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29970 ㎡，地下建筑面积为 109134.9㎡），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捌仟肆佰壹拾万零叁仟零柒拾 元整 （¥ 198410307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贰仟壹佰零玖万陆仟壹佰零玖元整（¥1821096109.00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叁佰万陆仟玖佰陆拾壹 元整（¥163006961.00 元）；本合同价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勘察为 6%、设计为 6%，施工为 9% 。

（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建设部 2002 年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优惠计取，本工程勘察中标下浮率 8.94 %，建筑面积为 439104.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29970 ㎡，地下建筑面积为 109134.9 ㎡），勘察总进尺暂定 22275 m，合同暂定勘察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陆万玖仟伍佰柒拾捌 元整(¥ 7169578.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陆万叁仟柒佰伍拾叁元整(¥ 6763753.00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伍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405825.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2）设计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建设部 2002 年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优惠计取，本工程设计中标下浮率为 2.69 %，建筑面积为 439104.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29970 ㎡，地下建筑面积为 109134.9 ㎡ ）， 合同暂定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叁万陆仟柒佰伍拾叁

元整（¥ 24336753.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伍万玖仟贰佰元玖角肆分（¥22959200.94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柒仟伍佰伍拾贰元零陆分（¥1377552.06元），本合同价含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6 %；

（3）施工建安费中标下浮率为 0.80 %，建筑面积为 439104.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29970 ㎡，地下建筑面积为 109134.9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伍仟贰佰伍拾玖万陆仟柒佰叁拾玖元整（¥ 1952596739.00 元），参照海南省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计价文件，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玖仟壹佰叁拾柒万叁仟壹佰伍拾伍 元整（¥ 1791373155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壹佰贰拾贰万叁仟伍佰捌拾肆 元整（¥ 161223584 元），本合同价含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9.0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过程控制的价格原则是以相应项目的概算批复价乘以中标下浮率及本项目中标价二者取低值。

施工图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以经承包人、发包人、有相应资质第三方咨询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审议通过后，以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作为协议暂定价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暂定价作为中间计量及支付的依据。

工程结算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乘以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为结算依据，计价后乘以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价。总承包施工合同结算：工程结算价=（经相关部门审核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标下浮率+税金。

合同结算价原则不得超过下述二者中的最低值：（1）总价不得超过相应项目的概算批复价乘以中标下浮率；（2）不得超过本项目的中标价。

2.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形式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方共同签订，同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地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证明，由发包人据此合同支付约定相关费用。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承包人为其承包人联合体的其它成员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鉴于本项目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进场前，发包人负责会同设计、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将已施测的水准点高程与平面控制点坐标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做好交验记录。

六、项目经理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海口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以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拾叁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贰份，送壹份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部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统表_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寨新居一期

建设单位：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工程名称	东寨新居一期	工程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东寨港大道东侧，机场二期安置地以北
建设单位	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22854.94 m^2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195259.6739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元国际（海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上2/3/11/14层，地下1层
监理单位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20 年7月 2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 6月26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吉树帮
	副组长	杨成、李光辉、张渊、李超委、黄金龙
	组员	吴富亮、胡艳香、陈金星、林鑫、周全、谢卓平、朱盛、蒋春宏、匡驰、王万华、李良宵、鲁垚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吉树帮	吴富亮、李超委、张渊、胡艳香、陈金星、王万华、朱盛、蒋春宏、李良宵、李光辉、黄金龙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张渊	林鑫、鲁垚、王万华、胡艳香、匡驰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杨成	谢卓平、鲁垚、李良宵、匡驰
智能建筑工程	李光辉	胡艳香、谢卓平、李良宵、鲁垚、匡驰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李超委	蒋春宏、周全、鲁垚、王万华、匡驰
电梯安装工程	黄金龙	朱盛、谢卓平、鲁垚、匡驰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杨成	王万华、匡驰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10分部，经查10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0分部。 检查结果：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49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9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49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共核查33项，符合要求33项，共抽查22项，符合要求22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检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共抽查24项，符合要求24项，不符合要求0项。 抽查结果：合格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可再生能源应用					
太阳能热水			太阳能发电	其它	
应用面积（m^2）	预埋管道（m^2）	补贴（元/m^2或元）			验收结论
289502.62	6148	/	/	/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渊 注册号：4600121-007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illegible] 注册号：6101233-AY027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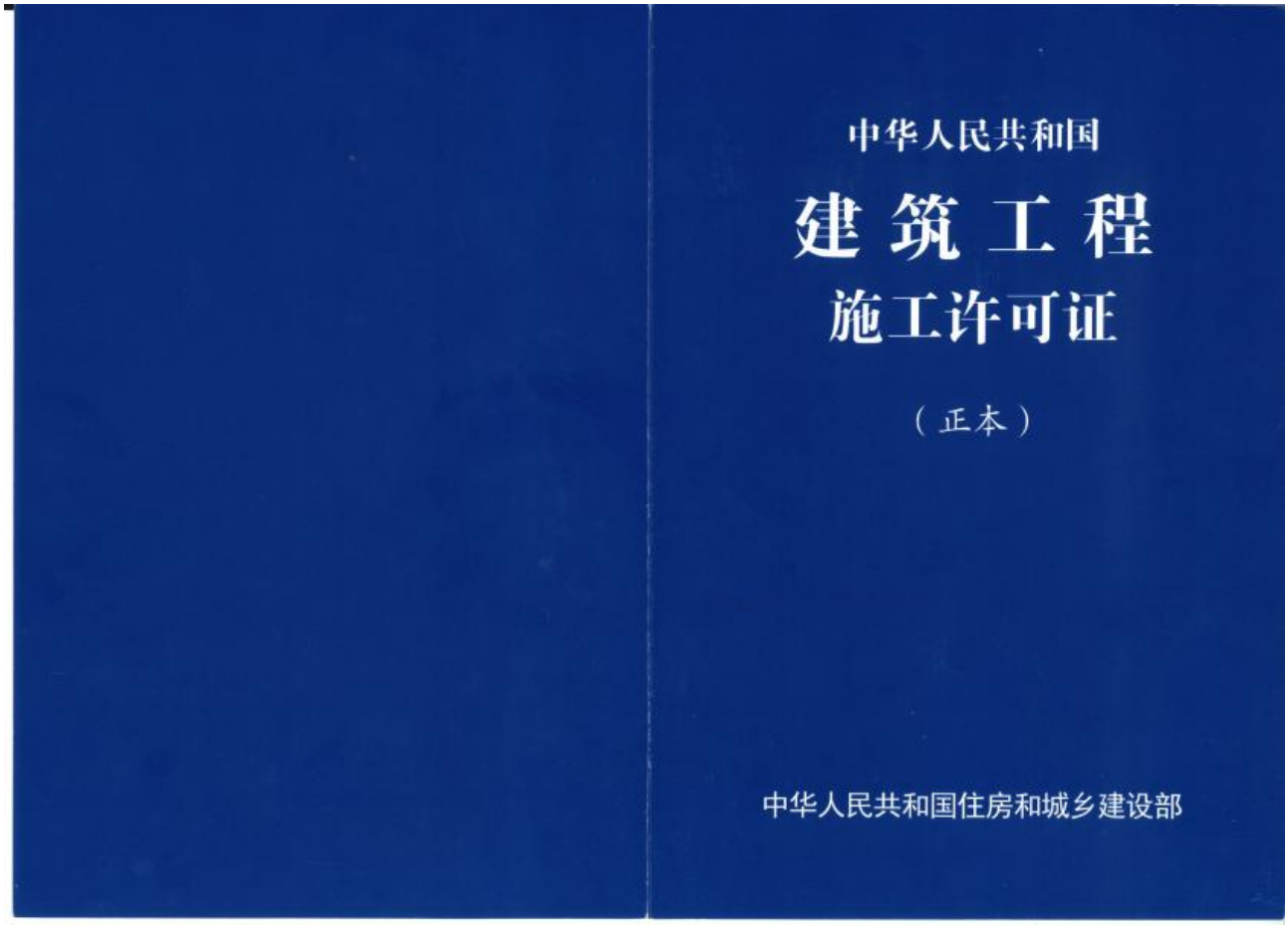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章）：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李光辉 证书编号：No.1120172018505860000 建筑 2027.09.0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illegible] 注册号：420075A15 有效期至2026.01.19

验收组对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建主体的评价意见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建手续齐备。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责任主体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制落实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参加验收人员：	

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651022020072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2 日
No. 00027724
建设单位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代建单位：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海口市江东新区临空经济区安置房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东寨港大道东侧、机场二期安置地以北
建设规模 见备注
施工合同价格 195259.67万元 监理合同价格 1844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元国际（海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磊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富苑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渊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光辉
总监理工程师 杨成 合同工期 1440日历天
备注 新建68栋，1-14/1层
总建筑面积 419808.17（324944.44/9486 ㎡）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

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WF-GC-SG-21-23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与创丰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与创丰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由 12-04 地块（宗地号：A313-1554，以下简称 G 地块）及 12-11 地块（宗地号：A313-1554，以下简称 H 地块）组成。其中 G 地块总建筑面积 182901.11 ㎡，由 4 栋超高层住宅、1 栋幼儿园组成，其中地下室共 4 层（包括 1 层半地下室及 3 层地下室），裙楼 2 层，住宅共 896 户；H 地块总建筑面积 87053.70 ㎡，由 2 栋超高层住宅组成，其中地下室 3 层（包括 1 层半地下室及 2 层地下室），住宅共 570 户。最终数据以正式蓝图为准。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万丰海岸城瀚府（12-04 地块、宗地号：A313-1554、以下简称 G 地块，12-11 地块、宗地号：A313-1554、以下简称 H 地块）总承包工程，具体包括：

1）土方回填（含地下室顶板除种植土外的土方）、地下室底板以下的土方开挖及渣土外运（场地移交界面，为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标高以上约 1 米，含土及回填砖渣，以实测为准）、桩顶与承台连接的桩芯钢筋砼、桩顶设计标高以上的桩头凿除；

2）总包施工图中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防水、粗装修、设备基础及除发包人分包以外的全部专业工程；

3） 建筑图范围内的装修工程；

4） 电气施工图所含的所有防雷工程，与外墙门窗、幕墙、栏杆连接处预留接地端子板；

5） 所有专业工程的预留预埋及现场所有洞口（包括设计变更后产生的洞口）的封堵、塞缝、收边、收口工作；

6） 装配式的铝模、预制构件、爬架等施工；

7） 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或调整的其它工程；

8） 专业分包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 / 户； 庭院管: /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9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G 地块： 2024 年 12 月 17 日；H 地块：2024 年 6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G 地块 1185 天； H 地块 1003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G 地块 1314 天； H 地块 1112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9.8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且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的相关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含税价款(大写)：壹拾陆亿叁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635,00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壹拾伍亿元整(小写)¥1,500,000,000.00，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金额为(大写)：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35,000,000.00；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叁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35,316,000.00。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分为两部分价款，具体如下：

1、12-04地块（宗地号A313-1554,以下简称G地块）暂定含税价款(大写)：壹拾壹亿零柒佰柒拾伍万叁仟贰佰叁拾柒元捌角伍分，（小写)：¥1,107,753,237.85，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壹拾亿零壹仟陆佰贰拾捌万柒仟叁佰柒拾肆元壹角柒分(小写)：¥1,016,287,374.17，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金额为(大写)：玖仟壹佰肆拾陆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元陆角捌分(小写)：¥91,465,863.68。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玖拾贰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玖角肆分（¥23,927,469.94）；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2、12-11地块（宗地号A313-1555,以下简称H地块）暂定含税价款(大写)：伍亿贰仟柒佰贰拾肆万陆仟柒佰陆拾贰元壹角伍分（小写)：¥527,246,762.15，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肆亿捌仟叁佰柒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捌角叁分(小写)：¥483,712,625.83，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金额为(大写)：肆仟叁佰伍拾叁万肆仟壹佰叁拾陆元叁角贰分(小写)：¥43,534,136.32。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捌万捌仟伍佰叁拾元零陆分（¥11,388,530.06）；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1__年__9__月__1__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壹拾贰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捌_份，承包人执_肆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万丰中路241号海岸城办公楼一层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陈波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61771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行广东省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00002930920048412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一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张建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账号：44306630201801006401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工程名称：万丰海岸城瀚桁（A313-1554）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万丰海岸城瀚府（A313-1554）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筑面积	184632.33平米	工程造价	110775.323785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53/52		层
	部分框支剪力墙		地下：	3/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031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9-19	验收日期	2024.11.29			
监督单位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燃气设计）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燃气施工）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燃气监理）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桩基单位）	深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红海
副组长	李红瑞、吴树森、张津滈、王晓龙、刘家俊、童怀彬、黄启林、黄含简、赵勇攀、林贵华、王晋川
组员	赵文偲、黄小俊、余煊媚、徐文庆、姚舜、胡小南、秦帅、王立天、邵鹏、刘超一、刘振乾、谢英杰、李运科、向开任、张志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红海	李红瑞、吴树森、张津滈、童怀彬、黄启林、赵文偲、邵鹏、刘振乾、谢英杰、黄含简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家俊	黄小俊、姚舜、胡小南、秦帅、刘超一、李运科、张志华、赵勇攀、林贵华、王晋川
工程质控资料	王晓龙	余煊媚、易光智、王立天、向开任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张红海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陈茂章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赵文偲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黄小俊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5	余煊媚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6	李红瑞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7	吴树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张津滈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9	徐文庆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10	王晓龙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1	姚舜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2	易光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13	胡小南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14	秦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15	王立天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装配式工程师	
16	邵鹏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经理	
17	刘超一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经理	
18	刘振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技术员	
19	童怀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	黄启林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1	王晋川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2	赵勇攀	深圳市燃气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23	林贵华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黄含简	深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5	刘家俊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万丰海岸城瀚府（A313-1555）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万丰海岸城瀚府（A313-1555）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筑面积	87892.55平米	工程造价	83124.676215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部分框支剪力墙	层 数	地上：52/51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031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9-19	验收日期	2026.11.29			
监督单位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燃气设计）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燃气施工）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燃气监理）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桩基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红海
副组长	李红瑞、吴树森、张津滈、王晓龙、刘家俊、童怀彬、黄启林、黄含简、赵勇攀、林贵华、王晋川
组员	蔡敏、黄小俊、余煊媚、徐文庆、姚舜、胡小南、秦帅、王立天、邵鹏、刘超一、余鑫、莫小星、李运科、向开任、张志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红海	李红瑞、吴树森、张津滈、童怀彬、黄启林、蔡敏、邵鹏、余鑫、莫小星、黄含简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家俊	黄小俊、姚舜、胡小南、秦帅、刘超一、李运科、张志华、赵勇攀、林贵华、王晋川
工程质控资料	王晓龙	余煊媚、易光智、王立天、向开任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张红海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蔡敏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黄小俊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4	余煊媚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李红瑞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6	吴树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张津滈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8	徐文庆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9	王晓龙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0	姚舜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1	易光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12	胡小南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13	秦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14	王立天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装配式工程师	
15	邵鹏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经理	
16	刘超一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经理	
17	余鑫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技术员	
18	童怀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9	黄启林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	王晋川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1	赵勇攀	深圳市燃气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22	林贵华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3	黄含简	深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4	刘家俊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童怀彬
注册号：4401870-203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吴树森
京111202220230177 4(00)
建筑
2026.05.1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家俊
注册号44020391
有效期2025.10.28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启林
注册号：3600702-AY002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高度证明资料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062025H Y00085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4403041900592

2025年02月06日

项目编号：SZ20210787

用地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项目名称	万丰海岸城瀚府（A313-1554）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丰山三路与创丰路交会处		
宗地代码	440306602024G B01450				宗地号	A313-1554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1）B009号及补充合同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40306202100067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审房【竣】-2024-078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G-2021-0011（改2）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3、4、5、6住宅塔楼及商业裙楼，7栋幼儿园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26.72/11.97	40.87	1088.41/7336.81	175.76	53/4	5508.92	5	0/1347	0/283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建筑面积㎡ 核减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184750.50㎡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29807.39㎡	地上	住宅建筑	116288.20		消防避难空间	1714.95
			商业建筑	4416.16		地下风井	17.88
			幼儿园	3224.11		架空绿化休闲	4146.09
			合计	123928.47		合计	5878.92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4448.78	
			共用停车库			50494.33	
			合计			54943.11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895户	564 户	63.02 %
建筑面积	115948.09㎡	63086.53 ㎡	54.41 %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住宅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中含测量报告单列的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251.39、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2.54、消防控制室43.55、人防报警间10.01、门廊8.02、烟井4.6。 2.物业服务用房位于5栋01层12号房，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位于5栋01层11号房。 3.本宗地与相邻A313-1555宗地地下室二层整体连通，车位平衡设置。本宗地规划停车位1176个，宗地范围内已实际建成1347个（其中有152个停车位属于A313-1555宗地规划停车位）。最终停车位数量以停车位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4、本项目地下室层数含半地下室01层。 5.本项目竣工验收面积与用地合同约定不一致，应按规定申请签订补充协议。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梅林街道恒利科创园城市更新单元 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路和泰科路交界处东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恒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恒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梅林街道恒利科创园城市更新单元0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路和泰科路交界处东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9907.37㎡，总建筑面积 91106㎡，其中：地上部分64650㎡，地下部分26456㎡。项目由3层地下室和2栋塔楼组成，其中1栋楼为30层的超高层建筑，2栋楼为22层的高层建筑。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100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给排水、通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屋面及防水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建筑节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1__年__08__月__20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3__年__08__月__20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730__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含税价（暂定）为¥ 51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亿壹仟贰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69,724,770.64 元（大写：人民币 肆亿陆仟玖佰柒拾贰万肆仟柒佰柒拾元陆角肆分），税金为¥ 42,275,229.36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贰佰佰贰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9 %。

1. 增值税税率调整按国家税率调整政策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30 6630 2011 8011 0013 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满京华投资大厦 408 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深圳市恒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5P93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泰科路5号满京华投资大厦4层40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黄启濠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908959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7933 0078 8016 0000 0094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189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 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邮政编码：100160

法定代表人：张建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10-51136666

传真：010-51136668

电子信箱：crceg@crceg.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账号：4430 6630 2018 0100 6401 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华利广场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恒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利广场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路以南、梅中路以西	建筑面积	91106平方米	工程造价	512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1栋30层，2栋22层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70-03-103488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1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嘉恒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陆海鸣	深圳市恒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海龙	深圳市恒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　淼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牛乐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贾超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田惠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德银	深圳市嘉恒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高翔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兴诚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赵淑和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负责人	
	魏国浩	深圳市恒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关自成	深圳市恒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彦锦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韩昆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指挥长	
	杨石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程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王志云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BIM负责人	
		深圳市恒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恒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质量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田 惠 航
注册号：4400030-357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 焱
注册号：2100255-AY033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贾超峰
注册号41013567
有效期2026.10.11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牛 乐
京111201920200646800)
建 筑
2026.05.2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GD-E1-914/6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9-440304-70-03-103488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1年08月18日

证书序列号：2021-14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梅林街道恒利科创园城市更新单元01地块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址	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路以南、梅中路以西
建设规模	91106 平方米 / 合同价格 512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20日
备注	项目经理：牛乐 注册证书号：京111192006468 项目总监：黄达林 注册证书号：44015113 范围：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变更登记	◆◆◆ 2022-04-18工程名称由梅林街道恒利科创园城市更新单元01地块施工总承包变更为华利广场施工总承包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仅供办理@{办理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2099-01-01

高度证明资料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FG-2021-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1 年 03 月 29 日

项目编号：JZ20160014-1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查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29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恒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梅林街道恒利科创园城市更新单元 01 地块				用地位置	福田区梅林梅华路以南，梅中路以西			
宗地编码	4403040010046B00034				宗地号	B405-027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9) F004 号				土地预审文件号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FG-2019-0008/无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梅林街道恒利科创园城市更新单元 01 地块				选址意见书	无			
设计文件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3021802			
总建筑面积 m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91106.00	59440.00	44.81/26.48	30.00	136.80	30/3	2	/340	40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规定	核减	合计	地上核增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9440.00 m²	地上	新型产业建筑（也称研发用房或新型产业用房）	41610	0	41610	架空绿化休闲	3388
						消防避难空间	1656
						架空公共空间	166
		商业建筑	3200	0	3200		
		宿舍建筑	12462	118	12580		
		公共配套设施	2050	0	2050		
		合计	59322	118	59440	合计	5210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20092
		公用设备用房					6364
		合计					26456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9440 ㎡，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41610 ㎡（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5000 ㎡，物业服务办公用房 119 ㎡），产业配套用房 15780 ㎡（含小型服务商业 3200 ㎡，宿舍 12580 ㎡（含 118 ㎡核减面积）），公共配套设施 2050 ㎡（其中文化活动室 1070 ㎡，党群服务中心 650 ㎡，环卫工人作息房 20 ㎡，公共厕所 60 ㎡，小型消防站 250 ㎡）；2、物业服务办公用房 119 ㎡，物业服务办公用房产权归全体业主共有；3、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须提供不少于 500 ㎡公共开放空间，24 小时向公众对外开放；4、海绵城市设计专篇自评价应符合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不低于 70%的海绵城市管控要求，透水率不低于 10%；5、该项目用地进入轨道 22 号线规划控制区 95.63 ㎡，规划控制预警区 3824.27 ㎡，禁止任何建筑物（含地上地下，包括围护结构锚索等）侵入规划控制区，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给予支持落实，严格按照深规划资源函[2020]357 号和深规划资源函（2020）3545 号文件要求执行。								
验线记录									

（五）章丘区绣惠街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

合同编号：HXJT-SG-202301

章丘区绣惠街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方：济南章丘区惠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景昊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章丘区惠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景昊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章丘区绣惠街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章丘区绣惠街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济南市章丘区绣惠街道明刁路以西，大桥路以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章行审投资【2023】14 号。

4. 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住宅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7097.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40708.5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69329.7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71378.8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由 10 栋高层住宅楼组成，同时配套建设燃气调压站、变配电室、道路、绿化、广场、围墙、大门等；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含规划红线内至红线外电、水、热、气接口）、小区内道路、综合管线等配套设施、围墙及大门（含警卫室）、景观绿化铺装和小区智能化工程、附属设施等工程及总包需要承担的其他各项费用。涉及该项目的设计（包括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和各类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配合分户移交、配合物业交接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目标：1、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

范要求 。2、质量目标：合格 。（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奖项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文规定计取优质优质优价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用于工程创优）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亿贰仟玖佰陆拾叁万柒仟叁佰元贰角壹分（¥ 1229637300.21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捌佰叁拾柒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陆角柒分 （¥8374615.67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肆仟零叁拾肆元捌角伍分 （¥474034.85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零叁佰玖拾肆万叁仟叁佰叁拾陆元叁角玖分（¥ 1103943336.39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玖仟壹佰壹拾伍万壹仟贰佰捌拾肆元陆角陆分 （¥ 91151284.66 元）；

（3） 小配套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仟零捌拾陆万柒仟伍佰柒拾捌元捌角捌分 （¥60867578.88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贰万伍仟柒佰陆拾叁元叁角玖分 （¥ 5025763.39 元）；

（4）总包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柒角玖分 （¥ 1229957.79 元）；适用税率： 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壹仟伍佰伍拾陆元壹角伍分 （¥101556.15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贰拾贰万壹仟捌佰壹拾壹元肆角捌分 （¥ 55221811.4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张兴鲁 。

试用水印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注册一级建造师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京 1112020202101480　；

联系电话：　15222123587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济南市章丘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试用水印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MACG5J3M1D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政务区民富路 97 号 6002 室

邮政编码：250200

法定代表人：隗元喜

委托代理人： 窦超恩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72

法定代表人：王玉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1169898

传真：010-5113666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号：1100 1045 2000 5600 061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192680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程庄子路 66 号院

邮政编码： 100166

法定代表人：孙荣荣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0838781

传真：010-5083878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号：20110101938004900001

试用水印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 JG—002—

工程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 2 层，地上 22 层，24774.74 ㎡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胡祖顺	开工日期	2023.12.5
项目负责人	张兴鲁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欣超	竣工日期	2025.10.27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0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不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 JG－002－

工程名称	兖州区绣惠街道农村人居环境项目2#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地上30层/32962.28㎡
施工单位	中建铁建综合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胡祖顺	开工日期	2023.12.5
项目负责人	张兴鲁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欣超	竣工日期	2025.10.27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9分部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8项，经审查符合要求38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 共抽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1项，达到“好”和“一般”的21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不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 JG－002－

工程名称	章丘区绣惠街道改善棚户大唐花园项目3#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 2 层，地上 30 层；32966.62 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胡祖顺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5日
项目负责人	张岩鑫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欣超	竣工日期	2025.10.27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不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 JG—002—

工程名称	章丘区绣惠街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 2 层，地上 29 层，30447.62 ㎡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胡祖顺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项目负责人	张兴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欣超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不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 JG－002－

工程名称	章丘区绣惠街道改善城镇居住环境项目 5 #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 2 层，地上 30 层，32954.93 ㎡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胡祖顺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
项目负责人	张兴鲁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欣超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不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王正娅
注册号：100779-S020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林真丕
注册号：1100779-017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 JG－002－

工程名称	章丘区绣惠街道改善居住环境项目6号宿舍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地上22层，29924.24㎡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胡祖顺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张兴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欣超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9分部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8项，经审查符合要求38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 共抽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1项，好21项，一般0项，差0项 “一般”的21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2027年10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7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7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7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7年10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不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 JG－002－

工程名称	章丘区绣惠街道改善老旧小区环境项目7#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地上24层，26069.66㎡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胡祖顺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项目负责人	张兴鲁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欣超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9分部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8项，经审查符合要求38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 共抽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1项，达到“好”和“一般”的21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2025年10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不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 JG－002－

工程名称	新建菏泽市牡丹区李村街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8#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地上22层/24668.71 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胡祖顺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张兴鲁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欣超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9分部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8项，经审查符合要求38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 共抽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1项，达到“好”和“一般”的21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2025年10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不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 JG—002—

工程名称	章丘区绣惠街道改善人居环境项目9#配建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3层 7033.28㎡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胡祖顺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项目负责人	张兴鲁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欣超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8分部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2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1项，符合要求21项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2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2025年10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不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 JG—002—

工程名称	章丘区绣惠街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 2 层，地上 26 层，27910.56 ㎡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胡祖顺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张永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欣超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不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 JG－002－

工程名称	李金镇惠街道李村人居环境项目B13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376.03㎡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胡祖顺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张兴鲁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欣超	竣工日期	2026年10月2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7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7分部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5项，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7项，符合要求17项 共抽查17项，符合要求17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2项，达到“好”和“一般”的12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不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 JG—002—

工程名称	沂蒙绣美乡村·和美农村人居环境项目 12#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 2 层，地上 26 层，27770.6 ㎡
施工单位	山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胡祖顺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张兴鲁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欣超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不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 JG－002－

工程名称	章丘区绣惠街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43624.17 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	技术负责人	胡祖顺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项目负责人	甲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欣超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9分部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7项，经审查符合要求37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6项，符合要求16项 共抽查16项，符合要求1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9项，达到“好”和“一般”的19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不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六）光明凤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GMJF-CT-2020-11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凤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西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凤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西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01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凤举路交汇处北侧（科创中心项目 0076 地块），占地面积 19857.8m2，计容建筑面积 124890.73m2，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45233.57m2，总建筑面积约 170124.3m2。本项目拟建 4 座塔楼，其中（1 栋）地上 6 层，高度 30.95m；（2 栋）地上 32 层，高度 146.7m；（3 栋）地上 26 层，高度 120.6m；（4 栋）地上 9 层，高度 45.25m；地下三层，地下室深约 15m。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主体结构工程；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3、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4、建筑给水排水；5、供暖、通风、空调工程；6、建筑电气工程；7、屋面及防水工程；8、建筑节能；9、消防；10、燃气；11、钢结构；12、人防工程；13、幕墙；14、泛光照明；15、停车场标识及划线工程；16、高低压配电；17、发电机供货安装及环保；18、充电

桩；19、抗震支架；20、以及白蚁防治等专业工程；21、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 日；（具体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具备竣工备案条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22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确保市优，争创省优。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税率为 9%）

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陆佰贰拾伍万肆仟贰佰零叁元零陆分（¥ 656254203.06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柒万壹仟壹佰玖拾伍元贰角整 （¥14171195.20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伍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45589950.00 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光明凤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9.2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41-03-50401302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凤举路交汇处北侧		
建筑面积	172001 m²	工程造价	65625.42 万元
结构类型	2、3 栋楼框架核心筒；1、4 号楼框架	层数	6/32/26/9/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012 号	宗地号	A646-0076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GM-2019-001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19-0042（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41-03-50401302 2018-440300-41-03-50401304 2018-440300-41-03-504013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8.28	验收日期	2023.9.2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资料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5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智能化）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景观）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国涛
副组长	刘王杰、汪斌
组员	余勇、吴丙华、丁德成、王宝童、张正逵、戴劼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海涛	许申铢、邱凯华、陈廷强、文鹏、曾华力、陈曦、郑为兴、宋韶宇、张林伟、黄和平、卜俊涛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袁伟胜	李连生、方显明、刘钊、范朝阳、徐伟海、徐佳诚、张国文、周影柠、潘永根、丁治坤、王俊杰、陈茂博、史玉才、刘卫国
工程质控资料	黄楚婷	唐维、符土金、许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光明凤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2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光明凤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3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国涛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曾海涛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袁伟胜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刘王杰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汪斌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6	许申铢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7	李连生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8	余勇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陈廷强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10	邱凯华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11	徐伟海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12	徐佳诚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13	张国文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14	潘永根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师		
15	周影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师		
16	吴丙华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17	丁德成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文鹏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9	曾华力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陈曦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1	宋韶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2	郑为兴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3	张林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24	方显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25	刘钊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26	戴劼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7	范朝阳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28	王宝童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29	卜俊涛	深圳佳兴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0	张正逵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1	黄和平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32	王俊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3	陈茂博	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4	史玉才	海润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5	刘卫国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6	刘澳成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7	黄楚婷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38	唐维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符土金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试验员		符土金
40	许博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许博
41	李银霞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银霞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 9月26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26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6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6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6日

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112023HY001138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项目编号：JZ20170664

用地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				用地位置	光明区凤凰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西侧		
宗地代码	440306205003GB00036				宗地号	A646-0076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7）7006及补充合同一、补充协议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GM-2019-0014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测房（竣）：ZZJGCH-2023-02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GM-2019-0042（改1）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1栋、2栋、3栋、4栋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44.8/	30.96	1760.55/4388.02	146.73	32/3	8897.19	4	5/989	0/480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建筑面积㎡ 核减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172296.75㎡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26444.28㎡	地上	新型产业建筑（包含研发用房或新型产业用房）	109165	325.35	消防避难空间	2922.32
			商业	6229.4	0	架空绿化休闲	2655.94
						架空公共空间	1555.22
						风雨连廊	23.57
			合计	115394.4	325.35	合计	7157.05
		地下	食堂	2080.39	0		
			商业	1487.09	0		
			合计	3567.48	0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9714.25	
			共用停车库			36138.22	
			合计			45852.47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0 户（其中保障性住房 0户）	0 户	0 %
建筑面积	0 ㎡（其中保障性住房 0㎡）	0 ㎡	0 %

附件	1. 总平面图　2. 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　3. 各向立面图　4. 剖面图　5. 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 本项目新型产业建筑包含地下风井223.54平方米、人防报警间16.16平方米、消防水箱间74.6平方米、生活水箱间45.42平方米、消防控制室62.32平方米、电梯33.48平方米；地下商业包含地下风井11.32平方米、地下电梯15.6平方米。 2. 本宗地实际建成新型产业建筑超出用地合同指标344.35平方米，食堂超出用地合同指标80.39平方米，超出部分应按规定完善用地手续。

合同编号：LX-LXZ-ZCB-2019-30

陆肖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A 区地块四）施工总承包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中国·成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陆肖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A 区地块四）施工总承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肖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A 区地块四）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在建 6 号线陆肖站以东，北邻吉龙路，南邻中和一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019-510109-70-03-333091】FGQB-0043 号。

4. 资金来源：项目业主按政府有关规定筹集。

5. 工程内容：本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 35024.99 ㎡，规划总建筑面积 128887.12 ㎡。本项目建筑物由 7 栋一类高层住宅（1~7 栋）、二层地下室及五个低层辅助用房（南房门、东房门、西房门、物管用房、垃圾房）组成。主要功能包括高层住宅、地下机动车库、地下非机动车库、设备及住宅配套用房。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除基坑支护工程），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照明工程等）、装饰工程、总平工程管网及回填土等所有工程施工；红线范围外的工程包括：市政管网改造、小区出入口等。具体详见招标人发出的招标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具体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10 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但竣工日期不做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肆佰柒拾陆万柒仟壹佰壹拾陆元陆角叁分**

（¥614767116.63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亿陆仟肆佰万陆仟伍佰贰拾捌元玖角贰分（¥564006528.92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贰万捌仟零壹拾柒元壹角捌分（¥16028017.18 元）；

（2）规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捌万陆仟肆佰叁拾柒元陆角柒分（¥8586437.67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叁拾叁万零捌佰叁拾玖元叁角壹分（¥35330839.31 元）。

（4）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伍佰肆拾万肆仟玖佰壹拾肆元叁角肆分（¥195404914.34 元）；

（6）税金：

人民币（大写）伍仟零柒拾陆万零伍佰捌拾柒元柒角壹分（¥50760587.7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骆盐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_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 份，承包人执捌 份。

发包人：（盖章）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成都高新区仁和街 39 号 7 栋 2 层 3 号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邮政编码：610041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28-68174861 电　话：010-51169898

传　真：_____/__传　真：__/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　号：8111001014000520088 账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JS-004

ZAJD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陆肖站TOD综合开发项目（A区地块四）1-7#楼及地下室、门房、物管用房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陆肖站TOD综合开发项目（A区地块四）	工程地址	中柏大道东侧、中和一线南侧
	建筑面积	130048.5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剪
	层　数	D2F/1F、29F、30F	总　高	102.3m
	电　梯	14部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0.1.1	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
	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舒小波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陈勇	总监	
	施工单位	董文星	项目经理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监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有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40项，其中好的34项，一般6项，差0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3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10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23年1月10日

同意验收结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月10日
同意验收结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2023年1月10日
同意验收结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23年1月10日
同意验收结论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4年1月日
同意验收结论.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1月10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八）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A、B、C、D（C、D地块内含E、F）土建总包工程

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A、B、C、D(C、D地块内含E、F)地块土建总包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110万平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3.3万平米，地下建筑面积36.7万平米。地下共3层，基坑深14.25米，钻孔灌注桩基础。

地上共33栋，其中1栋36层，建筑高度150米；4栋27层，建筑高度86米；2栋24层，建筑高度100米；10栋19层，建筑高度80米；2栋15层，建筑高度64米。（地上塔楼19栋，裙楼若干）

工程地点：建邺区西城路以西、牡丹江街以北、云龙山路以东、梦都大街以南

工程内容：A、B、C、D、(C、D地块内含E、F)地块土建及水电安装、基坑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11】1034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业主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力。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2年12月15日

竣工日期：2015年12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拾伍亿捌仟壹佰玖拾壹万陆仟肆佰捌拾贰元肆角伍分（人民币）

￥：2581916482.4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 建 人：（公章）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关于“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变更的通知

项目各参建单位: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项目名称“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变更为“宁发改投资字（2011）1034号项目”或“建发改（2014）040号项目”。

请各参建单位即日起按此要求执行，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印章等尽快进行变更，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推进。

特此通知！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宁发改投资字（2011）1034号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3月16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天京建筑工程监理事务所、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134884.9㎡	工程造价	258191.6483万元	结构层次	36层/框架核心筒/框架剪力墙	开工日期	2013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16日

验收意见

宁发改投资字（2011）1034号（原项目名称：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工程），位于南京市建邺区，项目经理为强鹏（公民身份号码：620402198110170016，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京111111119711），项目总工程师为张林（公民身份号码:320923198208146610，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京111201720184967l，职称：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3424240098）。本项目由AB地块、CD地块组成（其中EF区含在CD地块中），总建筑面积1134884.9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面积969087.91平方米，公寓面积165796.99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为394369.2平方米，地下三层，由AB地块、CD地块两个深基坑组成，基坑深度13.35米。地上总建筑面积共740515.7平方米，最高36层，建筑最大高度149.9米。项目共十九栋高层建筑和六栋裙房，十九栋高层建筑分别为A1#、A2#、A3#、A4#、B1#、B2#、B3#、B4#、C2#、C3#、C4#、D1#、D2#、D3#科研设计办公楼；C1#为超高层建筑，兼做办公、会议、酒店；E1#、E2#、F1#、F2#为公寓住宅；六栋裙房分别为A5#、B5#、C5#、D4#、E3#、F3#配套裙房。基础结构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为框架－剪力墙结构，A1#、B1#、C1#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其中C1#为超高层建筑，建筑层数36层，建筑高度149.9米，单体最大建筑面积77316.8平方米。项目合同金额为：258191.648245万元，其中装饰装修工程造价1.9亿元，桩基工程造价28337.13609万元。

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 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 安全及功能检验符合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5.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强鹏（签字）（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参加人员：（签字）（公章）	参加人员：（签字）（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宁发改投资字（2011）1034号项目AB地块　　验收日期：2022年3月16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天京建筑工程监理事务所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52193.7㎡	工程造价	101438.768万元	结构层次	24层/框架核心筒/框架剪力墙	开工日期	2013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16日

验收意见

宁发改投资字（2011）1034号（原项目名称：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工程）项目AB地块包含科研办公楼，位于南京市建邺区，项目经理为强鹏（公民身份号码：620402198110170016，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京111111119711），项目总工程师为张林（公民身份号码:320923198208146610，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京111131324848，职称：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3424240098）。本工程总建筑面积452193.3㎡。地下三层，基坑深度13.35米，地下总建筑面积为156497.5平方米。地上最高24层，建筑最大高度97.8米，总建筑面积共295696.2平方米。地上8栋高层建筑及2栋裙房。高层建筑分别为A1#、A2#、A3#、A4#、B1#、B2#、B3#、B4#科研设计办公楼；2栋裙房分别为A5#、B5#配套裙房。基础结构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 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 安全及功能检验符合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5.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强鹏（签字）（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参加人员：（签字）（公章）	参加人员：（签字）（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宁发改投资字（2011）1034号项目CD地块　　验收日期：2022年2月16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682691.2㎡	工程造价	156752.8793万元	结构层次	36层/框架核心筒/框架剪力墙	开工日期	2013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2月16日

验收意见

宁发改投资字（2011）1034号（原项目名称：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工程）项目CD地块包含科研办公楼、酒店、公寓等，位于南京市建邺区，项目经理为强鹏（公民身份号码：620402198110170016，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京111111119711），项目总工程师为张林（公民身份号码:320923198208146610，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京111131324848，职称：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3424240098）。本工程总建筑面积682691.2㎡。地下三层，基坑深度13.35米，地下总建筑面积为237871.7平方米。地上最高36层，建筑最大高度149.9米，总建筑面积共444819.5平方米。地上11栋高层建筑及4栋裙房。11栋高层建筑分别为C2#、C3#、C4#、D1#、D2#、D3#科研设计办公楼；C1#为超高层建筑，兼做办公、会议、酒店；E1#、E2#、F1#、F2#为公寓住宅；4栋裙房分别为C5#、D4#、E3#、F3#配套裙房。基础结构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为框架－剪力墙结构，C1#为框架-核心筒结构。C1#为超高层建筑，建筑层数36层，建筑高度149.9米，单体最大建筑面积77316.8平方米。

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 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 安全及功能检验符合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5.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强鹏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宁发改投资字（2011）1034 号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36 层/740515.7 ㎡ 地下：-3 层/394369.2 ㎡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3 年 3 月 1 日
项目经理	强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林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经核查符合规范要求 2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综合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2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16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宁发改投资字（2011）1034 号项目-AB 地块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4 层/ 295696.2 ㎡ 地下：-3 层/156497.5 ㎡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3 年 3 月 1 日
项目经理	强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林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经核查符合规范要求 2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综合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2 月 16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2 月 16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2 月 16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2 月 16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2 月 16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宁发改投资字（2011）1034 号 CD 地块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36 层/444819.5 ㎡ 地下：-3 层/ 237871.7 ㎡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3 年 3 月 1 日
项目经理	强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林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经核查符合规范要求 2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综合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16日

（九）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ZBDS-YS-2018-001

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昆明中铁总部大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中铁总部大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建设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南侧紧邻韶光街，西侧为谊康南路，东侧为彩云南路，北侧为联大街。

项目备案批准文号：530121201801026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发包方式：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的方式。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一）工程规模及范围：

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23.68 万㎡，其中超高层写字楼地上 40 层，地下 3 层，总建筑面积为 10.31 万㎡，地上建筑面积为 8.46 万㎡，地下建筑面积为 1.85 万㎡；住宅地上 15-17 层，地下两层，总建筑面积为 13.37 万㎡，地上建筑面积为 9.15 万㎡，其中住宅面积为 7.85 万㎡，商业面积为 1.23 万㎡，配套 0.07 万㎡，地下建筑为 4.22 万㎡。具体以规划批复及施工图设计为准。

（二）承包内容

1. 勘察设计部分

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涉及的地质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室外总图等方案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智能化、钢结构、幕墙、厨房深化、泛光照明、标识系统、声学深化、景观绿化工程、室内装修、灯光设计、绿色认证咨询（三星）等专业设计和深化设计等。

2. 采购部分

包括除甲供材料设备以外的所有材料设备。

3. 施工部分

（1）实体工程：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的场地平整（含施工期间的临时接水、接电）、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外电设计及施工、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绿化工程以及水、电、气、讯市政接入等施工及安装；

（2）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查勘、邻近建（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保护处理、古树名木的保护；②红线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改移；③施工临建设施建设；④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实施；⑥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设施接入；⑦项目周边地方关系协调；⑧报建手续办理配合工作等。

三、合同工期

项目总工期：本项目暂定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开工（具体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2020 年 6 月 30 日完工，共 767 日历天。其中：

（一）勘察设计

2018 年 5 月 30 日完成住宅施工图审查；2018 年 7 月 5 日完成写字楼施工图审查。

（二）施工

1. 写字楼：2018 年 8 月 31 日完成地下室结构，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主体结构 16 层，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主体结构封顶，2020 年 6 月 30 日竣工；

2. 住宅：2018 年 7 月 30 日完成地下室结构、2018 年 10 月 30 日主体结构封顶、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二次结构及抹灰工程、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室内装修工程。

（三）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

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2.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3. 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4. 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

5. 物资供应市场变化的影响；

6. 其他可能影响工期的情形。

四、质量标准

（一）设计部分

在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本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规范，图审一次性通过；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设计成果需荣获住建部优秀设计奖。

（二）施工部分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有关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样板示范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责任事故并对施工质量终身负责。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责任生产安全事故；杜绝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杜绝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责任事故。安全文明施工创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及昆明市 “安全文明标准工地”。

本项目应争创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五、合同价格及合同形式

本项目合同价格包含勘察设计费和施工总承包费两部分。签约合同总价暂定（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陆仟捌佰贰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1068224800.00 元。具体价款组成如下：

（一）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全费用综合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 整（小写：¥15000000.00 元），其中含增值税：849056.6 元，不含增值税综合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伍万玖佰肆拾叁元肆角 整，小写￥14150943.4 元。具体费用组成详见《详见附件 10 方案设计及专项设计费用分劈表》。

（二）施工总承包费

施工总承包费为可调总价费用，按照招标时确定的建设方案及承包人投标所报施工下浮率计算，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伍仟叁佰贰拾贰万肆仟捌佰元 整（小写：￥1053224800.00 元），其中增值税：95747709.1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957477090.9 元。费用包括工程费及费用调整等，具体确定原则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最终合同价格以承、发包人双方共同确认的合同结算价为准。

（三）关于设计限额：按照招标时发包人确定的建设方案，本工程工程费设计限额为￥1178224800.00 元。

设计限额范围包括：含总图、单体建筑、结构、减隔震、消防、人防、暖通、给排水（含室外综合管网）、节能、节水、工艺、电气、外电、弱电、绿色建筑、智能化（含数字化教学）、装饰装修、标识导视、车位划线、灯光亮化、门窗幕墙、钢结构、雨水收集利用、电梯、供电、自来水、燃气、基坑开挖、边坡支护、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工程等为满足本项目正常使用的所有内容。

六、合同价款支付

按第二章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 条及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进行计算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各文件的解释权先后顺序为：

（一）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文件或补充协议；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函及其附件；

（四）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图纸；

（八）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且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承包人须分别成立勘察设计总承包部和施工总承包部。

（一）承包人项目经理（总负责人）：赵宇光。

（二）勘察设计总承包部:

设计负责人：李霜；建筑专业负责人：宋文娟；结构专业负责人：王晓东；水专业负责人：黄建星；电专业负责人：张宝；暖通专业负责人：栾泽广。

（三）施工总承包部:

施工项目经理：赵宇光；施工技术负责人：赵文胜；项目安全总监：姜昌浩。

（四）两个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一、合同生效与效力终止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履约保函。承包人应确保履约银行保函的有效期满足要求。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效力终止：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或双方约定解除合同。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发包人（公章）：昆明中铁总部大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工商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雨花社区周转房

邮政编码：

电　　话：0871-68178876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

账　　号：53050189533800000264

承包人（公章）：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邮政编码：

电　　话：010-51116666

传　　真：100160

电子邮箱：010-511366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昆明市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表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2021 年 11月 4 日

<table>
<tr><td rowspan="10">工程概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中铁大厦</td><td>工 程 属 地</td><td>呈贡区</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工 程 地 址</td><td>呈贡区彩云南路与联大街交汇处</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td><td>单位</td><td colspan="2">云南省设计院集团</td><td>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单位及文号</td><td>5301212018010261</td></tr>
<tr><td>合 格 书号</td><td colspan="2">21806150023</td><td>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号</td><td>5301001811160102-SX-001</td></tr>
<tr><td rowspan="5">工程分类</td><td>民用建筑工程</td><td colspan="4">☐居住建筑（☐商品房 ☐保障性住房 ☐其他） ☑办公建筑 ☐旅馆酒店建筑 ☐商业建筑 ☐居民服务建筑 ☐文化建筑 ☐教育建筑 ☐体育建筑 ☐卫生建筑 ☐科研建筑 ☐交通建筑 ☐人防建筑 ☐广播电影电视建筑 ☐其他</td></tr>
<tr><td>工业建筑工程</td><td colspan="4">☐厂房（机房） ☐仓库 ☐辅助附属设施</td></tr>
<tr><td>构筑物工程</td><td colspan="4">☐工业构筑物 ☐民用构筑物 ☐水工构筑物</td></tr>
<tr><td>市政基础设施工程</td><td colspan="4">☐城镇道路工程 ☐城市桥梁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污水处理厂 ☐自来水厂 ☐广场 ☐垃圾处理厂站 ☐园林绿化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 ☐交通工程 ☐其他</td></tr>
<tr><td>轨道交通工程</td><td colspan="4">☐土建工程 ☐铺轨工程 ☐站后工程</td></tr>
<tr><td rowspan="2">装配式建筑类型及面积</td><td colspan="3">☐钢结构 ☐预制混凝土 ☐木结构 ☐其他</td><td rowspan="2">绿色建筑星级及面积</td><td>三星级</td></tr>
<tr><td colspan="3">面积 0 ㎡</td><td>面积 104615.64 ㎡</td></tr>
<tr><td>合同价格</td><td colspan="3">58515.11 万元</td><td>建筑面积</td><td>104615.64 ㎡</td></tr>
<tr><td>开完工日期</td><td colspan="3">2018 年 3 月 1 日</td><td>竣工验收日期</td><td>2021 年 11 月 2 日</td></tr>
<tr><td>地基类型</td><td colspan="3">桩基础</td><td>结构类型</td><td>型钢混凝土核心筒+钢外框架</td></tr>
<tr><td colspan="2">主 要
工 程 内 容
（工 程 量）</td><td colspan="5">设计图及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04615.64 ㎡，基坑开挖深度达 17m，地下 3 层，面积 19672.33 ㎡；建筑高度 226m，地上 40 层，面积 84943.31 ㎡。</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昆明中铁总部大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勘察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td><td>资 质 等 级</td><td colspan="2">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td><td>资 质 等 级</td><td colspan="2">铁道行业甲（11）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td><td>资 质 等 级</td><td colspan="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td></tr>
<tr><td colspan="2">监理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td><td>资 质 等 级</td><td colspan="2">综合</td></tr>
<tr><td colspan="2">检测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云南楚天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体/专项）</td><td>资 质 范 围</td><td colspan="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电气工程检测；建筑物沉降和变形观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检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的检测；公路（市政）工程检测；水利工程</td></tr>
<tr><td colspan="2">检测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云南楚天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室内/功能性试验）</td><td>资 质 范 围</td><td colspan="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电气工程检测；建筑物沉降和变形观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检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的检测；公路（市政）工程检测；水利工程</td></tr>
<tr><td colspan="2">检测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云南禾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见证）</td><td>资 质 范 围</td><td colspan="2">建筑物结构、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材料见证取样检测</td></tr>
</table>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依法进行勘察工作及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批文； 2、本工程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作； 3、本工程提供的工程勘察成果符合合同要求且有效、齐全； 4、本单位按规定参与过程检查及验收； 5、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签名）王春雷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名）姜春林 （签字） （公章） 2021年11月4日
	设计单位意见	经检查，该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设计文件要求（设计变更）； 4、施工结果符合设计成果； 5、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要求； 6、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签名）李霜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名）张建喜 （签字） （公章） 2021年11月4日

	施工单位意见	经自查，本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设计要求； 4、施工合同要求； 5、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完整要求； 6、自评质量等级优良； 7、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签名）路小金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名）张建喜 （签字） （公章） 2021年11月4日
	监理单位意见	经检查，本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设计文件要求； 4、工程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方案处理； 5、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完整要求； 5、组织过程验收、专项验收（地基与基础验收、主体结构验收、节能验收、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电梯验收等）； 6、核定质量等级优良； 7、同意验收。 项目总监： （签名）唐正平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名）王锐 （签字） （公章） 2021年11月4日

	检测单位意见（实体/专项）	经检测，该工程（实体/专项）检测内容，符合下列要求： 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设计文件要求； 4、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签名）杨绍礼 （签字）杨绍礼 法定代表人： （签名）潘灿寰 （签字）潘灿寰 （公章） 2024年11月4日
	检测单位意见（室内/功能性试验）	经检测，该工程（室内/功能性试验）检测内容，符合下列要求： 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设计文件要求； 4、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签名）杨绍礼 （签字）杨绍礼 法定代表人： （签名）潘灿寰 （签字）潘灿寰 （公章） 2024年11月4日

	检测单位意见（见证）	经检测，该工程（见证）检测内容，符合下列要求： 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设计文件要求； 4、同意合格验收。 项目负责人： （签名）李烟锋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名）冯瑞 （签字） （公章） 2021年11月4日
	建设单位意见	1、该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2、验收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正确； 3、经验收该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设计文件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完整要求。 （5）组织过程验收、专项验收（地基与基础验收、主体结构验收、节能验收、消防验收等）。 4、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签名）胡晓良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名）史金洪 （签字） （公章） 2021年11月5日
备 注		

	内　　容	份数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竣工备案申请表（原件 1 份）及附件（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1
	2、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1 份）	1
	3、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原件 1 份）	1
	4、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监理单位评估报告；检测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情况报告（原件各 1 份）	1
	5、建筑工程结构实体和室内环境监测报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见本表附件）（原件各 1 份）	1
	6、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原件各 1 份）	1
	7、规划部门验收文件、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文件（复印件各 1 份）	1
	8、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 1 份）	1
	9、住宅工程的《住宅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原件 1 份）	
	10、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 1 份）及附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1 份）	1
	11、工程质量终身责任项目负责人信息表（原件 1 份）	1
	12、项目永久性标牌图片（现场照片加盖公章确认 1 份）	1
	13、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史金洪 （签字） （公章） 2021年 11月5日	
备注		

昆明市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表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2020 年 6 月 9 日

<table>
<tr><td rowspan="9">工程概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中铁佳苑一期</td><td>工 程 属 地</td><td>呈贡区雨花街道</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工 程 地 址</td><td>呈贡核心区，彩云南路以西</td></tr>
<tr><td>单位</td><td>云南省设计院集团</td><td>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单位及文号</td><td>5301212018010261</td></tr>
<tr><td></td><td>合 格 书号</td><td>11806150026</td><td>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号</td><td>5301001809070101-SX-001</td></tr>
<tr><td rowspan="5">工程分类</td><td>民用建筑工程</td><td colspan="3">☑ 居住建筑（□商品房 □保障性住房 □其他） □办公建筑 □旅馆酒店建筑 □商业建筑 □居民服务建筑 □文化建筑 □教育建筑 □体育建筑 □卫生建筑 □科研建筑 □交通建筑 □人防建筑 □广播电影电视建筑 □其他</td></tr>
<tr><td>工业建筑工程</td><td colspan="3">□厂房（机房） □仓库 □辅助附属设施</td></tr>
<tr><td>构筑物工程</td><td colspan="3">□工业构筑物 □民用构筑物 □水工构筑物</td></tr>
<tr><td>市政基础设施工程</td><td colspan="3">□城镇道路工程 □城市桥梁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污水处理厂 □自来水厂 □广场 □垃圾处理厂站 □园林绿化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 □交通工程 □其他</td></tr>
<tr><td>轨道交通工程</td><td colspan="3">□土建工程 □铺轨工程 □站后工程</td></tr>
<tr><td rowspan="2">装配式建筑类型及面积</td><td colspan="2" rowspan="2">□钢结构 □预制混凝土 □木结构 □其他
面积 0 ㎡</td><td rowspan="2">绿色建筑星级及面积</td><td>二星级</td></tr>
<tr><td>面积 124852.33 ㎡</td></tr>
<tr><td>合同价格</td><td colspan="2">46807.37 万元</td><td>建筑面积</td><td>124852.33 ㎡</td></tr>
<tr><td>开完工日期</td><td colspan="2">2018 年 3 月 1 日</td><td>竣工验收日期</td><td>2020 年 6 月 4 日</td></tr>
<tr><td>地基类型</td><td colspan="2">桩基础</td><td>结构类型</td><td>剪力墙结构</td></tr>
<tr><td colspan="2">主 要
工 程 内 容
（工 程 量）</td><td colspan="4">设计图及合同规定的 1#至 12#楼全部内容：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24852.33 ㎡，共 12 栋住宅楼及配套底商。地下 2 层，地上 15-17 层。</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昆明中铁总部大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勘察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td><td>资 质 等 级</td><td>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td><td>资 质 等 级</td><td>铁道行业甲（II）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td><td>资 质 等 级</td><td>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td></tr>
<tr><td colspan="2">监理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td><td>资 质 等 级</td><td>综合</td></tr>
<tr><td colspan="2">检测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云南楚天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体/专项、室内/功能性试验）</td><td>资 质 范 围</td><td>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建筑物沉降和变形观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检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的检测；公路（市政）工程检测； 水利工程</td></tr>
<tr><td colspan="2">检测单位名称
（见证）</td><td colspan="2">云南禾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td><td>资 质 范 围</td><td>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电气工程检测；建筑物沉降和变形观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检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的检测；公路（市政）工程检测； 水利工程</td></tr>
</table>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依法进行勘察工作及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批文； 2、本工程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作； 3、本工程提供的工程勘察成果符合合同要求且有效、齐全； 4、本单位按规定参与过程检查及验收； 5、同意合格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春雷（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名）姜春林（签字） （公章） 2020年6月9日
	设计单位意见	经检查，该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设计文件要求（设计变更）； 4、施工结果符合设计成果； 5、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要求； 6、同意合格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霜（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建喜（签字） （公章） 2020年6月9日

	施工单位意见	经自查，本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设计要求； 4、施工合同要求； 5、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完整要求； 6、自评质量等级； 7、同意合格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超（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建喜（签字） （公章） 2020年6月9日
	监理单位意见	经检查，本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设计文件要求； 4、工程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方案处理； 5、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完整要求； 5、组织过程验收、专项验收（地基与基础验收、主体结构验收、节能验收、消防验收等）； 6、核定质量等级； 7、同意合格验收。 项目总监：（签名）唐正华（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锐（签字） （公章） 2020.6.9

	检测单位意见（实体/专项）	经检测，该工程（实体/专项）检测内容，符合下列要求： 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设计文件要求； 4、同意合格验收。 项目负责人： （签名）杨绍礼 （签字）杨绍礼 法定代表人： （签名）潘灿寰 （签字）潘灿寰 （公章） 2020 年 6 月 9 日
	检测单位意见（室内/功能性试验）	经检测，该工程（室内/功能性试验）检测内容，符合下列要求： 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设计文件要求； 4、同意合格验收。 项目负责人： （签名）杨绍礼 （签字）杨绍礼 法定代表人： （签名）潘灿寰 （签字）潘灿寰 （公章） 2020 年 6 月 9 日

	检测单位意见（见证）	经检测，该工程（见证）检测内容，符合下列要求： 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设计文件要求； 4、同意合格验收。 项目负责人： （签名）李烟锋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名）冯瑞 （签字） （公章） 2020 年 6 月 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1、该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2、验收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正确； 3、经验收该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设计文件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完整要求。 （5）已严格按程序组织过程验收、专项验收（地基与基础验收、主体结构验收、节能验收、消防验收等）。 4、同意合格验收。 项目负责人： （签名）胡晓良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名）史金洪 （签字） （公章） 2020 年 6 月 9 日
备 注		

	内　　容	份数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竣工备案申请表（原件1份）及附件（施工许可证复印件1份）	1
	2、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原件1份）	1
	3、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原件1份）	1
	4、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监理单位评估报告；检测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情况报告（原件各1份）	6
	5、建筑工程结构实体和室内环境监测报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见本表附件）（原件各1份）	8
	6、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原件各1份）	12
	7、规划部门验收文件、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文件（复印件各1份）	2
	8、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1份）	1
	9、住宅工程的《住宅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原件1份）	2
	10、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1份）及附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1份）	1
	11、工程质量终身责任项目负责人信息表（原件1份）	1
	12、项目永久性标牌图片（现场照片加盖公章确认1份）	1
	13、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1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史金洪 （签字） （公章） 2020年6月9日	
备注		

（十）御水龙庭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170728000S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NBXC 6-08-01 （御水龙庭）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栋田心村

发 包 人：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NBXC 6-08-01 （御水龙庭）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栋田心村

工程内容：由 15 栋地下室 2 层、地上 32 层住宅以及 4 栋联排 2.5 层小型住宅、幼儿园组成。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 m2，其中地下室约 8 万 m2，幼儿园 4800m2。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7-441302-70-03-008732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一切在本工程合同文件、图纸及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行业惯例等所明示及描述的工作，以及为实现本合同及工程目的所需要实施的一切未明示但必须实施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

1、土建工程（包含两层地下室）、桩基工程（发包人认质认价）、防雷工程、强电安装工程、室内外排水排污工程、给水工程、防水工程（主材采用认质认价）、铝合金门 窗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 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

拟从 / 年 / 月 / 日开始施工，至 / 年 / 月 /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玖亿叁仟万元整（暂定）

（小写）：93000 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合同价款的确定：

1、计取造价执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相关综合定额的勘误、解析及答疑，补充文件及定额。

取费标准：按惠州市现行发布的计价办法的计费程序、国家及惠州市税务部门现行的税法规定的税率及三类城市收费标准，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各类有上下限值的取费项目按中值计算，总包服务费、预算包干费不计。

按以上约定计价方式及取费标准计算的总造价再下浮 4 %后计算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款。

2、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以发包人认价为准；需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取费参与下浮），认质认价以外的材料设备按《惠州工程造价信息》（不含厂家报价部分及建材指南）执行施工期间加权平均信息价(±0.00 以下的主体工程，±0.00 以上主体工程和装修工程按各自施工期间的材料信息价格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缺项或不匹配的材料设备，经双方确认后按发包人认价结算。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不参与取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7 年 7 月 28 日

订立合同地点：惠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址：惠州市河南岸环湖一路 29 号御水豪庭第 2 栋 2 层 08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曹人可	联系人：文轶
电 话：13809834842	电 话：13798286391
传 真： 0752-2505138	传 真：0755-2697184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惠州金山湖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955080207233700122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65013084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16007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1260576379@qq.com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证明——御水龙庭第 1-8 栋、地下室 1-8 栋、门楼、幼儿园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备 案 日 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 （御水龙庭第1-8栋、地下室1-8栋、门楼、幼儿园）		
工 程 地 点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体育南路10号		
工 程 规 模（建筑面积、层数）	总建筑面积：323861m2，　层数：32/30/29/4层		
结 构 类 型	住宅：剪力墙结构，幼儿园：框架结构，地下室：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 程 用 途	集商业、住宅及社区服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建筑群		
开 工 日 期	2018-3-20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6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80315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陈 开 礼 注册号：4405552-AY011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开礼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公章） 2021年8月4日
	设计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都文娟 注册号：4401042-01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周建军 注册号：4401042-S00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8月4日
	施工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文有明 京111101117780(00) 建筑 2014.01.0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8月4日
	监理单位意见	该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同意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小兵 注册号62000037 有效期2022.08.31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8月4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备案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1年8月4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惠州 市 惠城 区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8栋、地下室1-8栋、门楼、幼儿园） 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HZZJ-HC2018018），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方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4413022004721

（公章）

2021年8月6日

竣工验收证明—御水龙庭住宅楼第 9-15 栋及地下室（9-15 栋）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9-15栋及地下室（9-15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体育南路10号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总建筑面积：127383.6m2，　层数：32/30/29层		
结构类型	住宅：剪力墙结构，幼儿园：框架结构，地下室：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集商业、住宅及社区服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建筑群		
开工日期	2018-3-20		
竣工验收日期	2022-8-25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80315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宇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该工程验收合格，同意备案。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并盖注册章）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备案。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惠州 市惠城 区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9-15栋及地下室（第9-15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HZZJ-HC2018018），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方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4413020047241

（公章）

2022年 10 月 25 日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 名	文有明	性 别	男	年 龄	48
职 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0105197710291098	手机号码	13534237237
参加工作时间	2002.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京 111201020111778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御水龙庭	310000 平方米	2018.03.20——2021.05.30	已完	合格

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9日
-2026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文有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10月29日

注册编号：京1112010201117780

聘用企业：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2-28至2027-02-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1年01月05日

安全生产考核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08）0054407



姓　　名：文有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10月29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7月9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7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姓　名 Name　文有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7.10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建筑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总公司工程系列高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2.12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G3407080063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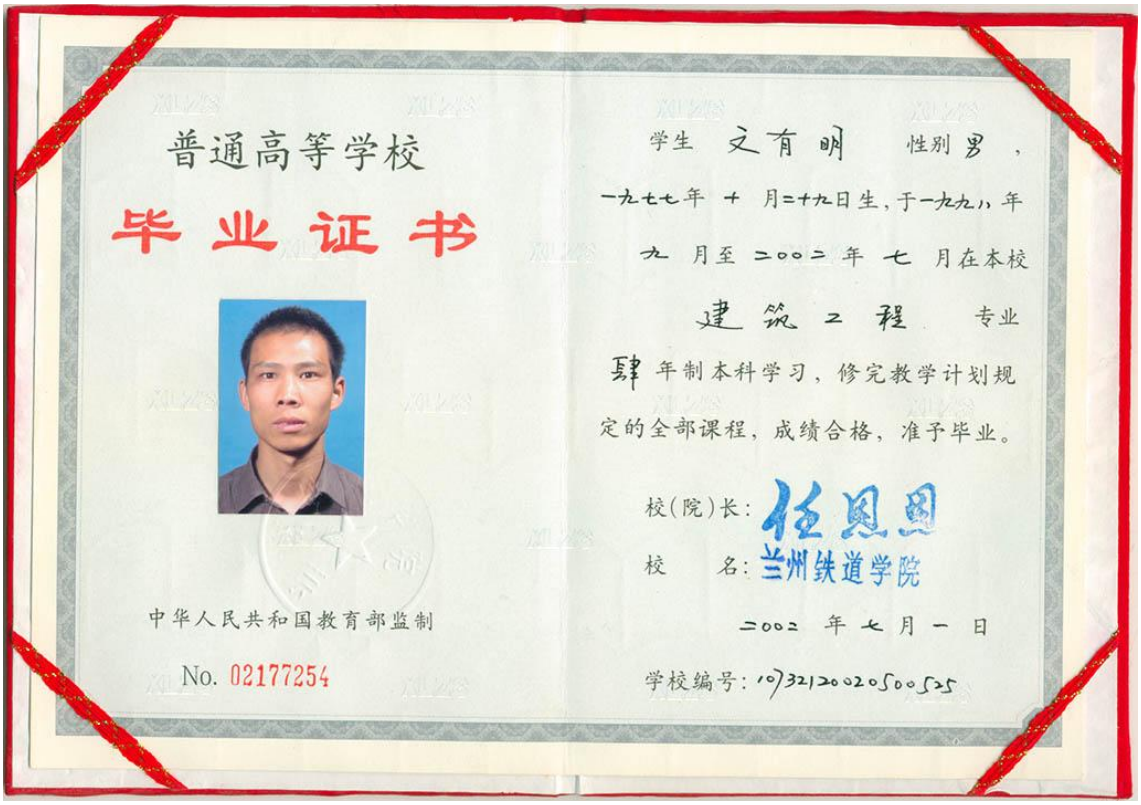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聘任登记

Records for Appointment

日期 Date	备注 Remarks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177254

学生 文有明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 十 月二十九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兰州铁道学院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0321200205005525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文有明　　社保电脑号：601373646　　身份证号码：6201051977102910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9682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194	1409.7	563.88	1	28194	140.97	28194	281.94	28194	225.55	56.39
2025	04	60019682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194	1409.7	563.88	1	28194	140.97	28194	281.94	28194	225.55	56.39
2025	05	60019682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194	1409.7	563.88	1	28194	140.97	28194	281.94	28194	225.55	56.39
2025	06	60019682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194	1409.7	563.88	1	28194	140.97	28194	281.94	28194	225.55	56.39
2025	07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828	408.28	40828	326.62	81.66
2025	08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828	408.28	40828	326.62	81.66
2025	09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828	408.28	40828	326.62	81.66
2025	10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828	408.28	40828	326.62	81.66
2025	11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828	408.28	40828	326.62	81.66
2025	12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828	408.28	40828	326.62	81.66
2026	01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828	408.28	40828	326.62	81.66
2026	02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828	408.28	40828	326.62	81.66
2026	03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828	408.28	40828	326.62	81.66
合计				60850.65	28635.6			21792.54	8313.42			2078.37		4802.28		3841.78	96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c3794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13022018031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惠州市惠城区城乡规划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16日

建设单位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		
建设地址	三栋NBXC6-08-01地块		
建设规模	321322.4平方米	合同价格	90000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开礼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永森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文有明	总监理工程师	陈小兵；
合同工期	2018-03-20至2022-02-19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1707280005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NBXC 6-08-01 （御水龙庭）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栋田心村

发 包 人：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NBXC 6-08-01 （御水龙庭）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田心村

工程内容： 由 15 栋地下室 2 层、地上 32 层住宅以及 4 栋联排 2.5 层小型住宅、幼儿园组成。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 m2，其中地下室约 8 万 m2，幼儿园 4800m2。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2017-441302-70-03-008732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一切在本工程合同文件、图纸及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行业惯例等所明示及描述的工作，以及为实现本合同及工程目的所需要实施的一切未明示但必须实施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

1、土建工程（包含两层地下室）、桩基工程（发包人认质认价）、防雷工程、强电安装工程、室内外排水排污工程、给水工程、防水工程（主材采用认质认价）、铝合金门 窗工程、

阳台护栏、楼梯扶手、地下室周边、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种植土土方除外）、承台开挖和所有的智能、燃气、弱电、消防、电话、电视、网络、空调等工程所需在土建预埋、预留的空洞和预埋管等。

2、发包人分包所有专业工程指定内容的预留预埋工程；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的施工配合协调并不限于收口、塞缝（门塞缝除外）、洞口修补、打凿、清理及相应的防水处理。

3、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

4、在质量、进度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增减调整承包人的工程承包内容。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承包人的工程承包内容。承包人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

以下工程不属于本合同承包人承包范围，其施工单位由发包人另定，但须由土建配合施工的预留、预埋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深基坑土方开挖和边坡支护工程、首层大堂装饰工程、电梯前室装饰工程、售楼处装饰工程、样板房装饰工程、入户防盗门及所有防火门工程、钢结构及钢结构雨篷工程、裙楼外墙石材装饰工程、户外广告牌工程、楼体泛光工程、人防设备安装工程、弱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无动力化粪池（具体见承包范围）、地下室车场车位划线、标牌、区内标识标牌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高低压配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高压进线安装工程、发电机设备及安装、发电机环保工程、公变电缆、用户电表箱及集抄系统、供水集抄系统、水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包括泵房内管道安装）、区外市政给水管网引入工程、楼宇智能化及安防系统工程、通讯、网络、有线电视、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区内外的道路、园林建筑小品及构造物、绿化、景观照明、室外给水、路灯装置等工程、种植土回填。

2、若以上分包工程在承包人资质范围内，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分包工程招标，在同等条件下发包人可以优先考虑由承包人施工，该分包工程并入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合同相应施工阶段，合同工期不变。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由承包人总承包，承包人须对总承包施工范围内的整体工程的质量、工期负责，对发包人分包的所有工程项目须实施质量、工期的监控。

承包方式：承包方按合同造价包人工、包材料设备（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机械、包措施、包管理、包工期、包质量、包保险、包安全、包验收、包施工安装发生水、电费、包文明施工费、包总包服务 费、包措施费、包风险费、包政府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一切费用、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费等方式；包因工程施工需要和所有部门理顺关系、包括行政执法、交警、环保环卫等各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及费用；如涉及局部需要进行二次深化及细化设计的施工图纸，承包方亦包括该二次深化及细化设计工作，费用由承包方负责，但承包方所提供的二次深化及细化的设计图纸，相应的计算书均须经发包方及相应部门审核确认。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 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

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__玖亿叁仟万元整（暂定）__

（小写）：__93000 万元__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合同价款的确定：

1、计取造价执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相关综合定额的勘误、解析及答疑，补充文件及定额。

取费标准：按惠州市现行发布的计价办法的计费程序、国家及惠州市税务部门现行的税法规定的税率及三类城市收费标准，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各类有上下限值的取费项目按中值计算，总包服务费、预算包干费不计。

按以上约定计价方式及取费标准计算的总造价再下浮 4 %后计算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款。

2、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以发包人认价为准；需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取费参与下浮），认质认价以外的材料设备按《惠州工程造价信息》（不含厂家报价部分及建材指南）执行施工期间加权平均信息价(±0.00 以下的主体工程，±0.00 以上主体工程和装修工程按各自施工期间的材料信息价格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缺项或不匹配的材料设备，经双方确认后按发包人认价结算。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不参与取

费计价及总价下浮。

3、承包人总包范围内以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土建、装修等材料：外墙砖、各类室内外墙或地面砖、石材、涂料；楼梯栏杆/扶手/阳台栏杆/窗护栏/铁艺构件/百叶；门窗铝合金型材及门窗配件等。

3.2 安装材料：给排水管、排污管及配件、污水泵、阀门、塑料管、电线电缆、桥架、灯具、配电箱等。

3.3 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价格为货到工地落地材料设备单价（含税），材料按认质认价价格直接结算，但不参加浮动；结算时工程量按图纸计算，损耗按定额规定，属承包人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4 本工程使用的钢材（含套筒）、商品砼、水泥、轻质砖等主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同意按本合同货不对版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工程造价的其他约定：

4.1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工期、造价确定的同时被视为已清楚考虑了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开工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了相应的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由此发生的费用均不另外计取（除安全文明措施费按定额计外，其他费用为包干价已含在合同总价结算不调整）。

4.2 施工其它措施不得计取任何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脚手架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混凝土泵送增加费、定额规定计取的人工机械降效、垂直运输费、塔吊与施工电梯进出场及安拆费按合同约定定额及相关费率计价外），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维持交通增加、市政道路行驶增加费；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为固定模板用的对拉螺杆制安及拆除、地下室外墙及水箱间止水对拉螺杆拆除后的处理、固定预埋件的支架、弱电预埋穿铁丝、暗埋管线的划线标识、梁垫铁、地下室施工因场地狭窄而导致的模板损耗、以及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工地保安、独立安全水平挡板、赶工措施费、其他保证合同工期措施费；不可预见及风险 包干费；墙体支撑筋，止水螺杆,电梯基础等（塔吊基础按发包认批复的方案计算）。

4.3 施工脚手架：按“总包配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在满足规范要求的情况下满足各相关专业及发包人所有分包项目的施工要求。如实际施工采用附着式脚手架，则按实际搭设附着式脚手架的面积套用综合脚手架项目。发包人分包项目或其他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对脚手架的使用或修改提出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及监理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承包人协调解决。

4.4 因施工图纸有异型构件，材料实际耗用与定额用量差异，不予补偿。

4.5 报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以发包人认质认价为准，未报发包人确认的属发包人

认质认价范围的材料设备价格，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以发包人定价为准。需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承包人需提前一个半月确认好品牌（至少三家以上）、型号、数量并上报发包人。

4.6 承包人临时设施的搭建、搬迁、维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外计取。临时设施搭建应考虑发包人和监理的宿舍和办公用房。承包人签订本施工合同前，已充分勘查现场，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二次搬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7 土石方工程，需要外运的，按市场价价格由发包人审核批准后计算。

4.8 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实际发生的以下措施费用，双方计算变更及签证、工程结算或付款时不再另计算：

（1）场内外所有料具二次运输、场内临时道路的施工及维护或工作面的变更产生的费用；

（2）工程用水加压措施；

（3）基础排水、施工雨水的排除；

（4）施工过程中及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

（5）施工中临时停水停电及施工单位自行发电抽水费用；

（6）承包人因赶工或停工（非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7）材料的实际使用量与定额含量之间的差额。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7 年 7 月 28 日

订立合同地点：惠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址：惠州市河南岸环湖一路 29 号御水豪庭第 2 栋 2 层 08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曹人可	联系人：文轶
电 话：13809834842	电 话：13798286391
传 真： 0752-2505138	传 真：0755-2697184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惠州金山湖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955080207233700122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65013084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16007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1260576379@qq.com	电子邮箱：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illegible]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第1栋）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第1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田心村		建筑面积	16996.3㎡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32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803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409-8/1			
开工日期	2018-3-20	验收日期	2021-5-30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18018			
建设单位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消防：深圳市新天泽消防有限公司 电梯：广州立德一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博罗县建工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颂华
副组长	黄小明、文有明、陈小兵
组员	都文娟、陈开礼、杨加见、杨建军、杨扬、杨自强、郭志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颂华	杨加见、杨建军、杨扬、兰际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晓斐	刘斌、杨志强
工程质控资料	刘颂华	杨扬、杨加见、兰际良、时冉冉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颂华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杨加见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都文娟	广东远顺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建筑师	
4	陈小兵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5	陈开礼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6	文有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以及设计文件规定，质量合格，我们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6日	2021年7月6日	2021年7月6日	2021年7月6日	2021年7月6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卸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第2栋）

验收日期：2021年7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第2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田心村		建筑面积	17068㎡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32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803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409-8/1			
开工日期	2018-3-20	验收日期	2021-5-30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18018			
建设单位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消防：深圳市新天泽消防有限公司 电梯：广州立德一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博罗县建工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第3栋）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第3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田心村		建筑面积	12488㎡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29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803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409-8/1			
开工日期	2018-3-20	验收日期	2021-5-30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18018			
建设单位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消防：深圳市新天泽消防有限公司 电梯：广州立德一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博罗县建工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第4栋）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第4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田心村		建筑面积	15791㎡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32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803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409-8/1			
开工日期	2018-3-20	验收日期	2021-5-30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18018			
建设单位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消防：深圳市新天泽消防有限公司 电梯：广州立德一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博罗县建工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第5栋）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第5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田心村		建筑面积	16645.5㎡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32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803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409-8/1			
开工日期	2018-3-20	验收日期	2021-5-30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18018			
建设单位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消防：深圳市新天泽消防有限公司 电梯：广州立德一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博罗县建工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翰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第6栋）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第6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田心村		建筑面积	16962.59㎡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32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803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409-8/1			
开工日期	2018-3-20	验收日期	2021-5-30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18018			
建设单位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消防：深圳市新天泽消防有限公司 电梯：广州立德一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博罗县建工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第7栋）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第7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田心村		建筑面积	16661.1㎡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32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803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409-8/1			
开工日期	2018-3-20	验收日期	2021-5-30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18018			
建设单位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消防：深圳市新天泽消防有限公司 电梯：广州立德一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博罗县建工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耳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第8栋）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第8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田心村		建筑面积	15822㎡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32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803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409-8/1			
开工日期	2018-3-20	验收日期	2021-5-30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18018			
建设单位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消防：深圳市新天泽消防有限公司 电梯：广州立德一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博罗县建工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翠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地下室1-8栋）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地下室1-8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田心村		建筑面积	79962.5㎡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0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803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409-8/1			
开工日期	2018-3-20	验收日期	2021-5-30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18018			
建设单位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消防：深圳市新天泽消防有限公司 电梯：广州立德一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博罗县建工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驭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幼儿园）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幼儿园）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田心村		建筑面积	5354.2㎡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4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803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409-8/1			
开工日期	2018-3-20	验收日期	2021-5-30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18018			
建设单位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消防：深圳市新天泽消防有限公司 电梯：广州立德一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博罗县建工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张华	性 别	男	年 龄	39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625198612210015		
手机号码	1500208647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3407080685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益田大运城邦二区七期（别墅）建筑总承包工程	48247.378 平方米	2015.03.27 — — 2016.09.20	已完	合格
昆明中铁总部大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	229467.97 平方米	2018.03.01 — — 2021.08.30	已完	合格
惠州朗华置业有限公司	朗华智慧新城 4 栋厂房、开闭所工程	27062.93 平方米	2022.04.19 — — 2022.11.06	已完	合格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张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1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建筑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总公司工程系列高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0年12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407080685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浙江大学
远程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华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　年　二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浙江大学

校　长：

二〇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证书编号：103357201205002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华　　社保电脑号：621708495　　身份证号码：22062519861221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9682	19681.0	3345.77	1574.48	1	19681	984.05	393.62	1	19681	98.41	19681	196.81	19681	157.45	39.36
2025	04	60019682	19681.0	3345.77	1574.48	1	19681	984.05	393.62	1	19681	98.41	19681	196.81	19681	157.45	39.36
2025	05	60019682	19681.0	3345.77	1574.48	1	19681	984.05	393.62	1	19681	98.41	19681	196.81	19681	157.45	39.36
2025	06	60019682	19681.0	3345.77	1574.48	1	19681	984.05	393.62	1	19681	98.41	19681	196.81	19681	157.45	39.36
2025	07	60019682	24236.0	4120.12	1938.88	1	24236	1211.8	484.72	1	24236	121.18	24236	242.36	24236	193.89	48.47
2025	08	60019682	24236.0	4120.12	1938.88	1	24236	1211.8	484.72	1	24236	121.18	24236	242.36	24236	193.89	48.47
2025	09	60019682	24236.0	4120.12	1938.88	1	24236	1211.8	484.72	1	24236	121.18	24236	242.36	24236	193.89	48.47
2025	10	60019682	24236.0	4120.12	1938.88	1	24236	1211.8	484.72	1	24236	121.18	24236	242.36	24236	193.89	48.47
2025	11	60019682	24236.0	4120.12	1938.88	1	24236	1211.8	484.72	1	24236	121.18	24236	242.36	24236	193.89	48.47
2025	12	60019682	24236.0	4120.12	1938.88	1	24236	1211.8	484.72	1	24236	121.18	24236	242.36	24236	193.89	48.47
2026	01	60019682	24236.0	4120.12	1938.88	1	24236	1454.16	484.72	1	24236	121.18	24236	242.36	24236	193.89	48.47
2026	02	60019682	24236.0	4120.12	1938.88	1	24236	1454.16	484.72	1	24236	121.18	24236	242.36	24236	193.89	48.47
2026	03	60019682	24236.0	4120.12	1938.88	1	24236	1454.16	484.72	1	24236	121.18	24236	242.36	24236	193.89	48.47
合计				50464.16	23747.84			15569.48	5936.96			1484.26		2968.48		2374.81	593.6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c3fe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益田大运城邦二区七期（别墅）建筑总承包工程

任命证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中铁建工人〔2015〕183 号

关于成立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益田大运城邦二区七期（别墅）建筑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的通知

深圳分公司：

经研究，同意成立“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益田大运城邦二区七期（别墅）建筑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聘任张伟华为项目经理，张华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下设工程技术部、经营预算部、安质环保部、物资设备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项目编制总人数为 16 人。该项目经理部由你单位代为管理，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

中铁建工深人（2015）字第039号

2015年3月25日

事由：聘任

经研究决定，聘任张华同志为益田大运城邦二区七期（别墅）建筑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技术负责人。

自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主送： 益田大运城邦二区七期（别墅）建筑总承包工程项目部、本人

抄送： 益田大运城邦二区七期（别墅）建筑总承包工程财务、人力资源部、存档

施工合同

统一编号：JG-施工-SZF-2015-0027

2015 施27 M

协议编号：

益田大运城邦二区七期（别墅）建筑总承包工程施工

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益田大运城邦二区七期（别墅）建筑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

建设单位：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

一、协议书

发包方：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凤清路翡翠山湖会所一楼
联系人：吕 艳　　联系电话：0755-2834 2952

承包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杨 栩　　联系电话：139 0291 676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 益田大运城邦二区七期（别墅）建筑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任务，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作为双方已签订的《大运城邦花园二区七期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简称原协议）的补充。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不相符合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1、协议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补充协议文件的组成。协议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1.1 补充协议（如有）。
1.1.2 本补充协议专用条款及附件。
1.1.3 本补充协议通用条款
1.1.4 原协议。
1.1.5 发包方委托施工通知书。
1.1.6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1.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
1.1.8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投标过程中的往来函件。

2、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益田大运城邦二区七期（别墅）建筑总承包工程
2.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

后的修补（承包方按施工图纸施工，若图纸没有表示，由发包方委托专业施工单位或专项设计单位提供该专业的管线预埋及预留孔洞设计图纸交由承包方施工）。

③、按 东莞 市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严格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执行）。

④、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后的备案、质量保修。

⑤、其它与上述工程不可分割之附属工程及发包方认为需要承包方施工的其他工程。

具体承包范围界面划分及工作内容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 2《总分包界面划分》。

3、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除总包措施费及总包服务费、基坑土石方、挡土墙、南侧环路及基坑支护工程外)均采用 费率包干 承包方式；总包措施费及总包服务费采用 总价包干 承包方式；基坑土石方、挡土墙、南侧环路及基坑支护工程均采用 综合单价包干 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

4、工期

4.1 工期要求：

暂定开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发包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为准）

竣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4.2 总天数： 506 日

4.3 本工程关键工期控制点：

项目整体工期要求：

序号	项目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项目开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	土方开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 月 1 日	
3	桩基础工程	2014 年 2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2 日	
4	桩基检验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5 年 4 月 20 日	
5	地下室工程	2015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9 日	
6	主体结构封顶（分三个区域，每个区域施工 25 天）	2015 年 6 月 9 日	2015 年 8 月 24 日	
7	砖砌体工程	2015 年 8 月 24 日	2015 年 10 月 8 日	
8	外墙批荡及饰面工程	2015 年 10 月 8 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	
9	外网道路景观及专项验收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016 年 3 月 20 日	总包负责该区域土方回填，满足园建要求

6、合同价款

币　　种：　　人民币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玖仟肆佰叁拾捌万肆仟捌佰叁拾元零肆角贰分**（小写）：￥ 94,384,830.42 元。

其中：6.1 总包工程：

暂定总价（大写）：捌仟伍佰万元整（其中含总包措施费及总包服务费固定包干价 伍佰玖拾柒万壹仟柒佰捌拾贰圆肆角元）（小写）：￥ 85,000,000.00 元（其中含措施费固定包干价￥ 5,971,782.4 元）。该暂定总价仅为合同暂定，待总包施工图预算核定后再签订总价包干协议。

该总价为按协议约定信息价下浮 2 %后。

6.2 其他分包工程（工程数量暂定，综合单价包干）

(1).基坑土石方工程：总价（大写）：贰佰肆拾壹万元整（小写）：￥ 2,410,000.00 元。

(2).挡土墙工程：总价（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零肆元壹角肆分（小写）：￥ 1,988,804.14 元。

(3).七期南侧环路工程：总价（大写）：贰佰柒拾伍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壹角陆分（小写）：￥ 2,752,712.16 元。

(4).基坑支护工程：总价（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叁仟叁佰壹拾肆圆壹角贰分（小写）：￥ 2,233,314.12 元。

其他分包共计（大写）：玖佰叁拾捌万肆仟捌佰叁拾圆肆角贰分（小写）：￥ 9,384,830.42 元。

承包方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

8、双方基本义务

8.1 在本协议履约过程中，双方均有以下义务：

8.1.1 工程施工中双方的工作联系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口头指示须在 2 日内书面确认，书面文件送达必须签收。

8.1.2 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协议。

8.1.3 为本协议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8.1.4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8.1.5 对本协议的商务条款及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保密。

9、补充协议份数

本补充协议附件是本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一式 拾壹 份，发包方持 柒 份，承包方持 肆 份，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_____签订

举报渠道信息章
举报电话：0755-86298886
举报邮箱：jtjcs@yitiangroup.com
受理部门：益田集团监察室
联 系 人：许先生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28 号-3 益田假日广场 3 层（邮编 518053）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大运城邦花园（二区）21,22,29,30,31,32,36,37号住宅楼（框架3层8幢）

验 收 日 期：2016.9.20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21,22,29,30,31,32,36,37号住宅楼（框架3层8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建筑面积	6138.34m²	工程造价	809.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50327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3-27	验收日期	2016.9.2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522005-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58356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191014-kj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27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111016531-18/1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69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宁
副组长	张伟华、高小文、郑旭华、王新强
组员	吴柳、吴建、陈安、申佳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柳	张华、庄永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申佳彬	陈安、陈国峰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吴建	张潇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张宁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伟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旭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小文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新强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23,24号住宅楼（框架3层2幢）

验 收 日 期： 2016.9.2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23,24号住宅楼（框架3层2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建筑面积	2154.79㎡	工程造价	284.1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50327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3-27	验收日期	2016.9.2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522005-02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58356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191014-kj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27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111016531-18/1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69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宁
副组长	张伟华、高小文、郑旭华、王新强
组员	吴柳、吴建、陈安、申佳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柳	张华、庄永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申佳彬	陈安、陈国峰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吴建	张潇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燃气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张宁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伟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旭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小文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新强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年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25, 33, 34, 35, 38, 39~42号住宅楼（框架3层9幢）

验 收 日 期： 2016. 9. 2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25,33,34,35,38,39~42号住宅楼（框架3层9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建筑面积	6964.59m'	工程造价	928.5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503270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3-27	验收日期	2016.9.2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522005-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58356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191014-kj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27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111016531-18/1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69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宁
副组长	张伟华、高小文、郑旭华、王新强
组员	吴柳、吴建、陈安、申佳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柳	张华、庄永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申佳彬	陈安、陈国峰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吴建	张潇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 般”的 ____ 项
燃气系统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张宁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伟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旭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小文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新强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13日	2016年9月13日	2016年9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26,27,28号住宅楼（框架3层3幢）

验 收 日 期： 2016.9.2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26,27,28号住宅楼（框架3层3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建筑面积	3343.58m²	工程造价	430.9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503270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3-27	验收日期	2016.9.2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522005-04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58356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191014-kj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27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111016531-18/1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69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宁
副组长	张伟华、高小文、郑旭华、王新强
组员	吴柳、吴建、陈安、申佳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柳	张华、庄永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申佳彬	陈安、陈国峰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吴建	张潇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张宁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伟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旭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小文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新强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43,44,45,48,49,50,51,52号住宅楼（框架3层8幢）

验 收 日 期： 2016.9.2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43,44,45,48,49,50,51,52号住宅楼（框架3层8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建筑面积	4861.16㎡	工程造价	641.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503270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3-27	验收日期	2016.9.2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522005-05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58356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191014-kj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27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111016531-18/1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69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宁
副组长	张伟华、高小文、郑旭华、王新强
组员	吴柳、吴建、陈安、申佳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柳	张华、庄永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申佳彬	陈安、陈国峰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吴建	张潇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张宁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伟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旭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小文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新强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9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46、47、53号住宅楼（框架3层3幢）

验 收 日 期： 2016.9.2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46,47,53号住宅楼（框架3层3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建筑面积	1252.04㎡	工程造价	161.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503270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3-27	验收日期	2016.9.2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522005-06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58356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191014-kj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27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111016531-18/1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69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宁
副组长	张伟华、高小文、郑旭华、王新强
组员	吴柳、吴建、陈安、申佳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柳	张华、庄永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申佳彬	陈安、陈国峰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吴建	张潇璇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燃气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张宁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伟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旭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小文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新强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54,55,56,57,58,59,65~70号住宅楼（框架3层12幢）

验 收 日 期： 2016.9.2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54,55,56,57,58,59,65~70号住宅楼（框架3层12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建筑面积	7292.51㎡	工程造价	965.7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5032708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3-27	验收日期	2016.9.2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522005-07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58356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191014-kj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27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111016531-18/1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69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宁
副组长	张伟华、高小文、郑旭华、王新强
组员	吴柳、吴建、陈安、申佳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柳	张华、庄永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申佳彬	陈安、陈国峰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吴建	张潇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燃气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张宁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伟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旭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小文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新强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71号地下室（框架-1层1幢）

验 收 日 期： 2016.9.2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71号地下室（框架-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建筑面积	16855.18m²	工程造价	2919.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5032709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3-27	验收日期	2016.9.2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522005-08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58356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191014-kj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27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111016531-18/1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69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宁
副组长	张伟华、高小文、郑旭华、王新强
组员	吴柳、吴建、陈安、申佳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柳	张华、庄永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申佳彬	陈安、陈国峰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吴建	张潇璇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张宁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伟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旭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小文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新强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业主证明

业 绩 证 明

兹证明：益田大运城邦二区七期（别墅）建筑总承包工程由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该项目位于东莞市凤岗镇，总建筑面积 4.8 万平米，由地上 45 栋别墅和一层地下室组成，分为联排区别墅和独栋别墅分别为 23、22 栋，联排区和独栋别墅均为一层地下室，层高分别为 3.2m 和 4.8m。

项目经理为张伟华，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张华，项目建设期间，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且工程严格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进行施工，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特此证明。

证明人：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

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

任命证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中铁建工人〔2018〕55号

关于成立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项目经理部的通知

深圳分公司：

经研究，同意成立“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项目经理部”，聘任赵宇光为项目经理，张华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下设工程技术部、经营预算部、安质环保部、物资设备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项目编制总人数为38人。该项目经理部由你单位代为管理，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

中铁建工深人（2018）字第 031 号

2018 年 2 月 23 日

事由：聘任

经研究决定，聘任张华同志为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项目经理部技术负责人。

自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主送： 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项目部、本人

抄送： 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财务、人力资源部、存档

合同编号：ZBDS-YS-2018-001

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昆明中铁总部大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中铁总部大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建设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南侧紧邻韶光街，西侧为谊康南路，东侧为彩云南路，北侧为联大街。

项目备案批准文号：530121201801026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发包方式：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的方式。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一）工程规模及范围：

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23.68 万㎡，其中超高层写字楼地上 40 层，地下 3 层，总建筑面积为 10.31 万㎡，地上建筑面积为 8.46 万㎡，地下建筑面积为 1.85 万㎡；住宅地上 15-17 层，地下两层，总建筑面积为 13.37 万㎡，地上建筑面积为 9.15 万㎡，其中住宅面积为 7.85 万㎡，商业面积为 1.23 万㎡，配套 0.07 万㎡，地下建筑为 4.22 万㎡。具体以规划批复及施工图设计为准。

（二）承包内容

1. 勘察设计部分

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涉及的地质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室外总图等方案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智能化、钢结构、幕墙、厨房深化、泛光照明、标识系统、声学深化、景观绿化工程、室内装修、灯光设计、绿色认证咨询（三星）等专业设计和深化设计等。

2. 采购部分

包括除甲供材料设备以外的所有材料设备。

3. 施工部分

（1）实体工程：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的场地平整（含施工期间的临时接水、接电）、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外电设计及施工、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绿化工程以及水、电、气、讯市政接入等施工及安装；

（2）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查勘、邻近建（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保护处理、古树名木的保护；②红线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改移；③施工临建设施建设；④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实施；⑥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设施接入；⑦项目周边地方关系协调；⑧报建手续办理配合工作等。

三、合同工期

项目总工期：本项目暂定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开工（具体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2020 年 6 月 30 日完工，共 767 日历天。其中：

（一）勘察设计

2018 年 5 月 30 日完成住宅施工图审查；2018 年 7 月 5 日完成写字楼施工图审查。

（二）施工

1. 写字楼：2018 年 8 月 31 日完成地下室结构，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主体结构 16 层，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主体结构封顶，2020 年 6 月 30 日竣工；

2. 住宅：2018 年 7 月 30 日完成地下室结构、2018 年 10 月 30 日主体结构封顶、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二次结构及抹灰工程、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室内装修工程。

（三）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

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2.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3. 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4. 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

5. 物资供应市场变化的影响；

6. 其他可能影响工期的情形。

四、质量标准

（一）设计部分

在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本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规范，图审一次性通过；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设计成果需荣获住建部优秀设计奖。

（二）施工部分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有关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样板示范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责任事故并对施工质量终身负责。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责任生产安全事故；杜绝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杜绝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责任事故。安全文明施工创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及昆明市 “安全文明标准工地”。

本项目应争创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五、合同价格及合同形式

本项目合同价格包含勘察设计费和施工总承包费两部分。签约合同总价暂定（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陆仟捌佰贰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1068224800.00 元。具体价款组成如下：

（一）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全费用综合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 整（小写：¥15000000.00 元），其中含增值税： 849056.6 元，不含增值税综合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伍万玖佰肆拾叁元肆角 整，小写￥14150943.4 元。具体费用组成详见《详见附件 10 方案设计及专项设计费用分劈表》。

（二）施工总承包费

施工总承包费为可调总价费用，按照招标时确定的建设方案及承包人投标所报施工下浮率计算，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伍仟叁佰贰拾贰万肆仟捌佰元 整（小写：￥1053224800.00 元），其中增值税：95747709.1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957477090.9 元。费用包括工程费及费用调整等，具体确定原则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最终合同价格以承、发包人双方共同确认的合同结算价为准。

（三）关于设计限额：按照招标时发包人确定的建设方案，本工程工程费设计限额为￥1178224800.00 元。

设计限额范围包括：含总图、单体建筑、结构、减隔震、消防、人防、暖通、给排水（含室外综合管网）、节能、节水、工艺、电气、外电、弱电、绿色建筑、智能化（含数字化教学）、装饰装修、标识导视、车位划线、灯光亮化、门窗幕墙、钢结构、雨水收集利用、电梯、供电、自来水、燃气、基坑开挖、边坡支护、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工程等为满足本项目正常使用的所有内容。

六、合同价款支付

按第二章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 条及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进行计算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各文件的解释权先后顺序为：

合同订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发包人（公章）：昆明中铁总部大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工商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雨花社区周转房

邮政编码：

电　　话：0871-68178876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

账　　号：53050189533800000264

承包人（公章）：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邮政编码：

电　　话：010-51116666

传　　真：100160

电子邮箱：010-511366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资料号	

表C5-2

工程名称	中铁大厦	结构类型	主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筒体的混合结构；裙房为钢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3层、地上40层/建筑面积104615.64㎡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8年03月01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完工日期	2021年0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6　项，符合规定　56　项 共抽查　56　项，符合规定　5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5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建设、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筑业软件 485049485050535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5450.53 ㎡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17 层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符合要求 永久有效.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评定为“好” 18　项， 评定为“一般”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5450.53 ㎡	层数	地下 2 层， 地上 17 层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4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评定为“好” 19　项， 评定为“一般”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王磊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李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8850.63 ㎡	层数	地下 2 层， 地上 17 层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7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评定为“好” 19 项， 评定为“一般”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4#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5450.53 ㎡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17 层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评定为“好” 16　项， 评定为“一般”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5#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8981.20 ㎡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17 层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评定为“好” 18　项， 评定为“一般”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9009.68 ㎡	层数	地下2层，地上17层	开/完工日期	2018年3月1日-2020年6月4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4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评定为“好”　18　项， 评定为“一般”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7#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7940.08 ㎡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15 层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评定为“好”19　　项， 评定为“一般”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8#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4283.22 ㎡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15 层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评定为“好” 18　项， 评定为“一般”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9#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4846.87 ㎡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17 层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评定为“好” 16　项， 评定为“一般”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10#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7045.41 ㎡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17 层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评定为“好” 18　项， 评定为“一般”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1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8356.23 ㎡	层数	地下2层，地上16层	开/完工日期	2018年3月1日-2020年6月4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4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9 项， 评定为“好” 17 项， 评定为“一般”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1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6973.60 ㎡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17 层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4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评定为“好” 19　项， 评定为“一般”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	工程地点	呈贡核心区，彩云南路以西
建设单位	昆明中铁总部大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6807.37 万元
勘察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5301001809070101-SX-001
设计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中铁佳苑一期 1#至 12#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暖通、建筑电气分部工程施工，总面积 82638.51 ㎡，其中各栋单体建筑面积如下：1#楼 5450.53 ㎡、2#楼 5450.53 ㎡、3#楼 8850.63 ㎡、4#楼 5450.53 ㎡、5#楼 8981.20 ㎡、6#楼 9009.68 ㎡、7#楼 7940.08 ㎡、8#楼 4283.22 ㎡、9#楼 4846.87 ㎡、10#楼 7045.41 ㎡、11#楼 8356.23 ㎡、12#楼 6973.60 ㎡；各单体建筑高度分别为：56.35m、56.35m、55.5m、56.35m、56.3m、56.3m、50.1m、50.1m、56.3m、56.3m、52.4m、56.3m；层数为地上 15-17 层，地下 2 层。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已按照要求完成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无遗留问题。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字）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字）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字）		

备注：1.按单位工程填写。

2．一式五份，施工、建设、监理、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一份。

业绩证明

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由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施工。合同总金额1068224800元，其中中铁佳苑468073700元，中铁大厦600151100元。项目开工日期为：2018年3月1日，其中中铁佳苑完工及竣工验收日期为2020年6月4日，中铁大厦完工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竣工验收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229467.97平方米，其中中铁大厦建筑面积104615.64平方米，为单体公共建筑，地下建筑面积19672.3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84943.31平方米，最大基坑面积6287.93平方米该工程包含机电安装工程。

项目中标项目经理为赵宇光，技术负责人为张华，2018年5月2日项目经理由赵宇光变更为李超，2020年9月1日项目经理由李超变更为路小金，其余项目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本证明仅限该企业投标使用，不做他用。

特此证明！

昆明中铁总部大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朗华智慧新城 4 栋厂房、开闭所工程

任命证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中铁建工人〔2022〕81 号

关于成立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朗华智慧新城 4 栋厂房、开闭所工程项目经理部的通知

深圳分公司：

经研究，同意成立“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朗华智慧新城 4 栋厂房、开闭所工程项目经理部”，聘任叶辉为项目经理，张华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下设工程技术部、经营预算部、安质环保部、物资设备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项目编制总人数为 10 人。该项目经理部由你单位代为管理，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

中铁建工深人（2022）字第019号

2022年1月23日

事由：聘任

经研究决定，聘任张华同志为朗华智慧新城4栋厂房、开闭所工程项目经理部技术负责人。

自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主送： 朗华智慧新城4栋厂房、开闭所工程项目部、本人

抄送： 朗华智慧新城4栋厂房、开闭所工程财务、人力资源部、存档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朗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朗华智慧新城4栋厂房、开闭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朗华智慧新城4栋厂房、开闭所工程 。

2.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青春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1305-72-03-040543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工程内容：朗华智慧新城4栋厂房、开闭所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土建工程（不含三通一平工程）、室内安装工程、室内装修
程、室外建筑环境工程(包括分户围栏、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永久围墙、园林
程、其他附属工程）；防雷、电气、通风、消防、电梯、智能化、室外安装等一切
工图范围内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设部及广东省规定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90,000,000.00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9611946.7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壹万壹仟玖佰肆拾贰元柒角壹分

（¥ 19611946.7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叶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

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MA53GYAH1N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 0921189P

地　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448号同方信息港大厦13层03、04号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一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朗华智慧新城4栋厂房、开闭所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4栋厂房、开闭所				
工程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青春村ZKQC-01-09号	建筑面积	27062.93㎡	工程造价	9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6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522022041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4-19	验收日期	2022-11-6		
监督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ZK2022026		
建设单位	惠州朗华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亚光
副组长	叶辉、吴海平、罗明华、孙志华、李粤
组员	张华、邓威灵、具航静、朱文兴、伍文尚、陈乐中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亚光	吴海平、孙志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叶辉	张华、邓威灵、罗明华、具航静、朱文兴
工程质控资料	李粤	伍文尚、陈乐中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3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3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3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亚光	惠州朗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2	吴海平	惠州朗华置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	
3	孙志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土木）	
4	叶辉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5	张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6	邓威灵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安全员	
7	罗明华	广东鸿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8	具航静	广东鸿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9	朱文兴	广东鸿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安全员	
10	李粤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伍文尚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12	陈乐中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由朗华智慧新城4栋厂房、开闭所工程，工程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实施整体竣工验收，经由建设、规划、环保、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组成该工程土建、水电、环保、消防、规划、防雷、智能、电梯等项目验收后，一致通过该工程整体验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GB50300-2001所要求执行的强制性标准等文明施工，并严格执行各方合同。参加验收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变更内容全面施工完成，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观感评定给与确认，综合各单位意见同意惠州朗华置业有限公司朗华智慧新城4栋厂房、开闭所项目建设工程为合格工程，并一致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6日	2022年11月6日	2022年11月6日	2022年11月6日	2022年11月6日

GD-E1-914/6

承诺书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司技术负责人张华在负责益田大运城邦二区七期（别墅）建筑总承包工程、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朗华智慧新城4栋厂房、开闭所工程（项目名称）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质量及生产安全事故。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年4月6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文有明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京 1112010201117780	建筑工程	/	/	/
技术负责人	张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3407080685	建筑工程	/	/	/
生产经理	郑大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050202169	土木工程	/	/	/
安全主任	张崴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C2 级	京建安 C2（2009）0081949	安全质量环保	/	/	/
造价工程师	张红岩	高级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111100026934	土木建筑工程	/	/	/
质量负责人	郭晓光	工程师	质量员证	资格	2501030100566072	建筑工程	/	/	/
BIM 负责人	高铭聪	工程师	BIM 证书	二级	201802130752901	土木工程	/	/	/
驻场专业 BIM 工程师	陈俊颖	工程师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二级证	二级	2201001023014080	结构设计	/	/	/
土建工程师	林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407080491	土建技术	/	/	/
土建工程师	曾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407080492	建筑工程	/	/	/
机电工程师	金盛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10300507	机电工程	/	/	/
暖通工程师	牛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407080367	暖通	/	/	/
给排水工程师	刘学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050202174	给排水	/	/	/
测量工程师	魏小军	工程师	测量员证	资格	0500010002110001	工程测量	/	/	/
施工员	王子超	工程师	施工员证	资格	2401010100470523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	/	/

施工员	刘严	工程师	施工员证	资格	2301010100277920	土木工程	/	/	/
安全员	刘兆鹏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资格	京建安C3(2023)0050918	安全工程	/	/	/
安全员	赵佳男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C2级	京建安C2(2012)0135346	安全管理	/	/	/
质量员	黄远新	工程师	质量员证	资格	2301030200108340	机电工程	/	/	/
质量员	李绍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050305402	安全质量监管	/	/	/
造价员	石倩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0414899	工程造价	/	/	/
资料员	王琳怡	工程师	资料员证	资格	2401050000491875	行政管理	/	/	/
材料员	黄博	工程师	材料员证	资格	1012411100001000092	采购管理	/	/	/
预算员	杨焰凡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050306019	工程造价	/	/	/
劳资专管员	王媛菲	工程师	劳资证	资格	SZX2023063677	工程管理	/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项目经理-文有明

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9日
-2026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文有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10月29日

注册编号：京1112010201117780

聘用企业：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2-28至2027-02-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4年01月05日

安全生产考核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08）0054407



姓　　名：文有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10月29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7月9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7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姓　名 Name　文有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7.10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建筑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总公司工程系列高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2.12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G3407080063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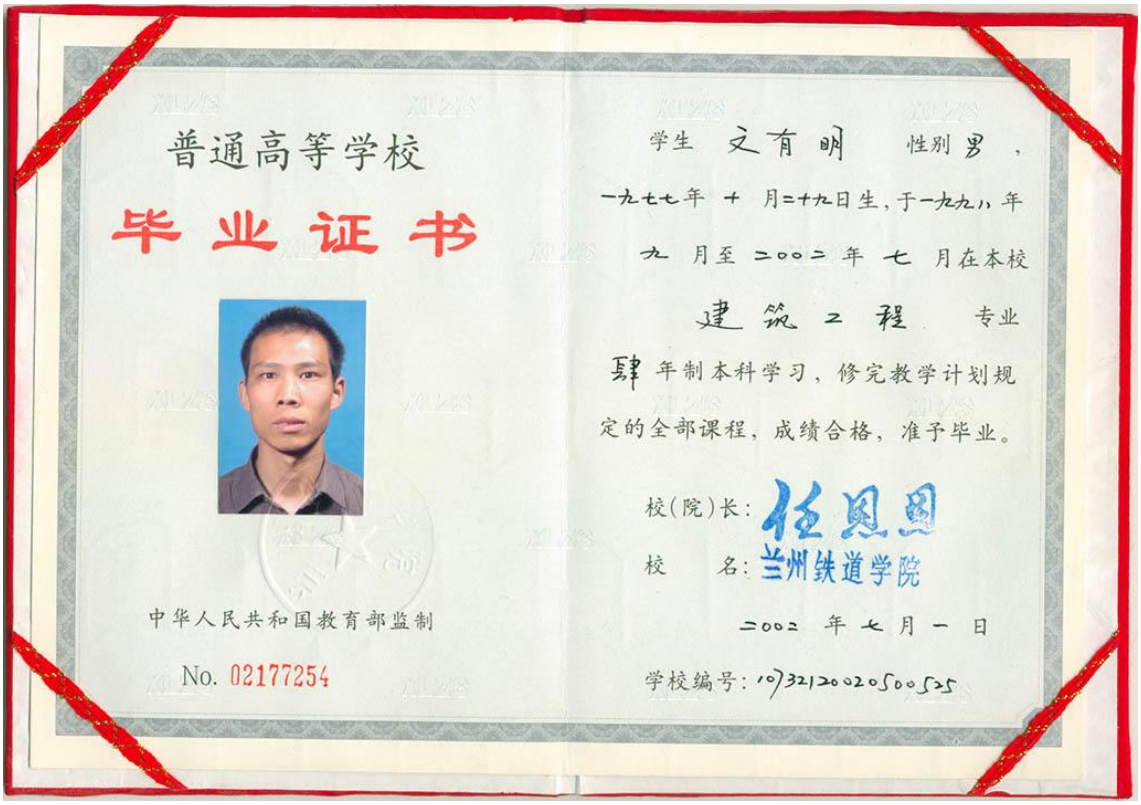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聘任登记

Records for Appointment

日期 Date	备注 Remarks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177254

学生 文有明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 十 月二十九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兰州铁道学院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0321200205005525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文有明　　社保电脑号：601373646　　身份证号码：6201051977102910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9682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194	1409.7	563.88	1	28194	140.97	28194	281.94	28194	225.55	56.39
2025	04	60019682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194	1409.7	563.88	1	28194	140.97	28194	281.94	28194	225.55	56.39
2025	05	60019682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194	1409.7	563.88	1	28194	140.97	28194	281.94	28194	225.55	56.39
2025	06	60019682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194	1409.7	563.88	1	28194	140.97	28194	281.94	28194	225.55	56.39
2025	07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828	408.28	40828	326.62	81.66
2025	08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828	408.28	40828	326.62	81.66
2025	09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828	408.28	40828	326.62	81.66
2025	10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828	408.28	40828	326.62	81.66
2025	11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828	408.28	40828	326.62	81.66
2025	12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828	408.28	40828	326.62	81.66
2026	01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828	408.28	40828	326.62	81.66
2026	02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828	408.28	40828	326.62	81.66
2026	03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828	408.28	40828	326.62	81.66
合计				60850.65	28635.6			21792.54	8313.42			2078.37		4802.28		3841.78	96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c3794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张华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张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1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建筑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总公司工程系列高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0年12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407080685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浙江大学

远程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华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　年　二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二〇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证书编号：103357201205002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华　　社保电脑号：621708495　　身份证号码：22062519861221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9682	19681.0	3345.77	1574.48	1	19681	984.05	393.62	1	19681	98.41	19681	196.81	19681	157.45	39.36
2025	04	60019682	19681.0	3345.77	1574.48	1	19681	984.05	393.62	1	19681	98.41	19681	196.81	19681	157.45	39.36
2025	05	60019682	19681.0	3345.77	1574.48	1	19681	984.05	393.62	1	19681	98.41	19681	196.81	19681	157.45	39.36
2025	06	60019682	19681.0	3345.77	1574.48	1	19681	984.05	393.62	1	19681	98.41	19681	196.81	19681	157.45	39.36
2025	07	60019682	24236.0	4120.12	1938.88	1	24236	1211.8	484.72	1	24236	121.18	24236	242.36	24236	193.89	48.47
2025	08	60019682	24236.0	4120.12	1938.88	1	24236	1211.8	484.72	1	24236	121.18	24236	242.36	24236	193.89	48.47
2025	09	60019682	24236.0	4120.12	1938.88	1	24236	1211.8	484.72	1	24236	121.18	24236	242.36	24236	193.89	48.47
2025	10	60019682	24236.0	4120.12	1938.88	1	24236	1211.8	484.72	1	24236	121.18	24236	242.36	24236	193.89	48.47
2025	11	60019682	24236.0	4120.12	1938.88	1	24236	1211.8	484.72	1	24236	121.18	24236	242.36	24236	193.89	48.47
2025	12	60019682	24236.0	4120.12	1938.88	1	24236	1211.8	484.72	1	24236	121.18	24236	242.36	24236	193.89	48.47
2026	01	60019682	24236.0	4120.12	1938.88	1	24236	1454.16	484.72	1	24236	121.18	24236	242.36	24236	193.89	48.47
2026	02	60019682	24236.0	4120.12	1938.88	1	24236	1454.16	484.72	1	24236	121.18	24236	242.36	24236	193.89	48.47
2026	03	60019682	24236.0	4120.12	1938.88	1	24236	1454.16	484.72	1	24236	121.18	24236	242.36	24236	193.89	48.47
合计				50464.16	23747.84			15569.48	5936.96			1484.26		2968.48		2374.81	593.6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c3fe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生产经理-郑大伟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郑大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06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土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2年12月28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050202169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大伟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六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阳泉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12120080507014?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大伟　　社保电脑号：618575396　　身份证号码：1422021986060117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9682	17559.0	2809.44	1404.72	1	17559	877.95	351.18	1	17559	87.8	17559	175.59	17559	140.47	35.12
2025	04	60019682	17559.0	2809.44	1404.72	1	17559	877.95	351.18	1	17559	87.8	17559	175.59	17559	140.47	35.12
2025	05	60019682	17559.0	2809.44	1404.72	1	17559	877.95	351.18	1	17559	87.8	17559	175.59	17559	140.47	35.12
2025	06	60019682	17559.0	2809.44	1404.72	1	17559	877.95	351.18	1	17559	87.8	17559	175.59	17559	140.47	35.12
2025	07	60019682	19168.0	3066.88	1533.44	1	19168	958.4	383.36	1	19168	95.84	19168	191.68	19168	153.34	38.34
2025	08	60019682	19168.0	3066.88	1533.44	1	19168	958.4	383.36	1	19168	95.84	19168	191.68	19168	153.34	38.34
2025	09	60019682	19168.0	3066.88	1533.44	1	19168	958.4	383.36	1	19168	95.84	19168	191.68	19168	153.34	38.34
2025	10	60019682	19168.0	3066.88	1533.44	1	19168	958.4	383.36	1	19168	95.84	19168	191.68	19168	153.34	38.34
2025	11	60019682	19168.0	3066.88	1533.44	1	19168	958.4	383.36	1	19168	95.84	19168	191.68	19168	153.34	38.34
2025	12	60019682	19168.0	3066.88	1533.44	1	19168	958.4	383.36	1	19168	95.84	19168	191.68	19168	153.34	38.34
2026	01	60019682	19168.0	3066.88	1533.44	1	19168	1150.08	383.36	1	19168	95.84	19168	191.68	19168	153.34	38.34
2026	02	60019682	19168.0	3066.88	1533.44	1	19168	1150.08	383.36	1	19168	95.84	19168	191.68	19168	153.34	38.34
2026	03	60019682	19168.0	3066.88	1533.44	1	19168	1150.08	383.36	1	19168	95.84	19168	191.68	19168	153.34	38.34
合计				38839.68	19419.84			12712.44	4854.96			1213.76		2427.48		1941.94	485.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c4279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主任-张崴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09）0081949



姓　　名：张崴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10月3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9月8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2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张崴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10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安全质量环保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集团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2年07月14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050304839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崴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十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三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一 月在本校 轻化工程(制浆造纸工程)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四年制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陕西科技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3）009号

证书编号：107085200805000040

二〇〇八年 一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崴　　社保电脑号：623328882　　身份证号码：1302061981100318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9682	20441.0	3270.56	1635.28	1	20441	1022.05	408.82	1	20441	102.21	20441	204.41	20441	163.53	40.88
2025	04	60019682	20441.0	3270.56	1635.28	1	20441	1022.05	408.82	1	20441	102.21	20441	204.41	20441	163.53	40.88
2025	05	60019682	20441.0	3270.56	1635.28	1	20441	1022.05	408.82	1	20441	102.21	20441	204.41	20441	163.53	40.88
2025	06	60019682	20441.0	3270.56	1635.28	1	20441	1022.05	408.82	1	20441	102.21	20441	204.41	20441	163.53	40.88
2025	07	60019682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395	403.95	40395	323.16	80.79
2025	08	60019682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395	403.95	40395	323.16	80.79
2025	09	60019682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395	403.95	40395	323.16	80.79
2025	10	60019682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395	403.95	40395	323.16	80.79
2025	11	60019682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395	403.95	40395	323.16	80.79
2025	12	60019682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395	403.95	40395	323.16	80.79
2026	01	60019682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395	403.95	40395	323.16	80.79
2026	02	60019682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395	403.95	40395	323.16	80.79
2026	03	60019682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395	403.95	40395	323.16	80.79
合计				52752.8	26376.4			20241.94	7693.18			1923.33		4453.19		3562.56	890.6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c44a7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9日

造价工程师-张红岩

造价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31日
- 2026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红岩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6年09月2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11100026934

有 效 期 :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张红岩

签名日期: 2026.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职称证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姓　名 Name　张红岩

性　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9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建筑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总公司工程系列高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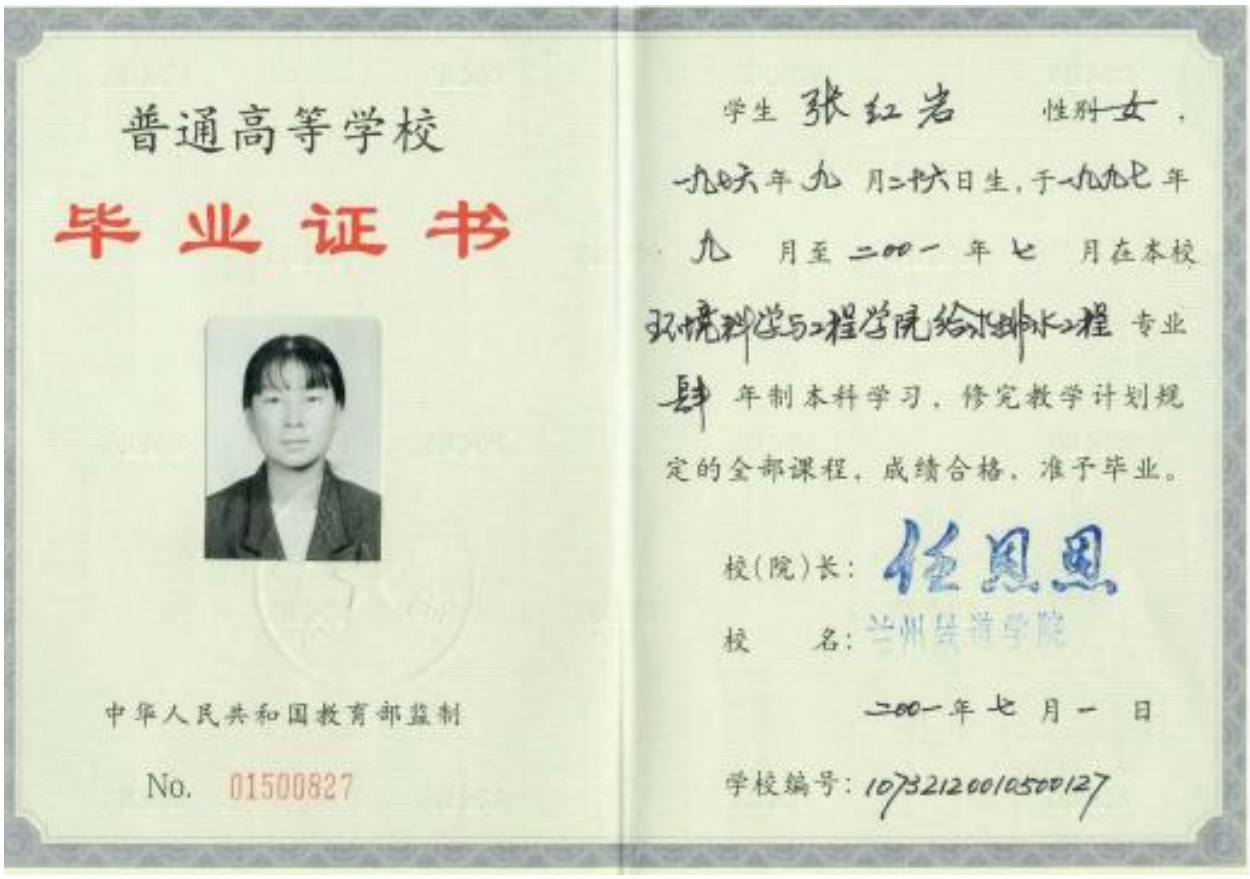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G3407080046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聘任登记
Records for Appointment

日期 Date	备注 Remarks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500827

学生 张红岩 性别女，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兰州交通大学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10732120010500127

身份证



姓名 张红岩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9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中山颐景景园D601

公民身份号码 622123197609260626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8.20-长期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红岩　　社保电脑号：607733867　　身份证号码：6221231976092606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9682	17144.0	2914.48	1371.52	1	17144	857.2	342.88	1	17144	85.72	17144	171.44	17144	137.15	34.29
2025	04	60019682	17144.0	2914.48	1371.52	1	17144	857.2	342.88	1	17144	85.72	17144	171.44	17144	137.15	34.29
2025	05	60019682	17144.0	2914.48	1371.52	1	17144	857.2	342.88	1	17144	85.72	17144	171.44	17144	137.15	34.29
2025	06	60019682	17144.0	2914.48	1371.52	1	17144	857.2	342.88	1	17144	85.72	17144	171.44	17144	137.15	34.29
2025	07	60019682	17023.0	2893.91	1361.84	1	17023	851.15	340.46	1	17023	85.12	17023	170.23	17023	136.18	34.05
2025	08	60019682	17023.0	2893.91	1361.84	1	17023	851.15	340.46	1	17023	85.12	17023	170.23	17023	136.18	34.05
2025	09	60019682	17023.0	2893.91	1361.84	1	17023	851.15	340.46	1	17023	85.12	17023	170.23	17023	136.18	34.05
2025	10	60019682	17023.0	2893.91	1361.84	1	17023	851.15	340.46	1	17023	85.12	17023	170.23	17023	136.18	34.05
2025	11	60019682	17023.0	2893.91	1361.84	1	17023	851.15	340.46	1	17023	85.12	17023	170.23	17023	136.18	34.05
2025	12	60019682	17023.0	2893.91	1361.84	1	17023	851.15	340.46	1	17023	85.12	17023	170.23	17023	136.18	34.05
2026	01	60019682	17023.0	2893.91	1361.84	1	17023	1021.38	340.46	1	17023	85.12	17023	170.23	17023	136.18	34.05
2026	02	60019682	17023.0	2893.91	1361.84	1	17023	1021.38	340.46	1	17023	85.12	17023	170.23	17023	136.18	34.05
2026	03	60019682	17023.0	2893.91	1361.84	1	17023	1021.38	340.46	1	17023	85.12	17023	170.23	17023	136.18	34.05
合计				37703.11	17742.64			11599.84	4435.66			1108.96		2217.83		1774.2	443.6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c2db2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郭晓光

质量员证



姓　　名　郭晓光

身份证号　142202198808043672

证书编号　2501030100566072

工作单位

郭晓光同志于2025年03月26日至2025年04月09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质量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证书专用章

2025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8年04月11日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郭晓光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8年8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建筑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9年7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80488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晓光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八 月四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群先

证书编号：138631201106000535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郭晓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8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58号建工村30号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民身份号码 142202198808043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5.10-2041.05.10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晓光　　社保电脑号：626906876　　身份证号码：1422021988080436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19682	16133.0	2742.61	1290.64	1	16133	806.65	322.66	1	16133	80.67	16133	161.33	16133	129.06	32.27
2025	05	60019682	16133.0	2742.61	1290.64	1	16133	806.65	322.66	1	16133	80.67	16133	161.33	16133	129.06	32.27
2025	06	60019682	16133.0	2742.61	1290.64	1	16133	806.65	322.66	1	16133	80.67	16133	161.33	16133	129.06	32.27
2025	07	60019682	16947.0	2880.99	1355.76	1	16947	847.35	338.94	1	16947	84.74	16947	169.47	16947	135.58	33.89
2025	08	60019682	16947.0	2880.99	1355.76	1	16947	847.35	338.94	1	16947	84.74	16947	169.47	16947	135.58	33.89
2025	09	60019682	16947.0	2880.99	1355.76	1	16947	847.35	338.94	1	16947	84.74	16947	169.47	16947	135.58	33.89
2025	10	60019682	16947.0	2880.99	1355.76	1	16947	847.35	338.94	1	16947	84.74	16947	169.47	16947	135.58	33.89
2025	11	60019682	16947.0	2880.99	1355.76	1	16947	847.35	338.94	1	16947	84.74	16947	169.47	16947	135.58	33.89
2025	12	60019682	16947.0	2880.99	1355.76	1	16947	847.35	338.94	1	16947	84.74	16947	169.47	16947	135.58	33.89
2026	01	60019682	16947.0	2880.99	1355.76	1	16947	1016.82	338.94	1	16947	84.74	16947	169.47	16947	135.58	33.89
2026	02	60019682	16947.0	2880.99	1355.76	1	16947	1016.82	338.94	1	16947	84.74	16947	169.47	16947	135.58	33.89
2026	03	60019682	16947.0	2880.99	1355.76	1	16947	1016.82	338.94	1	16947	84.74	16947	169.47	16947	135.58	33.89
合计				34156.74	16073.76			10554.51	4018.44			1004.67		2005.22		1607.4	401.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f8ed1c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BIM 负责人-高铭聪

BIM 技能证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

Certificate of Comput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esting

高铭聪

GAO Ming-cong

2018年12月18日参加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模块BIM应用技能（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考试，成绩合格，具有使用BIM软件完成BIM复杂异行参数化设计、云端项目协同应用、企业BIM项目模板的综合应用能力。

On December 18th,2018,The possesso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test for BIM oftwarc,specializing in computer a aided design of CITT (National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Level 3).The score is standard The, possessor of this certificate possesses the ability to use BIM software for paramctric design of commpiex stuchlrcs,cloud collabortion and intcgrated application of BIM technogies label and graphic in projects.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802130752901

准考证号 Exam Card NO.: 187301461021300092

身份证号 ID No.: 440682199606202830

查询网站：http://gxzs.nvq.net.cn/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序列号：16 0731660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高铭聪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6年06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土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集团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3年06月28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0503060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北京建筑大学
BEIJING UNIVERSITY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本科生毕业证书

高铭聪 ，男，1996 年 6 月 20 日生。
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4 年，
经审核，符合本科生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校长

证书编号：10016120180500156 2

2018 年 6 月 26 日

身份证



姓名 高铭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6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北六村古松新村西路二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682199606202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23-2030.08.23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铭聪　　社保电脑号：649874945　　身份证号码：4406821996062028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19682	12982.0	2077.12	1038.56	1	12982	649.1	259.64	1	12982	64.91	12982	129.82	12982	103.86	25.96
2025	05	60019682	12982.0	2077.12	1038.56	1	12982	649.1	259.64	1	12982	64.91	12982	129.82	12982	103.86	25.96
2025	06	60019682	12982.0	2077.12	1038.56	1	12982	649.1	259.64	1	12982	64.91	12982	129.82	12982	103.86	25.96
2025	07	60019682	20233.0	3237.28	1618.64	1	20233	1011.65	404.66	1	20233	101.17	20233	202.33	20233	161.86	40.47
2025	08	60019682	20233.0	3237.28	1618.64	1	20233	1011.65	404.66	1	20233	101.17	20233	202.33	20233	161.86	40.47
2025	09	60019682	20233.0	3237.28	1618.64	1	20233	1011.65	404.66	1	20233	101.17	20233	202.33	20233	161.86	40.47
2025	10	60019682	20233.0	3237.28	1618.64	1	20233	1011.65	404.66	1	20233	101.17	20233	202.33	20233	161.86	40.47
2025	11	60019682	20233.0	3237.28	1618.64	1	20233	1011.65	404.66	1	20233	101.17	20233	202.33	20233	161.86	40.47
2025	12	60019682	20233.0	3237.28	1618.64	1	20233	1011.65	404.66	1	20233	101.17	20233	202.33	20233	161.86	40.47
2026	01	60019682	20233.0	3237.28	1618.64	1	20233	1213.98	404.66	1	20233	101.17	20233	202.33	20233	161.86	40.47
2026	02	60019682	20233.0	3237.28	1618.64	1	20233	1213.98	404.66	1	20233	101.17	20233	202.33	20233	161.86	40.47
2026	03	60019682	20233.0	3237.28	1618.64	1	20233	1213.98	404.66	1	20233	101.17	20233	202.33	20233	161.86	40.47
合计				35366.88	17683.44			11659.14	4420.86			1105.26		2210.43		1768.32	442.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faf91e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驻场专业 BIM 工程师-陈俊颖

BIM 资格证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陈俊颖　参加 2021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成绩 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610303199602234227

证书编号：2201001023014080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Ⅱ

ID Number：610303199602234227

Certificate Number：2201001023014080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A1200006816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陈俊颖

性　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6年0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工程造价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集团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4年07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05030866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俊颖　性别　女　，一九九六　年　二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科技大学

校（院）长：蒋林

证书编号：107041201905002704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俊颖　　社保电脑号：802530585　　身份证号码：6103031996022342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9682	16221.0	2757.57	1297.68	1	16221	811.05	324.42	1	16221	81.11	16221	162.21	16221	129.77	32.44
2025	04	60019682	16221.0	2757.57	1297.68	1	16221	811.05	324.42	1	16221	81.11	16221	162.21	16221	129.77	32.44
2025	05	60019682	16221.0	2757.57	1297.68	1	16221	811.05	324.42	1	16221	81.11	16221	162.21	16221	129.77	32.44
2025	06	60019682	16221.0	2757.57	1297.68	1	16221	811.05	324.42	1	16221	81.11	16221	162.21	16221	129.77	32.44
2025	07	60019682	11504.0	1955.68	920.32	1	11504	575.2	230.08	1	11504	57.52	11504	115.04	11504	92.03	23.01
2025	08	60019682	11504.0	1955.68	920.32	1	11504	575.2	230.08	1	11504	57.52	11504	115.04	11504	92.03	23.01
2025	09	60019682	11504.0	1955.68	920.32	1	11504	575.2	230.08	1	11504	57.52	11504	115.04	11504	92.03	23.01
2025	10	60019682	11504.0	1955.68	920.32	1	11504	575.2	230.08	1	11504	57.52	11504	115.04	11504	92.03	23.01
2025	11	60019682	11504.0	1955.68	920.32	1	11504	575.2	230.08	1	11504	57.52	11504	115.04	11504	92.03	23.01
2025	12	60019682	11504.0	1955.68	920.32	1	11504	575.2	230.08	1	11504	57.52	11504	115.04	11504	92.03	23.01
2026	01	60019682	11504.0	1955.68	920.32	1	11504	690.24	230.08	1	11504	57.52	11504	115.04	11504	92.03	23.01
2026	02	60019682	11504.0	1955.68	920.32	1	11504	690.24	230.08	1	11504	57.52	11504	115.04	11504	92.03	23.01
2026	03	60019682	11504.0	1955.68	920.32	1	11504	690.24	230.08	1	11504	57.52	11504	115.04	11504	92.03	23.01
合计				28631.4	13473.6			8766.12	3368.4			842.12		1684.2		1347.35	336.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c3a1b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土建工程师-林伟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林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0年7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土建技术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9年7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80419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伟　性别　男，　1990　年　07　月　07　日生，于 2010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911201405000903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伟　　社保电脑号：638898149　　身份证号码：2201221990070713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9682	19977.0	3196.32	1598.16	1	19977	998.85	399.54	1	19977	99.89	19977	199.77	19977	159.82	39.95
2025	04	60019682	19977.0	3196.32	1598.16	1	19977	998.85	399.54	1	19977	99.89	19977	199.77	19977	159.82	39.95
2025	05	60019682	19977.0	3196.32	1598.16	1	19977	998.85	399.54	1	19977	99.89	19977	199.77	19977	159.82	39.95
2025	06	60019682	19977.0	3196.32	1598.16	1	19977	998.85	399.54	1	19977	99.89	19977	199.77	19977	159.82	39.95
2025	07	60019682	22469.0	3595.04	1797.52	1	22469	1123.45	449.38	1	22469	112.35	22469	224.69	22469	179.75	44.94
2025	08	60019682	22469.0	3595.04	1797.52	1	22469	1123.45	449.38	1	22469	112.35	22469	224.69	22469	179.75	44.94
2025	09	60019682	22469.0	3595.04	1797.52	1	22469	1123.45	449.38	1	22469	112.35	22469	224.69	22469	179.75	44.94
2025	10	60019682	22469.0	3595.04	1797.52	1	22469	1123.45	449.38	1	22469	112.35	22469	224.69	22469	179.75	44.94
2025	11	60019682	22469.0	3595.04	1797.52	1	22469	1123.45	449.38	1	22469	112.35	22469	224.69	22469	179.75	44.94
2025	12	60019682	22469.0	3595.04	1797.52	1	22469	1123.45	449.38	1	22469	112.35	22469	224.69	22469	179.75	44.94
2026	01	60019682	22469.0	3595.04	1797.52	1	22469	1348.14	449.38	1	22469	112.35	22469	224.69	22469	179.75	44.94
2026	02	60019682	22469.0	3595.04	1797.52	1	22469	1348.14	449.38	1	22469	112.35	22469	224.69	22469	179.75	44.94
2026	03	60019682	22469.0	3595.04	1797.52	1	22469	1348.14	449.38	1	22469	112.35	22469	224.69	22469	179.75	44.94
合计				45140.64	22570.32			14780.52	5642.58			1410.71		2821.29		2237.03	564.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c4095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土建工程师-曾波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曾波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8年9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建筑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9年7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80492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波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　九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九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120140599585X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波　　社保电脑号：638897342　　身份证号码：5110231988091791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9682	21101.0	3376.16	1688.08	1	21101	1055.05	422.02	1	21101	105.51	21101	211.01	21101	168.81	42.2
2025	04	60019682	21101.0	3376.16	1688.08	1	21101	1055.05	422.02	1	21101	105.51	21101	211.01	21101	168.81	42.2
2025	05	60019682	21101.0	3376.16	1688.08	1	21101	1055.05	422.02	1	21101	105.51	21101	211.01	21101	168.81	42.2
2025	06	60019682	21101.0	3376.16	1688.08	1	21101	1055.05	422.02	1	21101	105.51	21101	211.01	21101	168.81	42.2
2025	07	60019682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193	1509.65	603.86	1	30193	150.97	30193	301.93	30193	241.54	60.39
2025	08	60019682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193	1509.65	603.86	1	30193	150.97	30193	301.93	30193	241.54	60.39
2025	09	60019682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193	1509.65	603.86	1	30193	150.97	30193	301.93	30193	241.54	60.39
2025	10	60019682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193	1509.65	603.86	1	30193	150.97	30193	301.93	30193	241.54	60.39
2025	11	60019682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193	1509.65	603.86	1	30193	150.97	30193	301.93	30193	241.54	60.39
2025	12	60019682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193	1509.65	603.86	1	30193	150.97	30193	301.93	30193	241.54	60.39
2026	01	60019682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193	1811.58	603.86	1	30193	150.97	30193	301.93	30193	241.54	60.39
2026	02	60019682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193	1811.58	603.86	1	30193	150.97	30193	301.93	30193	241.54	60.39
2026	03	60019682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193	1811.58	603.86	1	30193	150.97	30193	301.93	30193	241.54	60.39
合计				53175.2	26587.6			18712.84	7122.82			1780.77		3561.41		2849.1	712.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c3bd8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9日

机电工程师-金盛玉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金盛玉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08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机电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工程系列高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1年12月05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0300507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金盛玉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八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〇三　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信息工程学院　自动化　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501200705002034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盛玉　　社保电脑号：613867837　　身份证号码：211202198308091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9682	27005.0	4590.85	2160.4	1	27005	1350.25	540.1	1	27005	135.03	27005	270.05	27005	216.04	54.01
2025	04	60019682	27005.0	4590.85	2160.4	1	27005	1350.25	540.1	1	27005	135.03	27005	270.05	27005	216.04	54.01
2025	05	60019682	27005.0	4590.85	2160.4	1	27005	1350.25	540.1	1	27005	135.03	27005	270.05	27005	216.04	54.01
2025	06	60019682	27005.0	4590.85	2160.4	1	27005	1350.25	540.1	1	27005	135.03	27005	270.05	27005	216.04	54.01
2025	07	60019682	20119.0	3420.23	1609.52	1	20119	1005.95	402.38	1	20119	100.6	20119	201.19	20119	160.95	40.24
2025	08	60019682	20119.0	3420.23	1609.52	1	20119	1005.95	402.38	1	20119	100.6	20119	201.19	20119	160.95	40.24
2025	09	60019682	20119.0	3420.23	1609.52	1	20119	1005.95	402.38	1	20119	100.6	20119	201.19	20119	160.95	40.24
2025	10	60019682	20119.0	3420.23	1609.52	1	20119	1005.95	402.38	1	20119	100.6	20119	201.19	20119	160.95	40.24
2025	11	60019682	20119.0	3420.23	1609.52	1	20119	1005.95	402.38	1	20119	100.6	20119	201.19	20119	160.95	40.24
2025	12	60019682	20119.0	3420.23	1609.52	1	20119	1005.95	402.38	1	20119	100.6	20119	201.19	20119	160.95	40.24
2026	01	60019682	20119.0	3420.23	1609.52	1	20119	1207.14	402.38	1	20119	100.6	20119	201.19	20119	160.95	40.24
2026	02	60019682	20119.0	3420.23	1609.52	1	20119	1207.14	402.38	1	20119	100.6	20119	201.19	20119	160.95	40.24
2026	03	60019682	20119.0	3420.23	1609.52	1	20119	1207.14	402.38	1	20119	100.6	20119	201.19	20119	160.95	40.24
合计				49145.47	23127.28			15058.12	5781.82			1445.52		2890.91		2312.71	578.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c416c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暖通工程师-牛乐

职称证



姓　名 Name　牛乐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11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暖通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5年7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80367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牛乐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一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31200905000588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牛乐　　社保电脑号：621708557　　身份证号码：610124198511200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9682	20180.0	3430.6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5	04	60019682	20180.0	3430.6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5	05	60019682	20180.0	3430.6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5	06	60019682	20180.0	3430.6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5	07	60019682	18976.0	3225.92	1518.08	1	18976	948.8	379.52	1	18976	94.88	18976	189.76	18976	151.81	37.95
2025	08	60019682	18976.0	3225.92	1518.08	1	18976	948.8	379.52	1	18976	94.88	18976	189.76	18976	151.81	37.95
2025	09	60019682	18976.0	3225.92	1518.08	1	18976	948.8	379.52	1	18976	94.88	18976	189.76	18976	151.81	37.95
2025	10	60019682	18976.0	3225.92	1518.08	1	18976	948.8	379.52	1	18976	94.88	18976	189.76	18976	151.81	37.95
2025	11	60019682	18976.0	3225.92	1518.08	1	18976	948.8	379.52	1	18976	94.88	18976	189.76	18976	151.81	37.95
2025	12	60019682	18976.0	3225.92	1518.08	1	18976	948.8	379.52	1	18976	94.88	18976	189.76	18976	151.81	37.95
2026	01	60019682	18976.0	3225.92	1518.08	1	18976	1138.56	379.52	1	18976	94.88	18976	189.76	18976	151.81	37.95
2026	02	60019682	18976.0	3225.92	1518.08	1	18976	1138.56	379.52	1	18976	94.88	18976	189.76	18976	151.81	37.95
2026	03	60019682	18976.0	3225.92	1518.08	1	18976	1138.56	379.52	1	18976	94.88	18976	189.76	18976	151.81	37.95
合计				42755.68	20120.32			13144.48	5030.08			1257.52		2515.04		2012.05	502.9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c3a8a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给排水工程师-刘学敏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刘学敏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10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给排水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2年12月28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050202174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学敏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十月　六　日生，二〇一

三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2.5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617201305730071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学敏　　社保电脑号：621708510　　身份证号码：61032319861006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9682	22428.0	3812.76	1794.24	1	22428	1121.4	448.56	1	22428	112.14	22428	224.28	22428	179.42	44.86
2025	04	60019682	22428.0	3812.76	1794.24	1	22428	1121.4	448.56	1	22428	112.14	22428	224.28	22428	179.42	44.86
2025	05	60019682	22428.0	3812.76	1794.24	1	22428	1121.4	448.56	1	22428	112.14	22428	224.28	22428	179.42	44.86
2025	06	60019682	22428.0	3812.76	1794.24	1	22428	1121.4	448.56	1	22428	112.14	22428	224.28	22428	179.42	44.86
2025	07	60019682	15088.0	2564.96	1207.04	1	15088	754.4	301.76	1	15088	75.44	15088	150.88	15088	120.7	30.18
2025	08	60019682	15088.0	2564.96	1207.04	1	15088	754.4	301.76	1	15088	75.44	15088	150.88	15088	120.7	30.18
2025	09	60019682	15088.0	2564.96	1207.04	1	15088	754.4	301.76	1	15088	75.44	15088	150.88	15088	120.7	30.18
2025	10	60019682	15088.0	2564.96	1207.04	1	15088	754.4	301.76	1	15088	75.44	15088	150.88	15088	120.7	30.18
2025	11	60019682	15088.0	2564.96	1207.04	1	15088	754.4	301.76	1	15088	75.44	15088	150.88	15088	120.7	30.18
2025	12	60019682	15088.0	2564.96	1207.04	1	15088	754.4	301.76	1	15088	75.44	15088	150.88	15088	120.7	30.18
2026	01	60019682	15088.0	2564.96	1207.04	1	15088	905.28	301.76	1	15088	75.44	15088	150.88	15088	120.7	30.18
2026	02	60019682	15088.0	2564.96	1207.04	1	15088	905.28	301.76	1	15088	75.44	15088	150.88	15088	120.7	30.18
2026	03	60019682	15088.0	2564.96	1207.04	1	15088	905.28	301.76	1	15088	75.44	15088	150.88	15088	120.7	30.18
合计				38335.68	18040.32			11727.84	4510.08			1127.52		2255.04		1803.98	451.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c3955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测量工程师-魏小军

测量员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发证机关（印）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姓名 魏小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02 月 02 日

文化程度 高中

发证日期 2005年08月30日

证书编号 05000100021I0001

身份证号 370104740202333

职业 测量放线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89.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5.0

评定成绩 良好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05 年 08 月 30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职称证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姓　名 Name　魏小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工程测量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09年7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80732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聘任登记

Records for Appointment

日期 Date	备注 Remarks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身份证


姓名 魏小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2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69号诺德假日花园2号楼2001
公民身份号码 370104197402023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7.08-2030.07.08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魏小军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 二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三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陕教高【2006】11号
证书编号：135665201006000029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小军　　社保电脑号：601373539　　身份证号码：3701041974020233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19682	9464.0	1608.88	757.12	1	9464	473.2	189.28	1	9464	47.32	9464	94.64	9464	75.71	18.93
2025	05	60019682	9464.0	1608.88	757.12	1	9464	473.2	189.28	1	9464	47.32	9464	94.64	9464	75.71	18.93
2025	06	60019682	9464.0	1608.88	757.12	1	9464	473.2	189.28	1	9464	47.32	9464	94.64	9464	75.71	18.93
2025	07	60019682	8016.0	1362.72	641.28	1	8016	400.8	160.32	1	8016	40.08	8016	80.16	8016	64.13	16.03
2025	08	60019682	8016.0	1362.72	641.28	1	8016	400.8	160.32	1	8016	40.08	8016	80.16	8016	64.13	16.03
2025	09	60019682	8016.0	1362.72	641.28	1	8016	400.8	160.32	1	8016	40.08	8016	80.16	8016	64.13	16.03
2025	10	60019682	8016.0	1362.72	641.28	1	8016	400.8	160.32	1	8016	40.08	8016	80.16	8016	64.13	16.03
2025	11	60019682	8016.0	1362.72	641.28	1	8016	400.8	160.32	1	8016	40.08	8016	80.16	8016	64.13	16.03
2025	12	60019682	8016.0	1362.72	641.28	1	8016	400.8	160.32	1	8016	40.08	8016	80.16	8016	64.13	16.03
2026	01	60019682	8016.0	1362.72	641.28	1	8016	480.96	160.32	1	8016	40.08	8016	80.16	8016	64.13	16.03
2026	02	60019682	8016.0	1362.72	641.28	1	8016	480.96	160.32	1	8016	40.08	8016	80.16	8016	64.13	16.03
2026	03	60019682	8016.0	1362.72	641.28	1	8016	480.96	160.32	1	8016	40.08	8016	80.16	8016	64.13	16.03
合计				17091.12	8042.88			5267.28	2010.72			502.68		1005.36		804.3	201.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f87569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施工员-王子超

施工员证



姓　　名　王子超

身份证号　360111198807176051

证书编号　2401010100470523

工作单位

王子超　同志于　2024 年 06月 26日至 2024 年 07月 10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年 07月 12日

有效期至：2027-07-12

职称证



姓　　名 Name　王子超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8年07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集团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2年07月14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050305386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子超 性别 男， 一九八八 年 七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网络教育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977201106000989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身份证


姓名 王子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7 月 17 日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鱼尾村王村自然村1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111198807176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昌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06-2037.02.06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子超　　社保电脑号：625711131　　身份证号码：3601111988071760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19682	13376.0	2140.16	1070.08	1	13376	668.8	267.52	1	13376	66.88	13376	133.76	13376	107.01	26.75
2025	05	60019682	13376.0	2140.16	1070.08	1	13376	668.8	267.52	1	13376	66.88	13376	133.76	13376	107.01	26.75
2025	06	60019682	13376.0	2140.16	1070.08	1	13376	668.8	267.52	1	13376	66.88	13376	133.76	13376	107.01	26.75
2025	07	60019682	12083.0	1933.28	966.64	1	12083	604.15	241.66	1	12083	60.42	12083	120.83	12083	96.66	24.17
2025	08	60019682	12083.0	1933.28	966.64	1	12083	604.15	241.66	1	12083	60.42	12083	120.83	12083	96.66	24.17
2025	09	60019682	12083.0	1933.28	966.64	1	12083	604.15	241.66	1	12083	60.42	12083	120.83	12083	96.66	24.17
2025	10	60019682	12083.0	1933.28	966.64	1	12083	604.15	241.66	1	12083	60.42	12083	120.83	12083	96.66	24.17
2025	11	60019682	12083.0	1933.28	966.64	1	12083	604.15	241.66	1	12083	60.42	12083	120.83	12083	96.66	24.17
2025	12	60019682	12083.0	1933.28	966.64	1	12083	604.15	241.66	1	12083	60.42	12083	120.83	12083	96.66	24.17
2026	01	60019682	12083.0	1933.28	966.64	1	12083	724.98	241.66	1	12083	60.42	12083	120.83	12083	96.66	24.17
2026	02	60019682	12083.0	1933.28	966.64	1	12083	724.98	241.66	1	12083	60.42	12083	120.83	12083	96.66	24.17
2026	03	60019682	12083.0	1933.28	966.64	1	12083	724.98	241.66	1	12083	60.42	12083	120.83	12083	96.66	24.17
合计				23820.0	11910.0			7806.24	2977.5			744.42		1488.75		1190.97	297.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f87612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刘严

施工员证



刘严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08 日至2023 年 11 月22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刘严

身份证号 420923198709010133

证书编号 2301010100277920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6-11-24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刘严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09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土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集团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4年07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050308666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严 性别男，1987 年 9 月 1 日生，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工程造价 专业 2.5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37201406000933 2014 年 1 月 10 日

身份证



姓名 刘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9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龙环三路9号幸福城润园三期12栋201

公民身份号码 420923198709010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10-2036.08.10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严　　社保电脑号：618575373　　身份证号码：4209231987090101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19682	15606.0	2653.02	1248.48	1	15606	780.3	312.12	1	15606	78.03	15606	156.06	15606	124.85	31.21
2025	05	60019682	15606.0	2653.02	1248.48	1	15606	780.3	312.12	1	15606	78.03	15606	156.06	15606	124.85	31.21
2025	06	60019682	15606.0	2653.02	1248.48	1	15606	780.3	312.12	1	15606	78.03	15606	156.06	15606	124.85	31.21
2025	07	60019682	17492.0	2973.64	1399.36	1	17492	874.6	349.84	1	17492	87.46	17492	174.92	17492	139.94	34.98
2025	08	60019682	17492.0	2973.64	1399.36	1	17492	874.6	349.84	1	17492	87.46	17492	174.92	17492	139.94	34.98
2025	09	60019682	17492.0	2973.64	1399.36	1	17492	874.6	349.84	1	17492	87.46	17492	174.92	17492	139.94	34.98
2025	10	60019682	17492.0	2973.64	1399.36	1	17492	874.6	349.84	1	17492	87.46	17492	174.92	17492	139.94	34.98
2025	11	60019682	17492.0	2973.64	1399.36	1	17492	874.6	349.84	1	17492	87.46	17492	174.92	17492	139.94	34.98
2025	12	60019682	17492.0	2973.64	1399.36	1	17492	874.6	349.84	1	17492	87.46	17492	174.92	17492	139.94	34.98
2026	01	60019682	17492.0	2973.64	1399.36	1	17492	1049.52	349.84	1	17492	87.46	17492	174.92	17492	139.94	34.98
2026	02	60019682	17492.0	2973.64	1399.36	1	17492	1049.52	349.84	1	17492	87.46	17492	174.92	17492	139.94	34.98
2026	03	60019682	17492.0	2973.64	1399.36	1	17492	1049.52	349.84	1	17492	87.46	17492	174.92	17492	139.94	34.98
合计				34721.82	16339.68			10737.06	4084.92			1021.23		2012.46		1634.01	408.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f869a9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刘兆鹏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3）0050918



姓　　名：刘兆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月10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5月5日

有 效 期：2023年5月5日　　**至**　2026年5月5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5 月 5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刘兆鹏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1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安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5年7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80368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兆鹏　性别 男，一九八四 年 一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一 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交通运输安全）　专业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501200705000073

二〇〇七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兆鹏　　社保电脑号：618575359　　身份证号码：6204221984011011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9682	15075.0	2562.75	1206.0	1	15075	753.75	301.5	1	15075	75.38	15075	150.75	15075	120.6	30.15
2025	04	60019682	15075.0	2562.75	1206.0	1	15075	753.75	301.5	1	15075	75.38	15075	150.75	15075	120.6	30.15
2025	05	60019682	15075.0	2562.75	1206.0	1	15075	753.75	301.5	1	15075	75.38	15075	150.75	15075	120.6	30.15
2025	06	60019682	15075.0	2562.75	1206.0	1	15075	753.75	301.5	1	15075	75.38	15075	150.75	15075	120.6	30.15
2025	07	60019682	17852.0	3034.84	1428.16	1	17852	892.6	357.04	1	17852	89.26	17852	178.52	17852	142.82	35.7
2025	08	60019682	17852.0	3034.84	1428.16	1	17852	892.6	357.04	1	17852	89.26	17852	178.52	17852	142.82	35.7
2025	09	60019682	17852.0	3034.84	1428.16	1	17852	892.6	357.04	1	17852	89.26	17852	178.52	17852	142.82	35.7
2025	10	60019682	17852.0	3034.84	1428.16	1	17852	892.6	357.04	1	17852	89.26	17852	178.52	17852	142.82	35.7
2025	11	60019682	17852.0	3034.84	1428.16	1	17852	892.6	357.04	1	17852	89.26	17852	178.52	17852	142.82	35.7
2025	12	60019682	17852.0	3034.84	1428.16	1	17852	892.6	357.04	1	17852	89.26	17852	178.52	17852	142.82	35.7
2026	01	60019682	17852.0	3034.84	1428.16	1	17852	1071.12	357.04	1	17852	89.26	17852	178.52	17852	142.82	35.7
2026	02	60019682	17852.0	3034.84	1428.16	1	17852	1071.12	357.04	1	17852	89.26	17852	178.52	17852	142.82	35.7
2026	03	60019682	17852.0	3034.84	1428.16	1	17852	1071.12	357.04	1	17852	89.26	17852	178.52	17852	142.82	35.7
合计				37564.56	17677.44			11583.96	4419.36			1104.86		2209.68		1767.78	441.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c2ec9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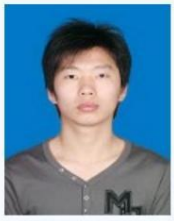
安全员-赵佳男

安全员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2）0135346



姓　　名：赵佳男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2月5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6月19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2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赵佳男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1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安全管理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7年6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80448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佳男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李元

证书编号：104877201905711896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佳男　　社保电脑号：621801066　　身份证号码：2323251986120504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19682	17965.0	3054.05	1437.2	1	17965	898.25	359.3	1	17965	89.83	17965	179.65	17965	143.72	35.93
2025	05	60019682	17965.0	3054.05	1437.2	1	17965	898.25	359.3	1	17965	89.83	17965	179.65	17965	143.72	35.93
2025	06	60019682	17965.0	3054.05	1437.2	1	17965	898.25	359.3	1	17965	89.83	17965	179.65	17965	143.72	35.93
2025	07	60019682	20272.0	3446.24	1621.76	1	20272	1013.6	405.44	1	20272	101.36	20272	202.72	20272	162.18	40.54
2025	08	60019682	20272.0	3446.24	1621.76	1	20272	1013.6	405.44	1	20272	101.36	20272	202.72	20272	162.18	40.54
2025	09	60019682	20272.0	3446.24	1621.76	1	20272	1013.6	405.44	1	20272	101.36	20272	202.72	20272	162.18	40.54
2025	10	60019682	20272.0	3446.24	1621.76	1	20272	1013.6	405.44	1	20272	101.36	20272	202.72	20272	162.18	40.54
2025	11	60019682	20272.0	3446.24	1621.76	1	20272	1013.6	405.44	1	20272	101.36	20272	202.72	20272	162.18	40.54
2025	12	60019682	20272.0	3446.24	1621.76	1	20272	1013.6	405.44	1	20272	101.36	20272	202.72	20272	162.18	40.54
2026	01	60019682	20272.0	3446.24	1621.76	1	20272	1216.32	405.44	1	20272	101.36	20272	202.72	20272	162.18	40.54
2026	02	60019682	20272.0	3446.24	1621.76	1	20272	1216.32	405.44	1	20272	101.36	20272	202.72	20272	162.18	40.54
2026	03	60019682	20272.0	3446.24	1621.76	1	20272	1216.32	405.44	1	20272	101.36	20272	202.72	20272	162.18	40.54
合计				40178.31	18907.44			12425.31	4726.86			1181.73		2363.43		1890.78	472.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f8e9da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黄远新

质量员证



姓　　名　黄远新

身份证号　441381198008155052

证书编号　2301030200108340

工作单位　无

黄远新　同志于　2023　年　04　月19　日至　2023年05月0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综通）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05 月 [illegible] 日

有效期至：2026-05-06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黄远新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08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机电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1年07月09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0414904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18年9月10日

姓名	黄远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8月15日	
入学日期	2015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7年07月10日	
学历类别	网络教育	层次	本科	
学校名称	西南科技大学		学制	2.5 年
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学习形式	网络教育
证书编号	1061 9720 1705 7033 27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陈永灿			
在线验证	1292 2103 3395 在线验证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1、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 2、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注意事项：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3、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5、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CHSI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远新　　社保电脑号：604602779　　身份证号码：4413811980081550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19682	17169.0	2747.04	1373.52	1	17169	858.45	343.38	1	17169	85.85	17169	171.69	17169	137.35	34.34
2025	05	60019682	17169.0	2747.04	1373.52	1	17169	858.45	343.38	1	17169	85.85	17169	171.69	17169	137.35	34.34
2025	06	60019682	17169.0	2747.04	1373.52	1	17169	858.45	343.38	1	17169	85.85	17169	171.69	17169	137.35	34.34
2025	07	60019682	21794.0	3487.04	1743.52	1	21794	1089.7	435.88	1	21794	108.97	21794	217.94	21794	174.35	43.59
2025	08	60019682	21794.0	3487.04	1743.52	1	21794	1089.7	435.88	1	21794	108.97	21794	217.94	21794	174.35	43.59
2025	09	60019682	21794.0	3487.04	1743.52	1	21794	1089.7	435.88	1	21794	108.97	21794	217.94	21794	174.35	43.59
2025	10	60019682	21794.0	3487.04	1743.52	1	21794	1089.7	435.88	1	21794	108.97	21794	217.94	21794	174.35	43.59
2025	11	60019682	21794.0	3487.04	1743.52	1	21794	1089.7	435.88	1	21794	108.97	21794	217.94	21794	174.35	43.59
2025	12	60019682	21794.0	3487.04	1743.52	1	21794	1089.7	435.88	1	21794	108.97	21794	217.94	21794	174.35	43.59
2026	01	60019682	21794.0	3487.04	1743.52	1	21794	1307.64	435.88	1	21794	108.97	21794	217.94	21794	174.35	43.59
2026	02	60019682	21794.0	3487.04	1743.52	1	21794	1307.64	435.88	1	21794	108.97	21794	217.94	21794	174.35	43.59
2026	03	60019682	21794.0	3487.04	1743.52	1	21794	1307.64	435.88	1	21794	108.97	21794	217.94	21794	174.35	43.59
合计				39624.48	19812.24			13036.47	4953.06			1238.28		2476.53		1981.2	495.3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f8d4a6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质量员-李绍俊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李绍俊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5年08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安全质量监管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集团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2年07月14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05030540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绍俊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八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罗建华

证书编号：115281201705127552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绍俊　　社保电脑号：647180314　　身份证号码：430623199508256 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9682	18588.0	2974.08	1487.04	1	18588	929.4	371.76	1	18588	92.94	18588	185.88	18588	148.7	37.18
2025	04	60019682	18588.0	2974.08	1487.04	1	18588	929.4	371.76	1	18588	92.94	18588	185.88	18588	148.7	37.18
2025	05	60019682	18588.0	2974.08	1487.04	1	18588	929.4	371.76	1	18588	92.94	18588	185.88	18588	148.7	37.18
2025	06	60019682	18588.0	2974.08	1487.04	1	18588	929.4	371.76	1	18588	92.94	18588	185.88	18588	148.7	37.18
2025	07	60019682	16834.0	2693.44	1346.72	1	16834	841.7	336.68	1	16834	84.17	16834	168.34	16834	134.67	33.67
2025	08	60019682	16834.0	2693.44	1346.72	1	16834	841.7	336.68	1	16834	84.17	16834	168.34	16834	134.67	33.67
2025	09	60019682	16834.0	2693.44	1346.72	1	16834	841.7	336.68	1	16834	84.17	16834	168.34	16834	134.67	33.67
2025	10	60019682	16834.0	2693.44	1346.72	1	16834	841.7	336.68	1	16834	84.17	16834	168.34	16834	134.67	33.67
2025	11	60019682	16834.0	2693.44	1346.72	1	16834	841.7	336.68	1	16834	84.17	16834	168.34	16834	134.67	33.67
2025	12	60019682	16834.0	2693.44	1346.72	1	16834	841.7	336.68	1	16834	84.17	16834	168.34	16834	134.67	33.67
2026	01	60019682	16834.0	2693.44	1346.72	1	16834	1010.04	336.68	1	16834	84.17	16834	168.34	16834	134.67	33.67
2026	02	60019682	16834.0	2693.44	1346.72	1	16834	1010.04	336.68	1	16834	84.17	16834	168.34	16834	134.67	33.67
2026	03	60019682	16834.0	2693.44	1346.72	1	16834	1010.04	336.68	1	16834	84.17	16834	168.34	16834	134.67	33.67
合计				36137.28	18068.64			11797.92	4517.16			1129.29		2258.58		1806.82	451.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c3c99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造价员-石倩倩

职称证



姓　　名 Name　石倩倩

性　　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0年06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工程造价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1年07月09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0414899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石倩倩 性别 女，1990 年 06 月 09 日生，于 2006 年 09 月至 2009 年 06 月在本校(院) 建筑经济管理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湖南交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09 年 06 月 30 日

电子注册号：040604090646

[登录湖南教育网(www.hnedu.cn)查询]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倩倩　　社保电脑号：621708545　　身份证号码：3702831990060924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9682	15679.0	2508.64	1254.32	1	15679	783.95	313.58	1	15679	78.4	15679	156.79	15679	125.43	31.36
2025	04	60019682	15679.0	2508.64	1254.32	1	15679	783.95	313.58	1	15679	78.4	15679	156.79	15679	125.43	31.36
2025	05	60019682	15679.0	2508.64	1254.32	1	15679	783.95	313.58	1	15679	78.4	15679	156.79	15679	125.43	31.36
2025	06	60019682	15679.0	2508.64	1254.32	1	15679	783.95	313.58	1	15679	78.4	15679	156.79	15679	125.43	31.36
2025	07	60019682	15001.0	2400.16	1200.08	1	15001	750.05	300.02	1	15001	75.01	15001	150.01	15001	120.01	30.0
2025	08	60019682	15001.0	2400.16	1200.08	1	15001	750.05	300.02	1	15001	75.01	15001	150.01	15001	120.01	30.0
2025	09	60019682	15001.0	2400.16	1200.08	1	15001	750.05	300.02	1	15001	75.01	15001	150.01	15001	120.01	30.0
2025	10	60019682	15001.0	2400.16	1200.08	1	15001	750.05	300.02	1	15001	75.01	15001	150.01	15001	120.01	30.0
2025	11	60019682	15001.0	2400.16	1200.08	1	15001	750.05	300.02	1	15001	75.01	15001	150.01	15001	120.01	30.0
2025	12	60019682	15001.0	2400.16	1200.08	1	15001	750.05	300.02	1	15001	75.01	15001	150.01	15001	120.01	30.0
2026	01	60019682	15001.0	2400.16	1200.08	1	15001	900.06	300.02	1	15001	75.01	15001	150.01	15001	120.01	30.0
2026	02	60019682	15001.0	2400.16	1200.08	1	15001	900.06	300.02	1	15001	75.01	15001	150.01	15001	120.01	30.0
2026	03	60019682	15001.0	2400.16	1200.08	1	15001	900.06	300.02	1	15001	75.01	15001	150.01	15001	120.01	30.0
合计				31636.0	15818.0			10336.28	3954.5			988.69		1977.25		1581.81	395.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c3f0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王琳怡

资料员证



职称证



毕业证


19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王琳怡
身份证号：37028319921104262x
证书编号：65439110112008138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长沙理工大学
No.01- 1303288925

身份证


姓名 王琳怡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1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益花园5栋13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3702831992110426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7.27-2043.07.27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琳怡　　社保电脑号：635937664　　身份证号码：3702831992110426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19682	9453.0	1607.01	756.24	1	9453	472.65	189.06	1	9453	47.27	9453	94.53	9453	75.62	18.91
2025	05	60019682	9453.0	1607.01	756.24	1	9453	472.65	189.06	1	9453	47.27	9453	94.53	9453	75.62	18.91
2025	06	60019682	9453.0	1607.01	756.24	1	9453	472.65	189.06	1	9453	47.27	9453	94.53	9453	75.62	18.91
2025	07	60019682	8790.0	1494.3	703.2	1	8790	439.5	175.8	1	8790	43.95	8790	87.9	8790	70.32	17.58
2025	08	60019682	8790.0	1494.3	703.2	1	8790	439.5	175.8	1	8790	43.95	8790	87.9	8790	70.32	17.58
2025	09	60019682	8790.0	1494.3	703.2	1	8790	439.5	175.8	1	8790	43.95	8790	87.9	8790	70.32	17.58
2025	10	60019682	8790.0	1494.3	703.2	1	8790	439.5	175.8	1	8790	43.95	8790	87.9	8790	70.32	17.58
2025	11	60019682	8790.0	1494.3	703.2	1	8790	439.5	175.8	1	8790	43.95	8790	87.9	8790	70.32	17.58
2025	12	60019682	8790.0	1494.3	703.2	1	8790	439.5	175.8	1	8790	43.95	8790	87.9	8790	70.32	17.58
2026	01	60019682	8790.0	1494.3	703.2	1	8790	527.4	175.8	1	8790	43.95	8790	87.9	8790	70.32	17.58
2026	02	60019682	8790.0	1494.3	703.2	1	8790	527.4	175.8	1	8790	43.95	8790	87.9	8790	70.32	17.58
2026	03	60019682	8790.0	1494.3	703.2	1	8790	527.4	175.8	1	8790	43.95	8790	87.9	8790	70.32	17.58
合计				18269.73	8597.52			5637.15	2149.38			537.36		1074.69		859.74	214.9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fb5d25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黄博

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101241110000010000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博

身份证号：411323199505150071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08月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黄博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5年05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采购管理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集团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2年07月14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05030508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博　性别　男　，一九九五　年　五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电子商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751201705003384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博　　社保电脑号：647180301　　身份证号码：4113231995051500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9682	17862.0	3036.54	1428.96	1	17862	893.1	357.24	1	17862	89.31	17862	178.62	17862	142.9	35.72
2025	04	60019682	17862.0	3036.54	1428.96	1	17862	893.1	357.24	1	17862	89.31	17862	178.62	17862	142.9	35.72
2025	05	60019682	17862.0	3036.54	1428.96	1	17862	893.1	357.24	1	17862	89.31	17862	178.62	17862	142.9	35.72
2025	06	60019682	17862.0	3036.54	1428.96	1	17862	893.1	357.24	1	17862	89.31	17862	178.62	17862	142.9	35.72
2025	07	60019682	15843.0	2693.31	1267.44	1	15843	792.15	316.86	1	15843	79.22	15843	158.43	15843	126.74	31.69
2025	08	60019682	15843.0	2693.31	1267.44	1	15843	792.15	316.86	1	15843	79.22	15843	158.43	15843	126.74	31.69
2025	09	60019682	15843.0	2693.31	1267.44	1	15843	792.15	316.86	1	15843	79.22	15843	158.43	15843	126.74	31.69
2025	10	60019682	15843.0	2693.31	1267.44	1	15843	792.15	316.86	1	15843	79.22	15843	158.43	15843	126.74	31.69
2025	11	60019682	15843.0	2693.31	1267.44	1	15843	792.15	316.86	1	15843	79.22	15843	158.43	15843	126.74	31.69
2025	12	60019682	15843.0	2693.31	1267.44	1	15843	792.15	316.86	1	15843	79.22	15843	158.43	15843	126.74	31.69
2026	01	60019682	15843.0	2693.31	1267.44	1	15843	950.58	316.86	1	15843	79.22	15843	158.43	15843	126.74	31.69
2026	02	60019682	15843.0	2693.31	1267.44	1	15843	950.58	316.86	1	15843	79.22	15843	158.43	15843	126.74	31.69
2026	03	60019682	15843.0	2693.31	1267.44	1	15843	950.58	316.86	1	15843	79.22	15843	158.43	15843	126.74	31.69
合计				36385.95	17122.8			11177.04	4280.7			1070.22		2140.35		1712.26	428.0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c3da2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9日

预算员-杨焰凡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杨焰凡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2年1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工程造价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集团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3年06月28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050306019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焰凡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理工学院

校（院）长：李社教

证书编号：109201201705093389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焰凡　　社保电脑号：647180316　　身份证号码：422326199212021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9682	14486.0	2317.76	1158.88	1	14486	724.3	289.72	1	14486	72.43	14486	144.86	14486	115.89	28.97
2025	04	60019682	14486.0	2317.76	1158.88	1	14486	724.3	289.72	1	14486	72.43	14486	144.86	14486	115.89	28.97
2025	05	60019682	14486.0	2317.76	1158.88	1	14486	724.3	289.72	1	14486	72.43	14486	144.86	14486	115.89	28.97
2025	06	60019682	14486.0	2317.76	1158.88	1	14486	724.3	289.72	1	14486	72.43	14486	144.86	14486	115.89	28.97
2025	07	60019682	18697.0	2991.52	1495.76	1	18697	934.85	373.94	1	18697	93.49	18697	186.97	18697	149.58	37.39
2025	08	60019682	18697.0	2991.52	1495.76	1	18697	934.85	373.94	1	18697	93.49	18697	186.97	18697	149.58	37.39
2025	09	60019682	18697.0	2991.52	1495.76	1	18697	934.85	373.94	1	18697	93.49	18697	186.97	18697	149.58	37.39
2025	10	60019682	18697.0	2991.52	1495.76	1	18697	934.85	373.94	1	18697	93.49	18697	186.97	18697	149.58	37.39
2025	11	60019682	18697.0	2991.52	1495.76	1	18697	934.85	373.94	1	18697	93.49	18697	186.97	18697	149.58	37.39
2025	12	60019682	18697.0	2991.52	1495.76	1	18697	934.85	373.94	1	18697	93.49	18697	186.97	18697	149.58	37.39
2026	01	60019682	18697.0	2991.52	1495.76	1	18697	1121.82	373.94	1	18697	93.49	18697	186.97	18697	149.58	37.39
2026	02	60019682	18697.0	2991.52	1495.76	1	18697	1121.82	373.94	1	18697	93.49	18697	186.97	18697	149.58	37.39
2026	03	60019682	18697.0	2991.52	1495.76	1	18697	1121.82	373.94	1	18697	93.49	18697	186.97	18697	149.58	37.39
合计				36194.72	18097.36			11871.76	4524.34			1131.13		2262.17		1809.78	452.3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c3d56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王媛菲

劳资证



岗位能力证书

Certificate of competency

持有本证书，表明持证者参加了我协会举办的相关职业（岗位）能力培训，且考评合格，具备了从事该职业（岗位）工作的相关知识和能力。

This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rticipated in the relevant vocational (job)skills training organized by our association, and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and has the engaged in the relevant knowledge and ability of the occupation (job) work.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发证日期 Arding Date 2023年4月27日

（加盖钢印有效）

姓　名 Full Name 王媛菲

性　别 Gender 女

身份证号 ID number 410184199109143241

岗位名称 Job Name 劳资专管员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SZX2023063677

职称证



姓　名 Name 王媛菲

性　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1年09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工程管理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0年07月10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0405653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姓名 王媛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9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58号建工村30号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4199109143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01-2027.08.0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媛菲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 九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汉语言文学（国学方向）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03120140500455 4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媛菲　　社保电脑号：647180309　　身份证号码：4101841991091432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9682	14691.0	2497.47	1175.28	1	14691	734.55	293.82	1	14691	73.46	14691	146.91	14691	117.53	29.38
2025	04	60019682	14691.0	2497.47	1175.28	1	14691	734.55	293.82	1	14691	73.46	14691	146.91	14691	117.53	29.38
2025	05	60019682	14691.0	2497.47	1175.28	1	14691	734.55	293.82	1	14691	73.46	14691	146.91	14691	117.53	29.38
2025	06	60019682	14691.0	2497.47	1175.28	1	14691	734.55	293.82	1	14691	73.46	14691	146.91	14691	117.53	29.38
2025	07	60019682	21326.0	3625.42	1706.08	1	21326	1066.3	426.52	1	21326	106.63	21326	213.26	21326	170.61	42.65
2025	08	60019682	21326.0	3625.42	1706.08	1	21326	1066.3	426.52	1	21326	106.63	21326	213.26	21326	170.61	42.65
2025	09	60019682	21326.0	3625.42	1706.08	1	21326	1066.3	426.52	1	21326	106.63	21326	213.26	21326	170.61	42.65
2025	10	60019682	21326.0	3625.42	1706.08	1	21326	1066.3	426.52	1	21326	106.63	21326	213.26	21326	170.61	42.65
2025	11	60019682	21326.0	3625.42	1706.08	1	21326	1066.3	426.52	1	21326	106.63	21326	213.26	21326	170.61	42.65
2025	12	60019682	21326.0	3625.42	1706.08	1	21326	1066.3	426.52	1	21326	106.63	21326	213.26	21326	170.61	42.65
2026	01	60019682	21326.0	3625.42	1706.08	1	21326	1279.56	426.52	1	21326	106.63	21326	213.26	21326	170.61	42.65
2026	02	60019682	21326.0	3625.42	1706.08	1	21326	1279.56	426.52	1	21326	106.63	21326	213.26	21326	170.61	42.65
2026	03	60019682	21326.0	3625.42	1706.08	1	21326	1279.56	426.52	1	21326	106.63	21326	213.26	21326	170.61	42.65
合计				42618.66	20055.84			13174.68	5013.96			1253.51		2506.98		2005.61	501.3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c3e64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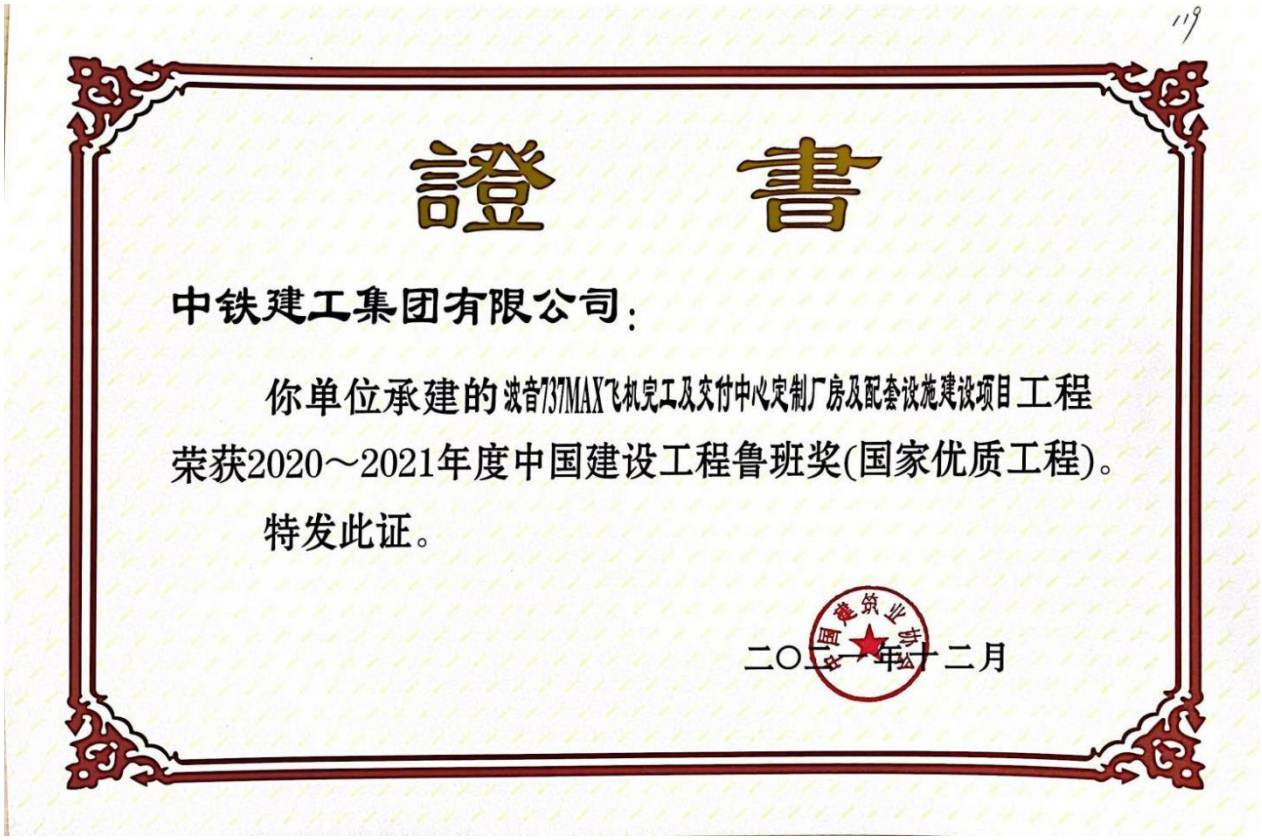
四、其他

（一）投标人（牵头单位）近 5 年的获奖证书

获奖证书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波音 737MAX 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2	甘肃敦煌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等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3	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工程站房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JQGTZFSG-6 标潍坊北站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4	新建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站房和生产生活用房及配套工程 CGFJ-5 标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5	国家跳台滑雪中心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5 月
6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升级项目（铁西厂区）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11 月
7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LLZF2 标段林芝站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11 月
8	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郑州南站（郑州航空港站）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11 月
9	中铁大厦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11 月
10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城际铁路雄安站站房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11 月
11	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站房及相关工程平潭站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11 月
12	新建杭州至长沙铁路客运专线杭州南站站房工程及相关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 年 12 月
13	新建鲁南高铁临沂至曲阜段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12 月
14	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12 月

（1）波音 737MAX 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證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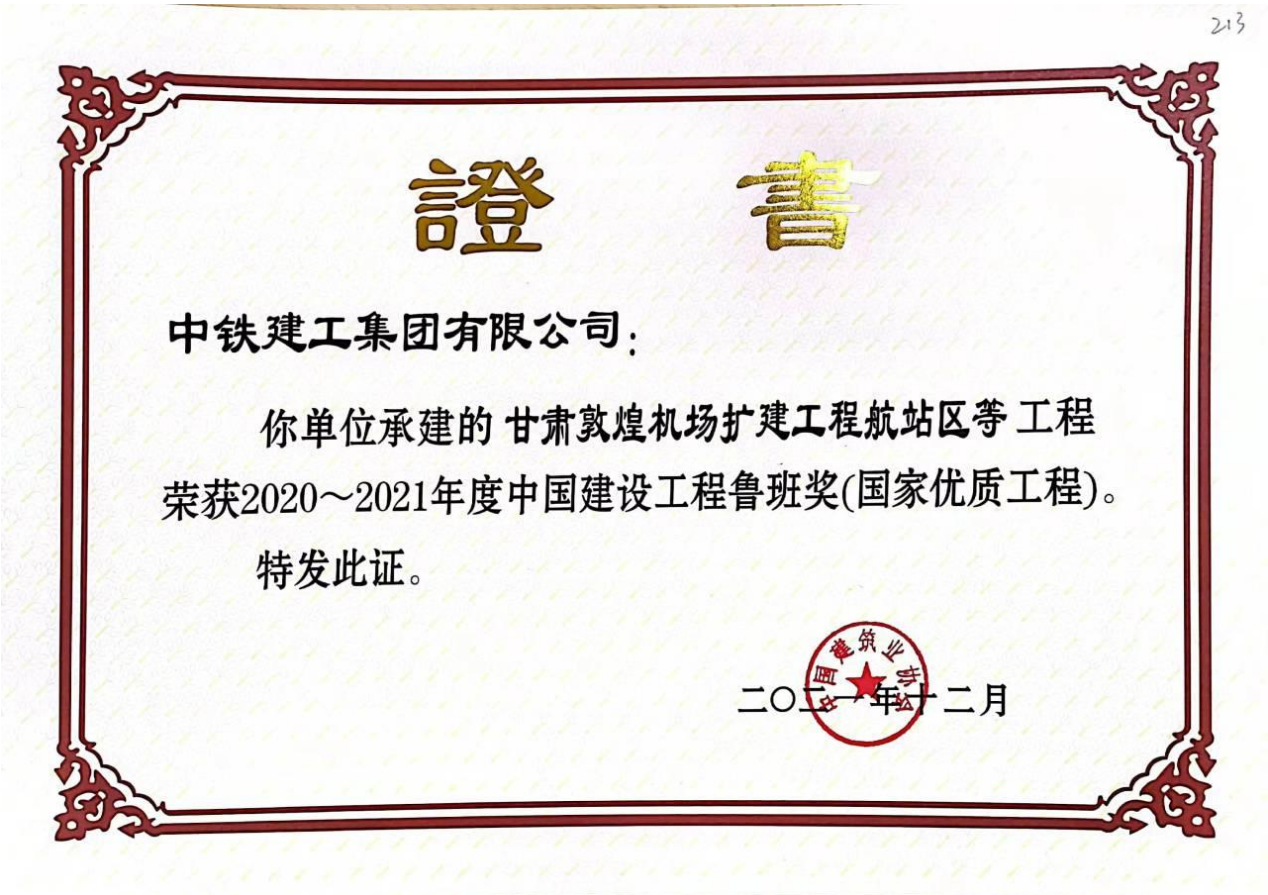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波音737MAX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2）甘肃敦煌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等



證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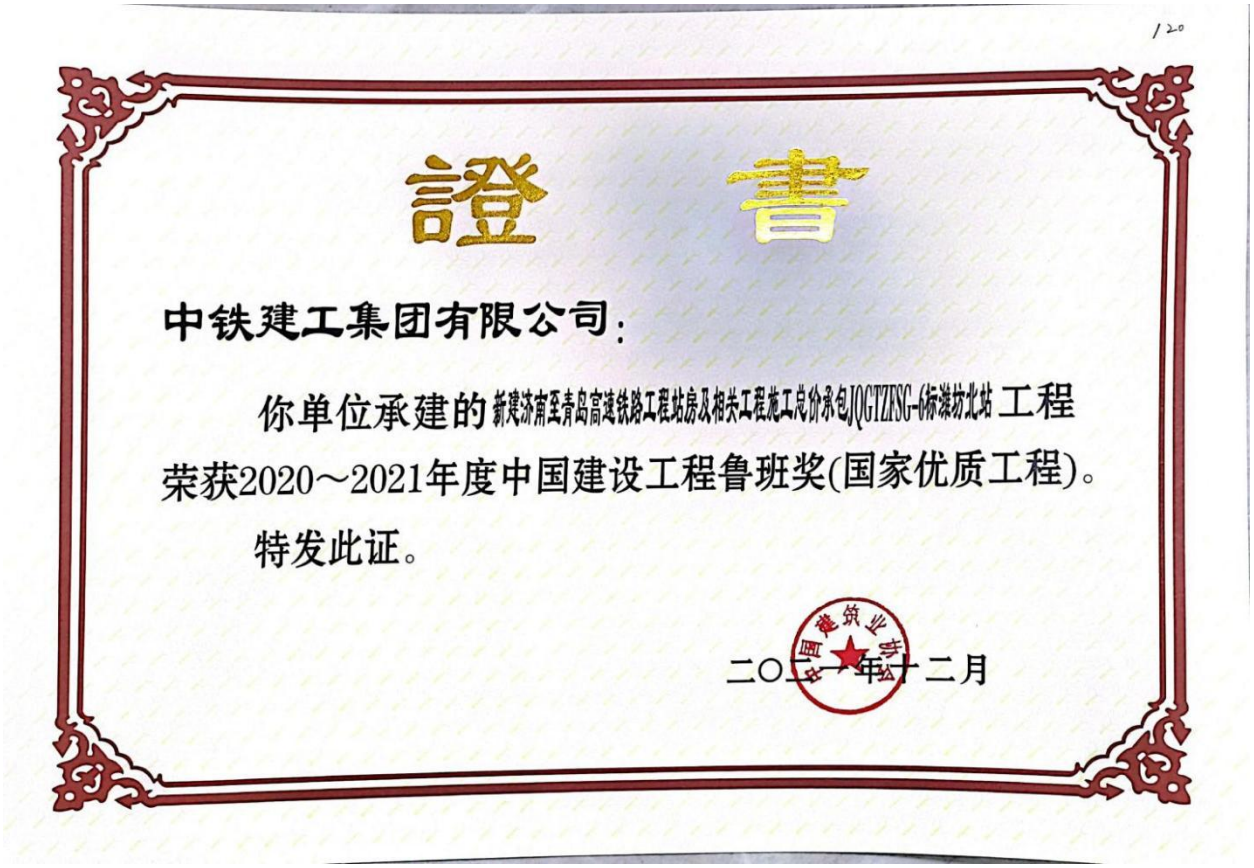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甘肃敦煌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等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3）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工程站房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JQGTZFSG-6 标潍坊北站



證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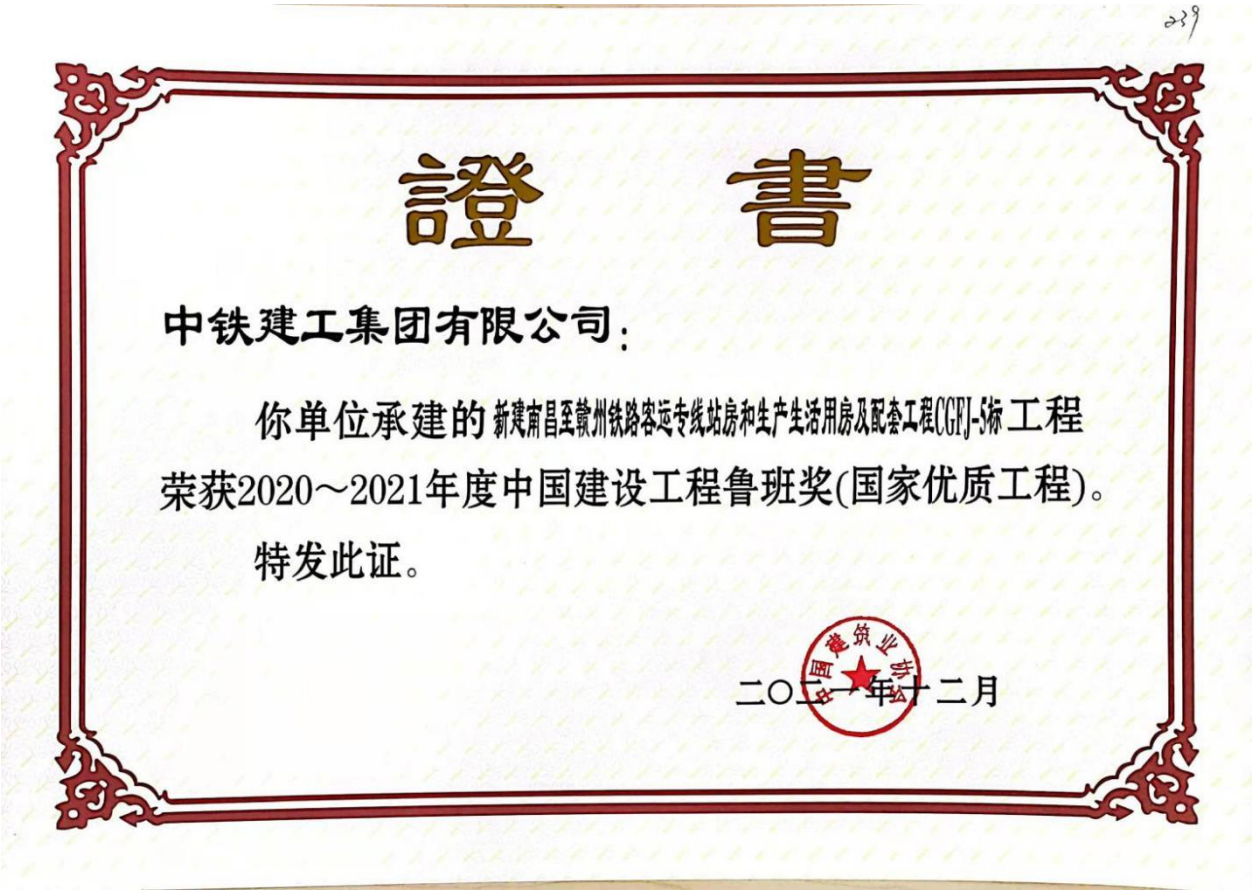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工程站房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JQGTZFSG-6标潍坊北站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4）新建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站房和生产生活用房及配套工程 CGFJ-5 标



證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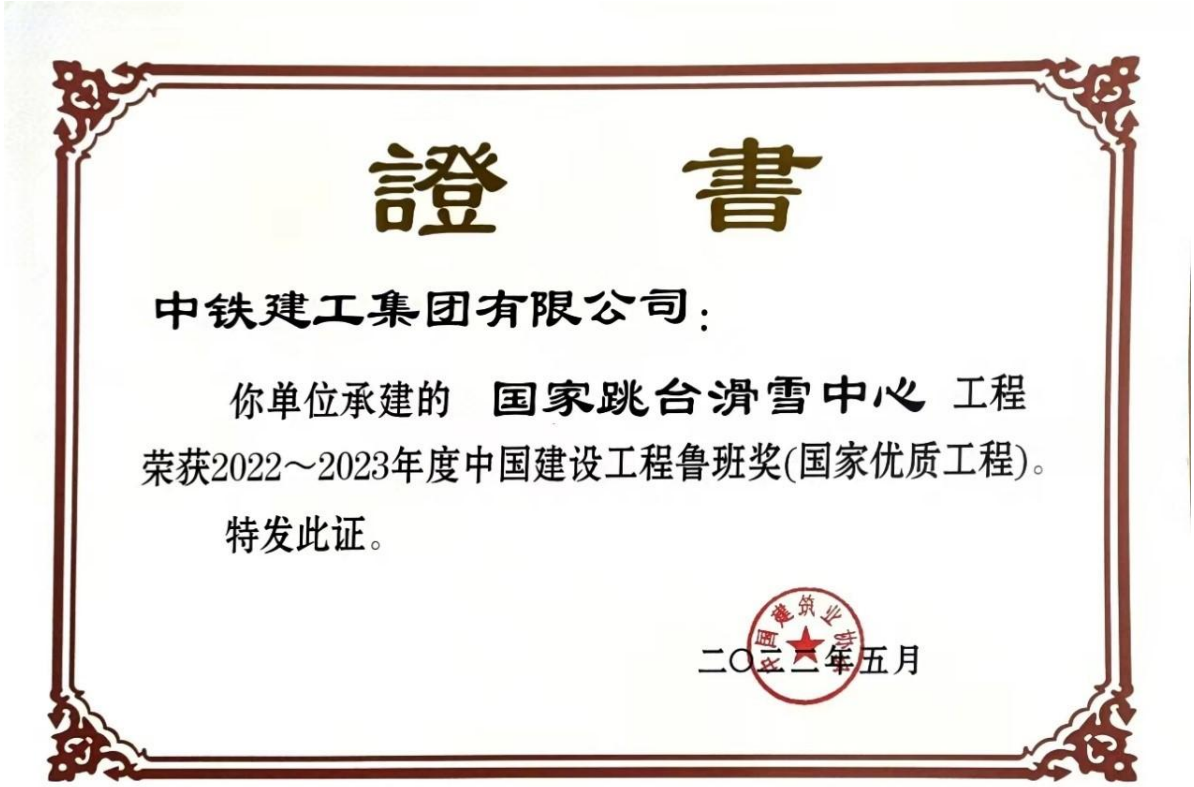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新建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站房和生产生活用房及配套工程CGFJ-5标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5）国家跳台滑雪中心



證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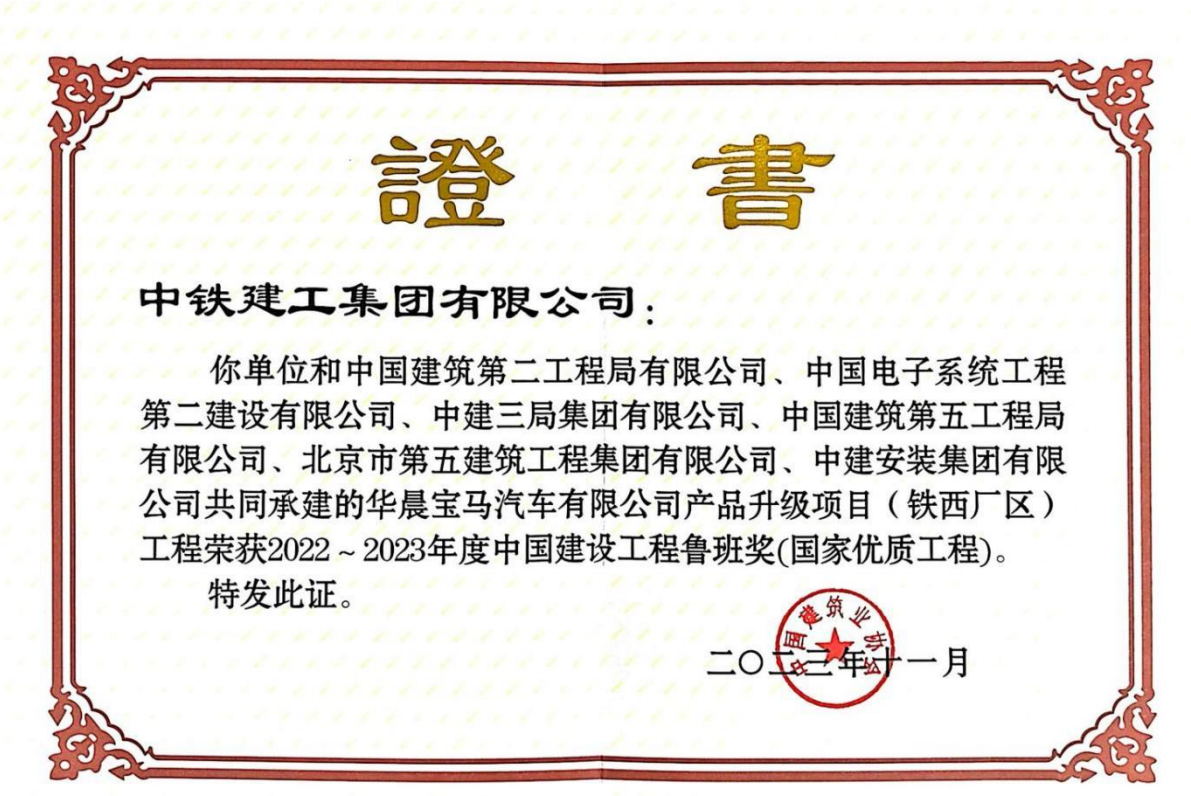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国家跳台滑雪中心　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五月

（6）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升级项目（铁西厂区）



證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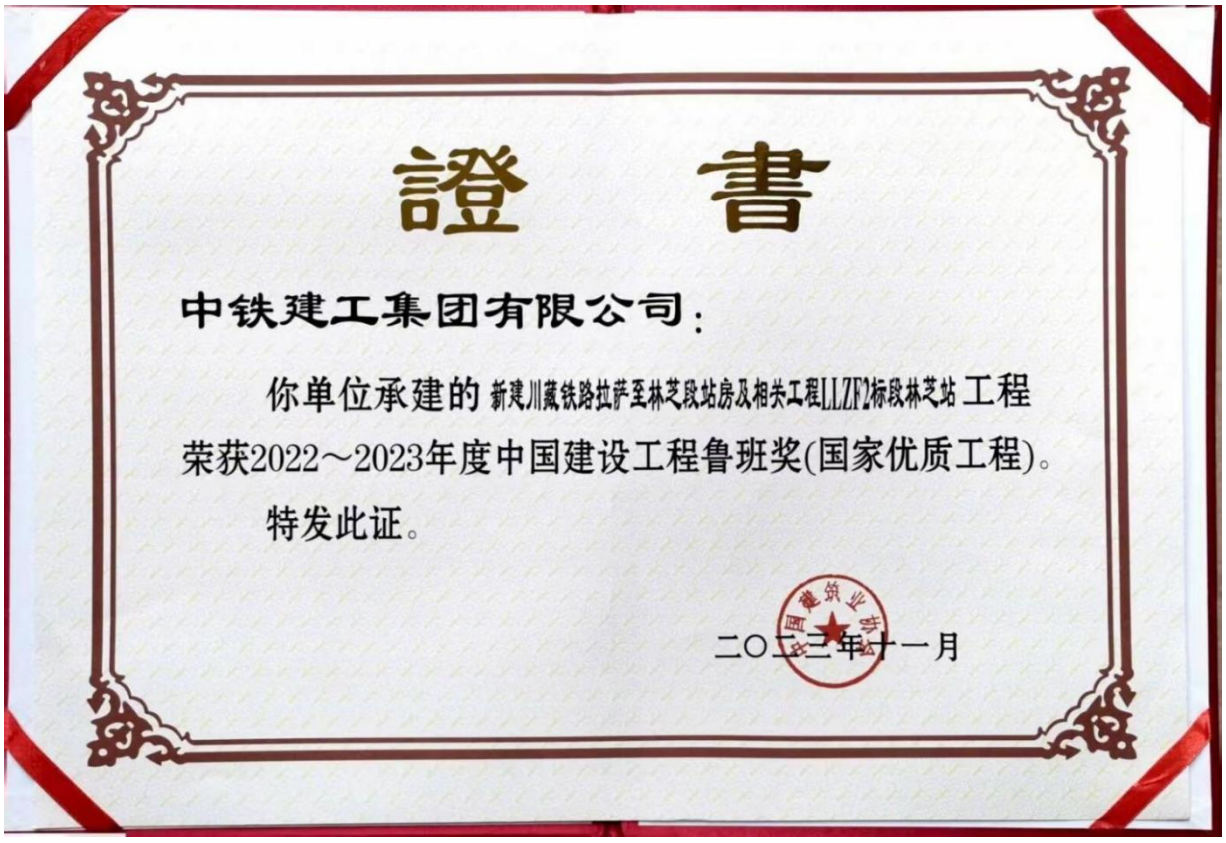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升级项目（铁西厂区）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7）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LLZF2 标段林芝站



證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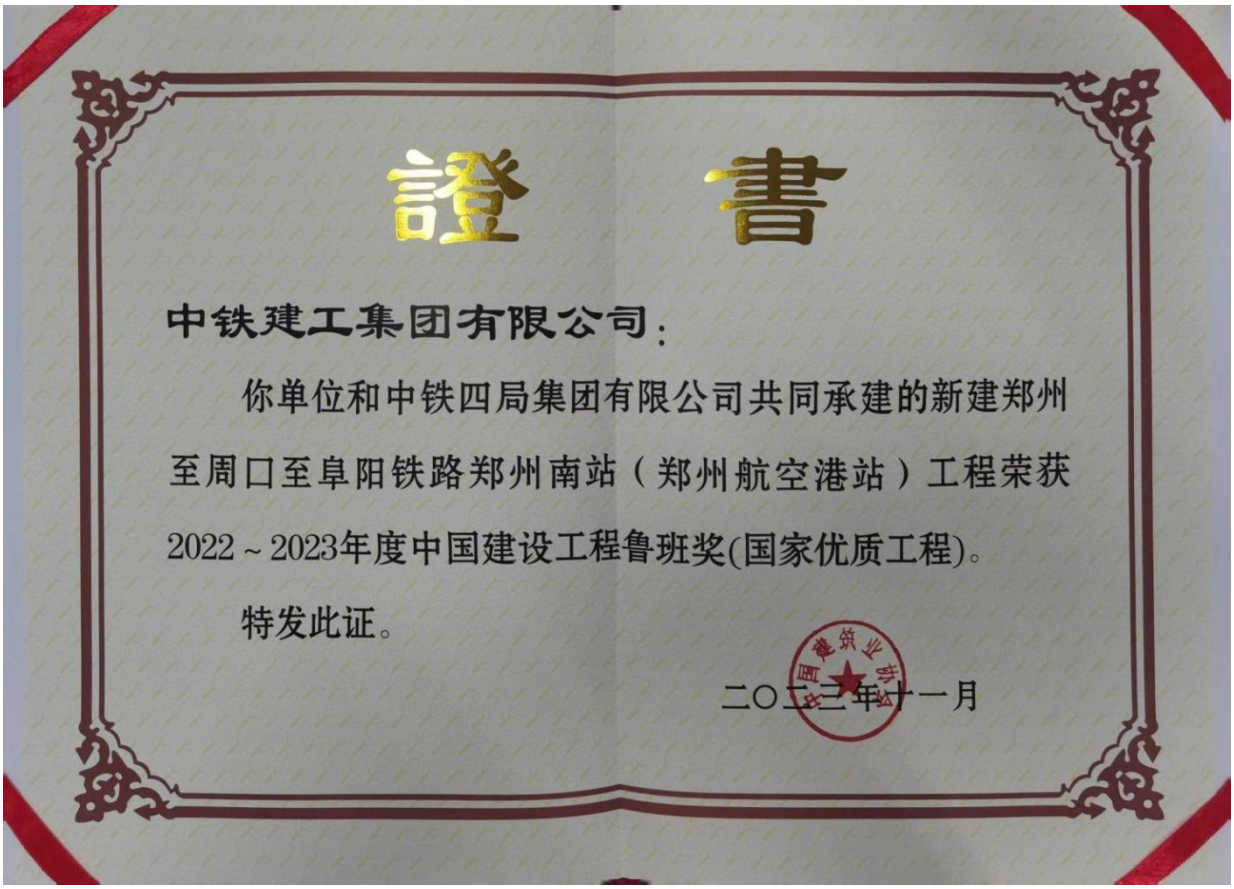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站房及相关工程LLZF2标段林芝站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8）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郑州南站（郑州航空港站）



證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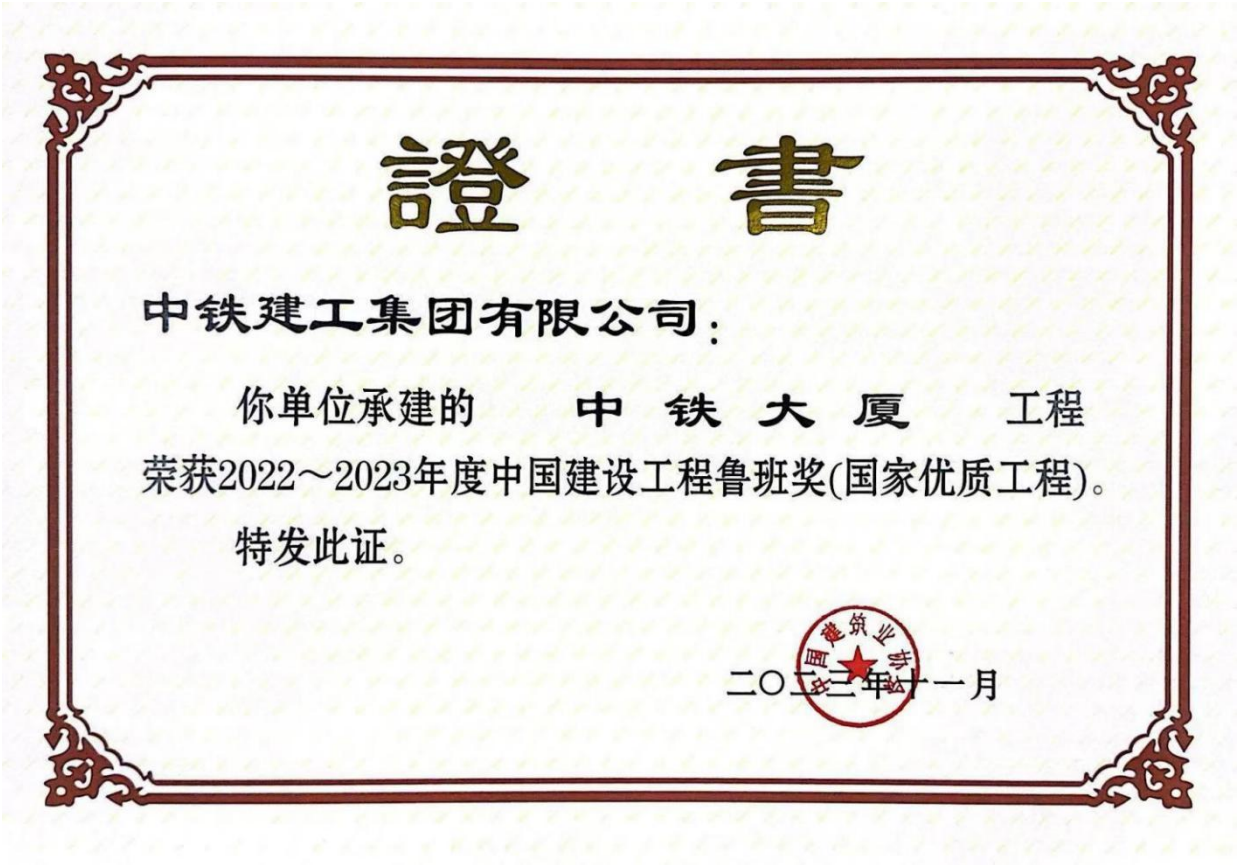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郑州南站（郑州航空港站）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9）中铁大厦



證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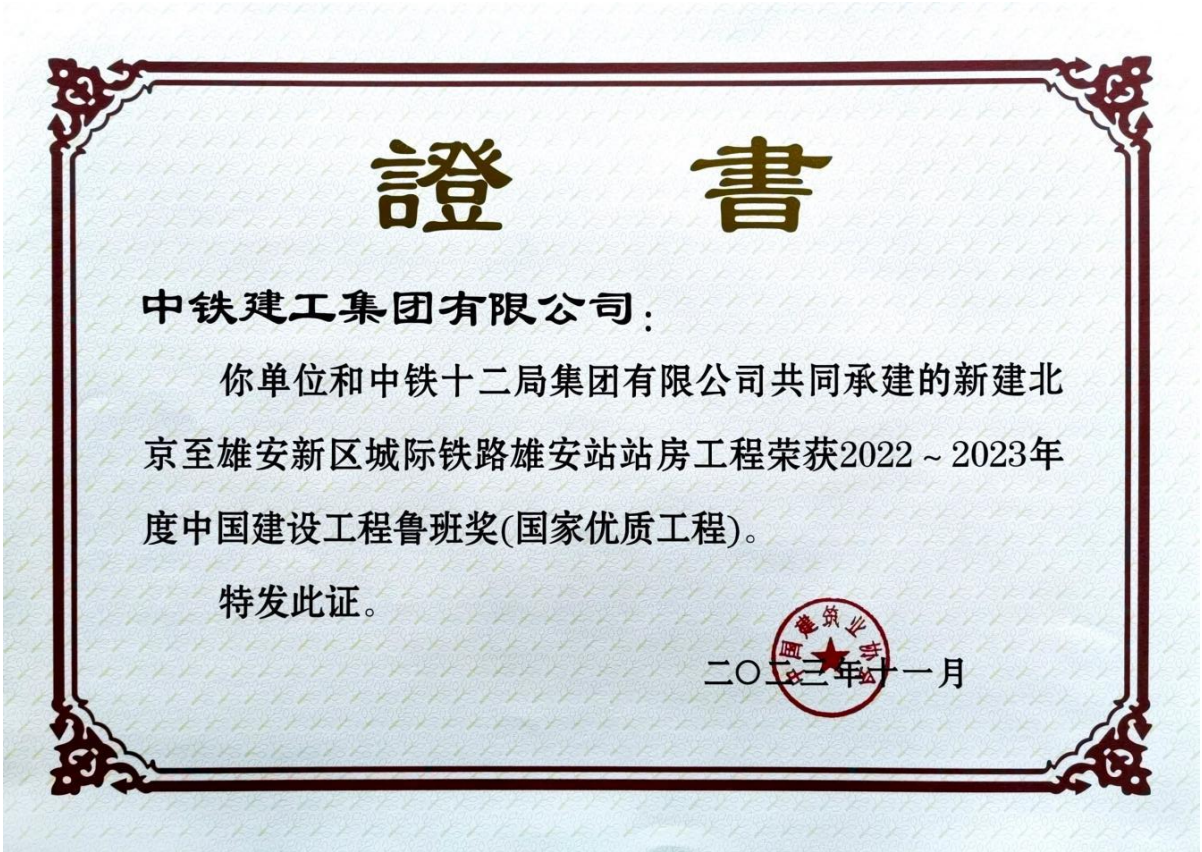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 铁 大 厦　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10）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城际铁路雄安站站房工程



證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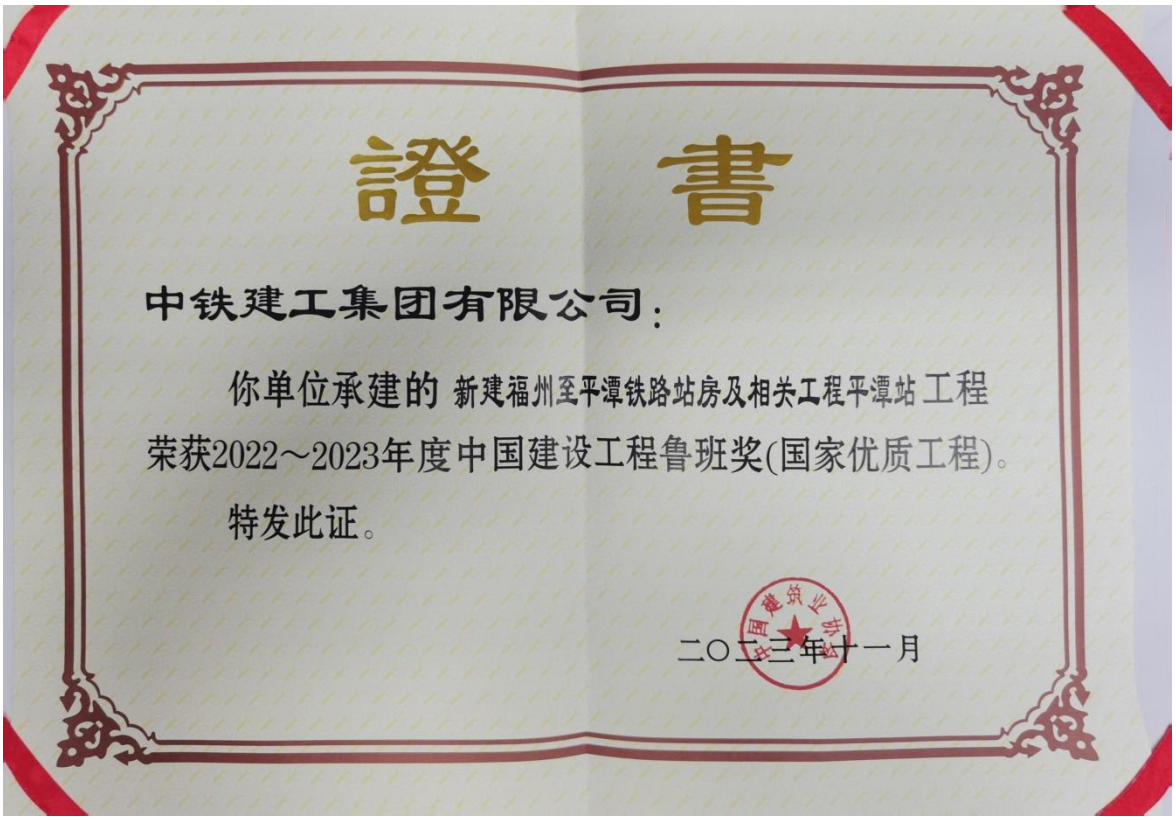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城际铁路雄安站站房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11）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站房及相关工程平潭站



（12）新建杭州至长沙铁路客运专线杭州南站站房工程及相关工程



（13）新建鲁南高铁临沂至曲阜段



（14）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工程



（二）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8W4D3EAQ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0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32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30466 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铁建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铁建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建工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铁建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铁建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铁建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铁建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建工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铁建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刘 磊

注册会计师 贾 垒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202,860,707.26	13,207,141,177.02
应收票据	七(2)	147,643,118.60	166,904,212.38
应收账款	七(3)	18,778,237,508.60	15,251,591,242.47
预付款项	七(4)	1,219,475,206.99	1,068,969,204.05
其他应收款	七(5)	12,101,416,922.06	12,035,463,769.38
存货	七(6)	26,280,134,697.17	31,357,534,240.69
合同资产	七(7)	17,086,834,712.59	11,562,904,83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8)	1,340,365,102.10	1,258,053,649.70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4,153,828,826.19	2,663,969,437.37
流动资产合计		99,310,796,801.56	88,572,531,770.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10)	1,432,447,833.93	1,039,990,426.62
长期应收款	七(11)	307,759,833.17	560,768,07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888,254,193.80	935,202,511.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3)	1,275,559,382.92	936,797,24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4)	205,790,000.00	337,631,063.92
投资性房地产	七(15)	6,974,220,696.68	6,937,417,066.91
固定资产	七(16)	3,656,773,417.80	3,606,065,591.84
在建工程	七(17)	9,559,121.44	346,829,843.28
使用权资产	七(18)	129,120,254.30	79,905,127.64
无形资产	七(19)	908,063,435.76	872,218,770.82
开发支出	七(19)	3,938,732.70	-
商誉	七(20)	511,282,557.43	511,282,557.43
长期待摊费用		16,243,275.11	20,325,93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1)	1,704,106,585.46	1,641,477,25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2)	4,388,343,681.67	2,941,600,92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11,463,002.17	20,767,512,386.57
资产总计		121,722,259,803.73	109,340,044,157.3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短期借款	七(24)	11,971,203,138.91	9,580,000,000.00
应付票据	七(25)	1,963,369,517.26	1,361,558,267.02
应付账款	七(26)	62,349,924,663.42	48,785,495,121.54
预收款项		75,223,406.40	139,439,269.00
合同负债	七(27)	9,240,565,541.25	14,048,496,657.73
应付职工薪酬	七(28)	3,287,756.44	796,490.20
应交税费	七(29)	491,610,229.66	418,288,486.49
其他应付款	七(30)	5,025,195,699.13	5,379,169,30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1)	1,817,615,458.93	102,545,735.52
其他流动负债	七(32)	1,221,707,481.60	1,899,810,788.73
流动负债合计		94,159,702,893.00	81,715,600,12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3)	4,684,613,997.68	4,918,513,643.66
租赁负债	七(34)	123,065,026.32	61,259,902.40
长期应付款	七(35)	165,540,558.55	827,969,523.66
递延收益		55,838,449.07	64,884,790.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6)	23,630,681.45	26,494,034.03
预计负债		2,815,543.80	5,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1)	258,381,071.93	254,622,203.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3,885,328.80	6,159,344,097.51
负债合计		99,473,588,221.80	87,874,944,220.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37)	10,391,430,000.00	9,611,430,000.00
资本公积	七(38)	6,480,338,958.91	7,069,542,847.17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97,125,683.60)	(74,244,747.37)
专项储备	七(39)	-	-
盈余公积	七(40)	1,985,990,801.88	1,718,632,451.74
未分配利润	七(41)	1,694,745,688.37	1,126,389,19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55,379,765.56	19,451,749,749.56
少数股东权益		1,793,291,816.37	2,013,350,18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48,671,581.93	21,465,099,936.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722,259,803.73	109,340,044,157.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37,915,321.12	11,610,402,227.39
应收票据	十六(1)	85,692,293.44	75,125,905.51
应收账款	十六(2)	17,241,626,381.56	15,481,385,268.75
预付款项		734,459,299.84	757,707,002.42
其他应收款	十六(3)	16,605,173,337.93	19,636,855,490.17
存货		1,081,744,213.97	1,268,997,965.03
合同资产		14,655,051,556.24	9,843,647,38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1,639,749.75	373,845,380.00
其他流动资产		31,164,581,187.08	29,218,760,290.09
流动资产合计		98,067,883,340.93	88,266,726,918.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52,478,340.15	1,039,990,426.62
长期应收款		307,759,833.17	560,768,07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4)	4,877,441,663.10	4,048,326,16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9,166,918.16	925,491,782.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79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3,102,531.46	36,949,266.64
固定资产		651,101,174.75	873,511,721.09
使用权资产		58,134,661.04	51,743,901.40
无形资产		77,079,302.82	73,612,842.19
开发支出		3,938,732.70	-
长期待摊费用		14,403,919.05	19,522,66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207,875.66	304,160,31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8,758,211.75	2,676,954,056.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49,363,163.81	10,811,031,212.42
资产总计		111,017,246,504.74	99,077,758,131.2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90,000,000.00	8,390,000,000.00
应付票据		1,836,808,694.41	1,165,359,996.06
应付账款		54,524,193,165.95	43,233,429,843.16
预收款项		258,416.83	640,756.87
合同负债		4,971,963,824.09	5,514,580,197.98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269,832,678.61	285,403,465.50
其他应付款	十六(5)	8,540,943,468.45	12,808,128,56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5,487,569.07	57,676,796.11
其他流动负债		562,672,616.73	1,331,312,198.52
流动负债合计		83,242,160,434.14	72,786,531,81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27,500,000.00	2,972,000,000.00
租赁负债		51,822,976.99	34,751,673.32
长期应付款		139,292,000.00	822,465,3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310,000.00	20,330,000.00
预计负债		2,815,543.80	5,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9,740,520.79	3,855,146,973.32
负债合计		85,481,900,954.93	76,641,678,788.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391,430,000.00	9,611,430,000.00
资本公积		6,182,829,999.55	6,115,193,241.72
其他综合收益		(50,991,452.98)	(48,957,401.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85,990,801.88	1,718,632,451.74
未分配利润		7,026,086,201.36	5,039,781,05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35,345,549.81	22,436,079,342.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017,246,504.74	99,077,758,131.2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100,078,831,886.36	93,284,186,552.93
其中：营业收入	七(42)	100,078,831,886.36	93,284,186,552.93
二、营业总成本		97,521,327,043.77	90,459,983,826.60
减：营业成本	七(42)/七(44)	90,691,596,055.66	84,498,922,133.08
税金及附加	七(43)	616,654,638.01	477,193,943.58
销售费用	七(44)	1,120,284,667.52	1,073,429,689.20
管理费用	七(44)	1,480,071,201.59	1,426,354,305.73
研发费用	七(44)	3,322,802,199.96	2,714,694,480.65
财务费用	七(45)	289,918,281.03	269,389,274.36
其中：利息费用		294,240,370.58	190,579,371.78
利息收入		29,123,018.31	13,244,159.98
加：其他收益		33,553,072.31	32,547,154.13
投资损失	七(46)	(96,717,346.21)	(38,480,37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39,941,709.93)	95,687,658.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90,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	七(47)	(247,425,160.99)	(150,397,551.83)
资产减值损失	七(48)	(741,124,307.90)	(1,587,701,458.39)
资产处置损失		8,604,057.78	12,472,117.33
三、营业利润		1,519,185,157.58	1,092,642,617.32
加：营业外收入	七(49)	69,947,738.94	69,414,649.90
减：营业外支出	七(50)	70,771,524.63	66,350,083.52
四、利润总额		1,518,361,371.89	1,095,707,183.70
减：所得税费用	七(51)	502,501,891.97	595,289,448.67
五、净利润		1,015,859,479.92	500,417,735.0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15,859,479.92	500,417,735.0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239,775,360.57)	(397,658,21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634,840.49	898,075,946.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2)	(23,216,821.97)	8,384,19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80,936.23)	8,392,029.6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38,782.64)	1,056,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8,500.00	1,0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67,282.64)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42,153.59)	7,336,029.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642,153.59)	7,336,02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5,885.74)	(7,834.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2,642,657.95	508,801,92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2,753,904.26	906,467,976.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111,246.31)	(397,666,046.32)

企业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764,219,021.79	74,644,949,244.79
其中：营业收入	十六(6)	80,764,219,021.79	74,644,949,244.79
二、营业总成本		78,911,031,081.71	72,891,479,561.09
减：营业成本	十六(6)	73,814,662,724.76	68,395,118,248.31
税金及附加		167,939,036.20	130,028,913.52
销售费用		600,908,584.05	454,513,482.91
管理费用		920,520,462.52	924,719,581.00
研发费用		2,971,848,739.18	2,419,746,297.70
财务费用	十六(7)	435,151,535.00	567,353,037.65
其中：利息费用		465,641,819.32	592,779,402.85
利息收入		75,595,683.77	89,010,560.18
加：其他收益		12,523,985.98	19,040,100.27
投资收益	十六(8)	1,255,586,253.23	1,470,296,34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5,523.28)	(2,068,155.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90,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		(64,502,459.45)	(398,430,479.44)
资产减值损失		(32,653,033.01)	(17,379,755.32)
资产处置损失		7,362,904.64	3,863,589.59
三、营业利润		3,036,295,591.47	2,830,859,487.44
加：营业外收入		46,861,728.97	40,946,741.17
减：营业外支出		34,943,607.78	58,660,294.78
四、利润总额		3,048,213,712.66	2,813,145,933.83
减：所得税费用		374,630,211.31	330,724,000.84
五、净利润		2,673,583,501.35	2,482,421,932.9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73,583,501.35	2,482,421,932.9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4,051.98)	3,864,154.5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84,465.63)	(510,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1,000.00	(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35,465.63)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0,413.65	4,374,154.5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0,413.65	4,374,154.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1,549,449.37	2,486,286,087.5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43,645,224.60	94,157,401,55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617,995.93	134,163,45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653,500.37	858,900,13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08,916,720.90	95,150,465,14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60,991,203.94	76,286,243,41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2,048,141.51	5,456,323,60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7,462,371.10	3,042,825,10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d)	6,170,273,291.47	5,873,794,30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80,775,008.02	90,659,186,42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3)(a)	2,728,141,712.88	4,491,278,72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2,831,063.92	1,403,401,073.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5,569,170.22	208,751,70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44,217.05	9,634,103.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20,558.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2,096.06	5,076,926,67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697,105.38	6,698,713,55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715,588.38	425,167,02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2,277,468.10	286,791,6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8,497,289.63	232,568,208.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5,830.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0,786,176.38	944,526,868.9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089,071.00)	5,754,186,68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7,660,000.00	10,7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6,200,000.00	12,4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857,225.55	300,858,31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7,717,225.55	12,758,648,311.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84,444,641.31	13,109,301,077.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5,872,497.81	929,799,650.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971,282.46	3,608,985,65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5,288,421.58	17,648,086,381.97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428,803.97	(4,889,438,07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23,104.07	(14,058,934.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3)(b)	3,311,504,549.92	5,341,968,406.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b)	11,301,170,797.06	5,959,202,390.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c)	14,612,675,346.98	11,301,170,797.0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762,309,475.54	82,906,495,32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799,867.8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1,950,445.33	4,995,268,67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64,059,788.70	87,901,764,00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30,536,262.51	72,781,666,73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0,500,854.52	4,407,889,28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6,382,337.80	2,002,471,74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六(9)(d)	8,659,900,537.99	4,326,971,69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87,319,992.82	83,518,999,45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六(9)(a)	4,076,739,795.88	4,382,764,54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8,303,838.62	3,838,218,651.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696,424.08	1,032,801,31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11,657.67	7,040,37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713,004.83	5,076,926,67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1,124,925.20	9,954,987,02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56,705.58	111,844,43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57,231,447.38	1,681,691,6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6,007,324.10	330,702,90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4,795,477.06	2,124,238,979.05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670,551.86)	7,830,748,04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4,660,000.00	5,8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58,000,000.00	10,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2,660,000.00	10,465,8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47,360,100.00	10,734,053,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919,212.65	756,339,635.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061,526.29	5,869,234,04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6,340,838.94	17,359,626,884.4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319,161.06	(6,893,736,88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046,785.16	(9,259,576.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六(9)(b)	2,992,435,190.24	5,310,516,129.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9)(b)	10,509,234,089.44	5,198,717,960.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9)(c)	13,501,669,279.68	10,509,234,089.4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6,299,729,228.96	(82,636,777.00)	-	1,470,390,258.44	673,639,329.72	17,972,552,040.12	1,113,180,015.95	19,085,732,056.0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763,923,618.21	-	-	-	7,280,528.77	771,204,146.98	1,207,544,584.72	1,978,748,731.70
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经重述)		9,611,430,000.00	7,063,652,847.17	(82,636,777.00)	-	1,470,390,258.44	680,919,858.49	18,743,756,187.10	2,320,724,600.67	21,064,480,787.77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经重述)		-	5,890,000.00	8,392,029.63	-	248,242,193.30	445,469,339.53	707,993,562.46	(307,374,413.32)	400,619,149.14
综合收益总额		-	-	8,392,029.63	-	-	898,075,946.44	906,467,976.07	(397,666,046.32)	508,801,929.75
净利润		-	-	-	-	-	898,075,946.44	898,075,946.44	(397,658,211.41)	500,417,735.03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8,392,029.63	-	-	-	8,392,029.63	(7,834.91)	8,384,194.7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890,000.00	-	-	-	7,500.00	5,897,500.00	91,408,225.00	97,305,725.00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8)	-	5,890,000.00	-	-	-	-	5,890,000.00	4,900,000.00	10,790,000.00
其他		-	-	-	-	-	7,500.00	7,500.00	86,508,225.00	86,515,725.00
利润分配		-	-	-	-	248,242,193.30	(452,614,106.91)	(204,371,913.61)	(1,116,592.00)	(205,488,505.61)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48,242,193.30	(248,242,193.30)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204,371,913.61)	(204,371,913.61)	(1,116,592.00)	(205,488,505.61)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519,361,331.02	-	-	1,519,361,331.02	-	1,519,361,331.02
使用专项储备		-	-	-	(1,519,361,331.02)	-	-	(1,519,361,331.02)	-	(1,519,361,331.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经重述)		9,611,430,000.00	7,069,542,847.17	(74,244,747.37)	-	1,718,632,451.74	1,126,389,198.02	19,451,749,749.56	2,013,350,187.35	21,465,099,936.9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7,069,542,847.17	(74,244,747.37)	-	1,718,632,451.74	1,126,389,198.02	19,451,749,749.56	2,013,350,187.35	21,465,099,936.91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780,000,000.00	(589,203,888.26)	(22,880,936.23)	-	267,358,350.14	568,356,490.35	1,003,630,016.00	(220,058,370.98)	783,571,645.02
综合收益总额		-	-	(22,880,936.23)	-	-	1,255,634,840.49	1,232,753,904.26	(240,111,246.31)	992,642,657.95
净利润		-	-	-	-	-	1,255,634,840.49	1,255,634,840.49	(239,775,360.57)	1,015,859,479.9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22,880,936.23)	-	-	-	(22,880,936.23)	(335,885.74)	(23,216,821.9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8)	780,000,000.00	(589,203,888.26)	-	-	-	-	190,796,111.74	29,952,368.37	220,748,480.1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80,000,000.00	184,660,000.00	-	-	-	-	964,660,000.00	3,000,000.00	967,66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782,219,904.00)	-	-	-	-	(782,219,904.00)	-	(782,219,904.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834,532.92	-	-	-	-	2,834,532.92	-	2,834,532.92
其他		-	5,521,482.82	-	-	-	-	5,521,482.82	26,952,368.37	32,473,851.19
利润分配		-	-	-	-	267,358,350.14	(687,278,350.14)	(419,920,000.00)	(9,899,493.04)	(429,819,493.04)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67,358,350.14	(267,358,350.14)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419,920,000.00)	(419,920,000.00)	(9,899,493.04)	(429,819,493.04)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965,997,789.64	-	-	1,965,997,789.64	-	1,965,997,789.64
使用专项储备		-	-	-	(1,965,997,789.64)	-	-	(1,965,997,789.64)	-	(1,965,997,789.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480,338,958.91	(97,125,683.60)	-	1,985,990,801.88	1,694,745,688.37	20,455,379,765.56	1,793,291,816.37	22,248,671,581.9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6,109,303,241.72	(52,821,555.57)	-	1,470,390,258.44	3,009,321,310.46	20,147,623,255.05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	5,890,000.00	3,864,154.57	-	248,242,193.30	2,030,459,739.69	2,288,456,087.56
综合收益总额		-	-	3,864,154.57	-	-	2,482,421,932.99	2,486,286,087.56
净利润		-	-	-	-	-	2,482,421,932.99	2,482,421,932.99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3,864,154.57	-	-	-	3,864,154.5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890,000.00	-	-	-	-	5,890,000.00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8)	-	5,890,000.00	-	-	-	-	5,890,000.00
利润分配		-	-	-	-	248,242,193.30	(451,962,193.30)	(203,72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48,242,193.30	(248,242,193.30)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203,720,000.00)	(203,720,000.0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383,801,910.97	-	-	1,383,801,910.97
使用专项储备		-	-	-	(1,383,801,910.97)	-	-	(1,383,801,910.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6,115,193,241.72	(48,957,401.00)	-	1,718,632,451.74	5,039,781,050.15	22,436,079,342.6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6,115,193,241.72	(48,957,401.00)	-	1,718,632,451.74	5,039,781,050.15	22,436,079,342.61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780,000,000.00	67,636,757.83	(2,034,051.98)	-	267,358,350.14	1,986,305,151.21	3,099,266,207.20
综合收益总额		-	-	(2,034,051.98)	-	-	2,673,583,501.35	2,671,549,449.37
净利润		-	-	-	-	-	2,673,583,501.35	2,673,583,501.35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2,034,051.98)	-	-	-	(2,034,051.9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8)	780,000,000.00	67,636,757.83	-	-	-	-	847,636,757.83
所有者投入资本		780,000,000.00	184,660,000.00	-	-	-	-	964,66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19,597,564.98)	-	-	-	-	(119,597,564.98)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574,322.81	-	-	-	-	2,574,322.81
利润分配		-	-	-	-	267,358,350.14	(687,278,350.14)	(419,92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67,358,350.14	(267,358,350.1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419,920,000.00)	(419,920,000.0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762,121,647.17	-	-	1,762,121,647.17
使用专项储备		-	-	-	(1,762,121,647.17)	-	-	(1,762,121,647.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182,829,999.55	(50,991,452.98)	-	1,985,990,801.88	7,026,086,201.36	25,535,345,549.8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EN6813F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0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37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0262 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铁建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铁建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建工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铁建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铁建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铁建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铁建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建工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铁建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
刘 磊

注册会计师
李沐梓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512,893,691.27	18,202,860,707.26
应收票据	七(2)	224,327,116.67	147,643,118.60
应收账款	七(3)	26,443,925,188.84	18,778,237,508.60
预付款项	七(4)	2,154,451,975.03	1,219,475,206.99
其他应收款	七(5)	7,166,254,962.31	12,101,416,922.06
存货	七(6)	23,659,164,107.87	26,280,134,697.17
合同资产	七(7)	26,508,710,944.49	17,086,834,71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8)	1,240,471,922.37	1,340,365,102.10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4,013,720,440.11	4,153,828,826.19
流动资产合计		108,923,920,348.96	99,310,796,801.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10)	3,248,914,936.92	1,432,447,833.93
长期应收款	七(11)	281,910,572.78	307,759,833.17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807,292,442.88	888,254,193.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3)	1,381,369,562.26	1,275,559,382.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4)	205,790,000.00	205,7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5)	6,755,386,093.19	6,974,220,696.68
固定资产	七(16)	3,422,903,068.47	3,656,773,417.80
在建工程	七(17)	11,884,805.57	9,559,121.44
使用权资产	七(18)	165,153,014.43	129,120,254.30
无形资产	七(19)	842,362,643.21	908,063,435.76
开发支出	七(19)	7,093,662.55	3,938,732.70
商誉	七(20)	386,155,481.70	511,282,557.43
长期待摊费用		12,056,003.82	16,243,27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1)	1,681,007,008.29	1,705,082,56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2)	6,996,980,423.00	4,388,343,68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06,259,719.07	22,412,438,986.40
资产总计		135,130,180,068.03	121,723,235,787.9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七(24)	7,894,147,590.28	11,971,203,138.91
衍生金融负债		23,205,697.91	-
应付票据	七(25)	336,045,405.61	1,963,369,517.26
应付账款	七(26)	78,015,950,567.21	62,349,924,663.42
预收款项		89,477,523.29	75,223,406.40
合同负债	七(27)	9,458,338,938.82	9,240,565,541.25
应付职工薪酬	七(28)	4,904,415.92	3,287,756.44
应交税费	七(29)	1,020,613,977.41	491,610,229.66
其他应付款	七(30)	6,467,508,772.07	5,025,195,69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1)	1,613,079,348.55	1,817,615,458.93
其他流动负债	七(32)	2,271,375,616.51	1,221,707,481.60
流动负债合计		107,194,647,853.58	94,159,702,89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3)	3,947,048,517.99	4,684,613,997.68
租赁负债	七(34)	144,423,004.29	123,065,026.32
长期应付款	七(35)	172,490,285.95	165,540,558.55
递延收益		47,082,205.16	55,838,449.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6)	18,326,773.80	23,630,681.45
预计负债		4,503,080.62	2,815,54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1)	253,805,609.90	258,671,896.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7,679,477.71	5,314,176,153.80
负债合计		111,782,327,331.29	99,473,879,046.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37)	10,391,430,000.00	10,391,430,000.00
资本公积	七(38)	6,521,706,260.90	6,480,338,958.91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90,555,193.86)	(97,125,683.60)
专项储备	七(39)	-	-
盈余公积	七(40)	2,263,982,790.74	1,986,059,048.63
未分配利润	七(41)	1,896,156,992.23	1,695,359,90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82,720,850.01	20,456,062,232.69
少数股东权益		2,365,131,886.73	1,793,294,50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47,852,736.74	22,249,356,741.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130,180,068.03	121,723,235,787.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03,718,252.92	16,037,915,321.12
应收票据	十五(1)	177,971,668.28	85,692,293.44
应收账款	十五(2)	22,554,881,026.86	17,241,626,381.56
预付款项		666,892,069.84	734,459,299.84
其他应收款	十五(3)	12,553,606,752.24	16,605,173,337.93
存货		958,258,217.37	1,081,744,213.97
合同资产		21,183,463,429.18	14,655,051,55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4,890,371.52	461,639,749.75
其他流动资产		31,631,791,357.36	31,164,581,187.08
流动资产合计		104,455,473,145.57	98,067,883,340.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303,164,843.16	1,252,478,340.15
长期应收款		281,910,572.78	307,759,833.1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5,108,401,256.00	4,877,441,663.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2,696,045.71	1,269,166,918.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790,000.00	205,7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7,573,820.00	173,102,531.46
固定资产		677,092,031.05	651,101,174.75
使用权资产		63,558,840.78	58,134,661.04
无形资产		69,405,601.46	77,079,302.82
开发支出		7,093,662.55	3,938,732.70
长期待摊费用		9,579,790.49	14,403,91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831,207.83	250,217,23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3,849,794.04	3,808,758,21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86,947,465.85	12,949,372,523.84
资产总计		120,442,420,611.42	111,017,255,864.7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50,000,000.00	10,79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23,205,697.91	-
应付票据		327,316,176.22	1,836,808,694.41
应付账款		66,544,548,771.49	54,524,193,165.95
预收款项		437,484.12	258,416.83
合同负债		5,142,496,579.78	4,971,963,824.09
应交税费		429,875,372.04	269,832,678.61
其他应付款	十五(5)	8,887,898,327.90	8,540,943,46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9,045,991.82	1,745,487,569.07
其他流动负债		1,634,251,006.04	562,672,616.73
流动负债合计		90,809,075,407.32	83,242,160,43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0,000,000.00	2,027,500,000.00
租赁负债		47,177,792.90	51,822,976.99
长期应付款		141,654,000.00	139,29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520,000.00	18,310,000.00
预计负债		3,928,215.77	2,815,54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637.9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6,581,646.63	2,239,740,520.79
负债合计		92,685,657,053.95	85,481,900,954.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391,430,000.00	10,391,430,000.00
资本公积		6,192,605,089.26	6,182,829,999.55
其他综合收益		(58,858,860.31)	(50,991,452.9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263,915,479.99	1,985,991,737.88
未分配利润		8,967,671,848.53	7,026,094,62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56,763,557.47	25,535,354,909.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442,420,611.42	111,017,255,864.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909,450,950.78	100,078,831,886.36
其中：营业收入	七(42)	100,909,450,950.78	100,078,831,886.36
二、营业总成本		98,545,715,608.67	97,521,327,043.77
减：营业成本	七(42)/七(44)	91,332,840,306.40	90,691,596,055.66
税金及附加	七(43)	389,102,794.53	616,654,638.01
销售费用	七(44)	1,184,963,076.78	1,120,284,667.52
管理费用	七(44)	1,526,586,727.27	1,480,071,201.59
研发费用	七(44)	3,551,354,644.49	3,322,802,199.96
财务费用	七(45)	560,868,059.20	289,918,281.03
其中：利息费用		371,152,722.45	294,240,370.58
利息收入		107,838,853.88	29,123,018.31
加：其他收益		39,664,456.28	33,553,072.31
投资损失	七(46)	(143,670,103.08)	(96,717,34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89,451,750.92)	(39,941,709.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205,697.91)	4,79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七(47)	(495,053,528.61)	(247,425,160.99)
资产减值损失	七(48)	(328,631,252.03)	(741,124,307.90)
资产处置损失		8,886,037.18	8,604,057.78
三、营业利润		1,421,725,253.94	1,519,185,157.58
加：营业外收入	七(49)	125,010,760.11	69,947,738.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50)	67,774,285.41	70,771,524.63
四、利润总额		1,478,961,728.64	1,518,361,371.89
减：所得税费用	七(51)	573,976,921.41	500,917,233.57
五、净利润		904,984,807.23	1,017,444,138.3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04,984,807.23	1,017,444,138.3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115,882,690.36)	(239,772,66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0,867,497.59	1,257,216,806.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2)	6,546,323.42	(23,216,82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0,489.74	(22,880,936.2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08,874.21)	(3,238,782.6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81,091.46)	32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27,782.75)	(3,567,282.6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79,363.95	(19,642,153.5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679,363.95	(19,642,153.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66.32)	(335,885.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1,531,130.65	994,227,31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7,437,987.33	1,234,335,870.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906,856.68)	(240,108,554.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326,270,177.31	80,764,219,021.79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五(6)	80,326,270,177.31	80,764,219,021.79
二、营业总成本		77,753,837,905.13	78,911,031,081.71
减：营业成本	十五(6)	72,646,769,860.69	73,814,662,724.76
税金及附加		141,836,612.56	167,939,036.20
销售费用		616,840,456.70	600,908,584.05
管理费用		1,031,238,086.54	920,520,462.52
研发费用		2,944,096,660.12	2,971,848,739.18
财务费用	十五(7)	373,056,228.52	435,151,535.00
其中：利息费用		372,489,029.81	465,641,819.32
利息收入		128,441,374.20	75,595,683.77
加：其他收益		8,178,057.53	12,523,985.98
投资收益	十五(8)	934,675,901.24	1,255,586,25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69,592.90	(3,445,523.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205,697.91)	4,79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24,039,116.18)	(64,502,459.45)
资产减值损失		(38,242,495.11)	(32,653,033.01)
资产处置损失		7,441,236.28	7,362,904.64
三、营业利润		3,137,240,158.03	3,036,295,591.47
加：营业外收入		90,369,032.86	46,861,728.97
减：营业外支出		38,342,004.73	34,943,607.78
四、利润总额		3,189,267,186.16	3,048,213,712.66
减：所得税费用		410,029,765.11	373,860,407.56
五、净利润		2,779,237,421.05	2,674,353,305.1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79,237,421.05	2,674,353,305.1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67,407.33)	(2,034,051.9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46,176.77)	(3,384,465.6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79,500.00)	5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66,676.77)	(3,435,465.6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8,769.44	1,350,413.6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8,769.44	1,350,413.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1,370,013.72	2,672,319,253.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86,302,715.32	92,243,645,22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707,841.08	405,617,99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464,527.67	2,259,653,50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81,475,084.07	94,908,916,72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14,356,637.51	77,360,991,20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78,617,639.20	5,802,048,14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10,648,204.49	2,847,462,37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d)	5,545,947,413.61	6,170,273,29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49,569,894.81	92,180,775,00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3)(a)	1,831,905,189.26	2,728,141,71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798,000.00	902,831,063.9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864,927.38	205,569,17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45,342.77	13,544,217.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920,558.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0,099,380.44	15,832,09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5,807,650.59	1,141,697,10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620,904.80	434,715,58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2,582,518.01	2,522,277,468.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930,000.00	488,497,289.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95,83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133,422.81	3,450,786,176.38
投资活动产生/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5,674,227.78	(2,309,089,07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7,020,000.00	967,6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5,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58,000,000.00	14,50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27,263.66	503,857,22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5,247,263.66	15,977,717,225.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94,301,576.51	11,384,444,641.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2,390,111.11	1,035,872,497.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640,712.7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395,149.12	714,971,28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0,086,836.74	13,135,288,421.5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4,839,573.08)	2,842,428,80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5,520.91	50,023,10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七(53)(b)	(1,724,404,635.13)	3,311,504,549.9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b)	14,612,675,346.98	11,301,170,797.0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c)	12,888,270,711.85	14,612,675,346.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15,733,735.36	78,762,309,47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29,561.17	59,799,86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566,765.42	4,841,950,44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30,930,061.95	83,664,059,78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77,655,876.87	64,630,536,26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0,274,518.80	4,600,500,85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1,276,974.14	1,696,382,33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五(9)(d)	4,599,321,530.44	8,659,900,53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28,528,900.25	79,587,319,99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9)(a)	402,401,161.70	4,076,739,79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6,800,590.21	2,498,303,838.6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8,685,558.18	29,696,42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79,004.10	9,411,657.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1,320,940.48	903,713,00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7,886,092.97	3,441,124,92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795,603.78	121,556,70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1,683,893.22	5,357,231,447.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76,007,32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479,497.00	6,254,795,477.0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406,595.97	(2,813,670,55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20,000.00	964,6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90,000,000.00	12,45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6,705.21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8,206,705.21	13,822,6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56,138,000.00	10,047,360,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2,685,692.29	893,919,212.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839,206.50	1,195,061,52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9,662,898.79	12,136,340,838.9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1,456,193.58)	1,686,319,16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33,898.44	43,046,785.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十五(9)(b)	(3,032,714,537.47)	2,992,435,190.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9)(b)	13,501,669,279.68	10,509,234,089.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9)(c)	10,468,954,742.21	13,501,669,279.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7,069,542,847.17	(74,244,747.37)	-	1,718,632,451.74	1,126,389,198.02	19,451,749,749.56	2,013,350,187.35	21,465,099,936.9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46,101.16)	(853,398.01)	(899,499.17)	-	(899,499.17)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7,069,542,847.17	(74,244,747.37)	-	1,718,586,350.58	1,125,535,800.01	19,450,850,250.39	2,013,350,187.35	21,464,200,437.74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780,000,000.00	(589,203,888.26)	(22,880,936.23)	-	267,472,698.05	569,824,108.74	1,005,211,982.30	(220,055,678.88)	785,156,303.42
综合收益总额		-	-	(22,880,936.23)	-	-	1,257,216,806.79	1,234,335,870.56	(240,108,554.21)	994,227,316.35
净利润		-	-	-	-	-	1,257,216,806.79	1,257,216,806.79	(239,772,668.47)	1,017,444,138.3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22,880,936.23)	-	-	-	(22,880,936.23)	(335,885.74)	(23,216,821.9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8)	780,000,000.00	(589,203,888.26)	-	-	-	-	190,796,111.74	29,952,368.37	220,748,480.1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80,000,000.00	184,660,000.00	-	-	-	-	964,660,000.00	3,000,000.00	967,66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782,219,904.00)	-	-	-	-	(782,219,904.00)	-	(782,219,904.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834,532.92	-	-	-	-	2,834,532.92	-	2,834,532.92
其他		-	5,521,482.82	-	-	-	-	5,521,482.82	26,952,368.37	32,473,851.19
利润分配		-	-	-	-	267,472,698.05	(687,392,698.05)	(419,920,000.00)	(9,899,493.04)	(429,819,493.04)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67,472,698.05	(267,472,698.05)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419,920,000.00)	(419,920,000.00)	(9,899,493.04)	(429,819,493.04)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965,997,789.64	-	-	1,965,997,789.64	-	1,965,997,789.64
使用专项储备		-	-	-	(1,965,997,789.64)	-	-	(1,965,997,789.64)	-	(1,965,997,789.64)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480,338,958.91	(97,125,683.60)	-	1,986,059,048.63	1,695,359,908.75	20,456,062,232.69	1,793,294,508.47	22,249,356,741.1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0,391,430,000.00	6,480,338,958.91	(97,125,683.60)	-	1,986,059,048.63	1,695,359,908.75	20,456,062,232.69	1,793,294,508.47	22,249,356,741.16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41,367,301.99	6,570,489.74	-	277,923,742.11	200,797,083.48	526,658,617.32	571,837,378.26	1,098,495,995.58
综合收益总额		-	-	6,570,489.74	-	-	1,020,867,497.59	1,027,437,987.33	(115,906,856.68)	911,531,130.65
净利润		-	-	-	-	-	1,020,867,497.59	1,020,867,497.59	(115,882,690.36)	904,984,807.23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6,570,489.74	-	-	-	6,570,489.74	(24,166.32)	6,546,323.4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8)	-	41,367,301.99	-	-	-	-	41,367,301.99	708,717,905.72	750,085,207.7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2,020,000.00	-	-	-	-	12,020,000.00	635,000,000.00	647,02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807,382.26	-	-	-	-	2,807,382.26	144,963.38	2,952,345.64
其他		-	26,539,919.73	-	-	-	-	26,539,919.73	73,572,942.34	100,112,862.07
利润分配		-	-	-	-	277,923,742.11	(820,070,414.11)	(542,146,672.00)	(20,973,670.78)	(563,120,342.78)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77,923,742.11	(277,923,742.11)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542,146,672.00)	(542,146,672.00)	(20,973,670.78)	(563,120,342.78)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2,976,032,450.24	-	-	2,976,032,450.24	-	2,976,032,450.24
使用专项储备		-	-	-	(2,976,032,450.24)	-	-	(2,976,032,450.24)	-	(2,976,032,450.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521,706,260.90	(90,555,193.86)	-	2,263,982,790.74	1,896,156,992.23	20,982,720,850.01	2,365,131,886.73	23,347,852,736.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6,115,193,241.72	(48,957,401.00)	-	1,718,632,451.74	5,039,781,050.15	22,436,079,342.6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76,044.37)	(684,399.35)	(760,443.72)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6,115,193,241.72	(48,957,401.00)	-	1,718,556,407.37	5,039,096,650.80	22,435,318,898.89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780,000,000.00	67,636,757.83	(2,034,051.98)	-	267,435,330.51	1,986,997,974.59	3,100,036,010.95
综合收益总额		-	-	(2,034,051.98)	-	-	2,674,353,305.10	2,672,319,253.12
净利润		-	-	-	-	-	2,674,353,305.10	2,674,353,305.1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2,034,051.98)	-	-	-	(2,034,051.9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8)	780,000,000.00	67,636,757.83	-	-	-	-	847,636,757.83
所有者投入资本		780,000,000.00	184,660,000.00	-	-	-	-	964,66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19,597,564.98)	-	-	-	-	(119,597,564.98)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574,322.81	-	-	-	-	2,574,322.81
利润分配		-	-	-	-	267,435,330.51	(687,355,330.51)	(419,92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67,435,330.51	(267,435,330.5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419,920,000.00)	(419,920,000.0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762,121,647.17	-	-	1,762,121,647.17
使用专项储备		-	-	-	(1,762,121,647.17)	-	-	(1,762,121,647.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182,829,999.55	(50,991,452.98)	-	1,985,991,737.88	7,026,094,625.39	25,535,354,909.8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0,391,430,000.00	6,182,829,999.55	(50,991,452.98)	-	1,985,991,737.88	7,026,094,625.39	25,535,354,909.84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9,775,089.71	(7,867,407.33)	-	277,923,742.11	1,941,577,223.14	2,221,408,647.63
综合收益总额		-	-	(7,867,407.33)	-	-	2,779,237,421.05	2,771,370,013.72
净利润		-	-	-	-	-	2,779,237,421.05	2,779,237,421.05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7,867,407.33)	-	-	-	(7,867,407.3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8)	-	9,775,089.71	-	-	-	-	9,775,089.7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2,020,000.00	-	-	-	-	12,02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755,089.71	-	-	-	-	2,755,089.71
利润分配		-	-	-	-	277,923,742.11	(837,660,197.91)	(559,736,455.80)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77,923,742.11	(277,923,742.1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560,006,553.60)	(560,006,553.60)
其他		-	-	-	-	-	270,097.80	270,097.8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2,513,862,047.43	-	-	2,513,862,047.43
使用专项储备		-	-	-	(2,513,862,047.43)	-	-	(2,513,862,047.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192,605,089.26	(58,858,860.31)	-	2,263,915,479.99	8,967,671,848.53	27,756,763,557.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15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第 4—5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6—7 页

（三）合并利润表…… 第 8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第 10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11 页

（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2—13 页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4—1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6—143 页

四、营业资格证书……第 144—147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鲁251F56142F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5〕2762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铁建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铁建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建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建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铁建工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邹吉丰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平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9,492,229,819.96	17,512,893,691.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13,612.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57,336,716.16	224,327,116.67
应收账款	（四）	33,035,060,597.71	26,443,925,188.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2,354,247,858.12	2,154,451,975.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六）	5,860,669,309.57	7,166,254,962.31
其中：应收股利		781,501.83	340,962.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22,324,083,627.15	23,659,164,107.87
其中：原材料	（七）	353,434,944.79	313,641,508.09
库存商品（产成品）	（七）	8,347,693,046.55	7,375,199,587.55
合同资产	（八）	31,480,406,826.56	26,508,710,944.49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九）	2,150,228,368.03	1,240,471,922.37
其他流动资产	（十）	4,355,218,842.10	4,013,720,440.11
流动资产合计		121,209,795,577.81	108,923,920,348.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十一）	1,403,054,866.02	3,248,914,936.9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二）	293,882,322.33	281,910,572.78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	974,108,312.12	807,292,442.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四）	1,161,329,117.00	1,381,369,562.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五）	206,673,587.49	205,7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十六）	6,815,299,066.56	6,755,386,093.19
固定资产	（十七）	3,137,888,556.77	3,422,903,068.4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十七）	5,542,208,928.76	5,627,050,202.57
累计折旧	（十七）	2,368,537,552.37	2,170,806,386.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	35,782,819.62	33,340,747.91
在建工程	（十八）	16,867,254.56	11,884,805.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九）	167,250,034.35	165,153,014.43
无形资产	（二十）	841,941,586.65	842,362,643.21
开发支出		12,376,809.55	7,093,662.55
商誉	（二十一）	281,927,407.75	386,155,481.70
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二）	15,284,316.56	12,056,00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	1,708,678,458.71	1,681,007,00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四）	10,398,873,875.08	6,996,980,423.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35,435,571.50	26,206,259,719.07
资产总计		148,645,231,149.31	135,130,180,068.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二十五）	12,453,959,536.10	7,894,147,590.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二十六）	37,250,999.93	23,205,697.91
应付票据	（二十七）	433,223,326.13	336,045,405.61
应付账款	（二十八）	83,304,121,304.59	78,015,950,567.21
预收款项	（二十九）	81,308,144.05	89,477,523.29
合同负债	（三十）	8,965,563,842.02	9,458,338,938.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一）	6,907,759.04	4,904,415.92
其中：应付工资	（三十一）	6,333,092.43	3,944,839.84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三十二）	1,022,753,678.52	1,020,613,977.41
其中：应交税金	（三十二）	1,018,729,542.06	1,019,403,935.28
其他应付款	（三十三）	9,671,576,718.05	6,467,508,772.07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四）	1,848,052,049.44	1,613,079,348.55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五）	2,961,614,798.60	2,271,375,616.51
流动负债合计		120,786,332,156.47	107,194,647,853.58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六）	3,716,262,440.99	3,947,048,517.9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三十七）	138,687,917.62	144,423,004.29
长期应付款	（三十八）	161,929,683.95	172,490,285.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九）	16,657,645.75	18,326,773.80
预计负债	（四十）	2,468,064.63	4,503,080.62
递延收益	（四十一）	39,728,008.99	47,082,20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三）	255,274,606.41	253,805,609.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1,008,368.34	4,587,679,477.71
负 债 合 计		125,117,340,524.81	111,782,327,33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十二）	10,391,430,000.00	10,391,43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四十二）	10,391,430,000.00	10,391,43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四十二）	10,391,430,000.00	10,391,4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四十三）	6,541,570,564.39	6,521,706,260.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949,207.01	-90,555,193.8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079,819.53	-20,916,902.77
专项储备	（四十四）		
盈余公积	（四十五）	2,522,309,231.26	2,263,982,790.74
其中：法定公积金		2,522,309,231.26	2,263,982,790.7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六）	2,103,067,193.33	1,896,156,99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66,427,781.97	20,982,720,850.01
*少数股东权益		2,061,462,842.53	2,365,131,886.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27,890,624.50	23,347,852,73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645,231,149.31	135,130,180,068.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6,422,654,775.32	14,303,718,252.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2,606,239.77	177,971,668.28
应收账款	（一）	26,377,495,563.21	22,554,881,026.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8,795,825.78	666,892,069.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二）	44,421,302,105.83	12,553,606,752.24
其中：应收股利		781,501.83	340,962.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1,584,435.34	958,258,217.37
其中：原材料		217,699,975.98	228,278,239.35
库存商品(产成品)		4,982.12	10,436.10
合同资产		25,584,962,029.90	21,183,463,429.1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3,947,981.02	424,890,371.52
其他流动资产		2,613,953,979.65	31,631,791,357.36
流动资产合计		117,797,302,935.82	104,455,473,145.57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22,817,753.65	1,303,164,843.16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9,005,671.50	281,910,572.78
长期股权投资	（三）	5,492,416,943.82	5,108,401,25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9,605,369.77	1,382,696,045.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6,673,587.49	205,7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4,861,037.20	167,573,820.00
固定资产		734,462,127.26	677,092,031.0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635,426,529.28	1,535,653,930.21
累计折旧		900,964,402.02	858,561,899.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3,550,806.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880,359.21	63,558,840.78
无形资产		66,987,475.47	69,405,601.46
开发支出		8,499,816.32	7,093,662.5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44,379.96	9,579,79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566,135.25	306,831,20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4,174,456.61	6,403,849,794.0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16,045,919.68	15,986,947,465.85
资产总计		135,013,348,855.50	120,442,420,61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1,200,000,000.00	6,7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7,250,999.93	23,205,697.91
应付票据		439,223,326.13	327,316,176.22
应付账款		70,296,917,652.60	66,544,548,771.49
预收款项		468,085.54	437,484.12
合同负债		5,605,826,117.48	5,142,496,579.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484,483,875.93	429,875,372.04
其中：应交税金		484,473,720.13	429,875,372.04
其他应付款		12,226,557,628.90	8,887,898,327.90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814,181.53	1,069,045,991.82
其他流动负债		2,156,151,137.52	1,634,251,006.04
流动负债合计		102,849,693,005.56	90,809,075,407.32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67,000,000.00	1,6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46,666,910.87	47,177,792.90
长期应付款		117,712,420.97	141,654,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210,000.00	13,520,000.00
预计负债		2,011,477.70	3,928,215.7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637.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5,600,809.54	1,876,581,646.63
负 债 合 计		105,195,293,815.10	92,685,657,05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91,430,000.00	10,391,43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0,391,430,000.00	10,391,43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391,430,000.00	10,391,4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00,807,898.61	6,192,605,089.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155,971.92	-58,858,860.3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98,965.59	2,486,157.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24,710,860.02	2,263,915,479.99
其中：法定公积金		2,524,710,860.02	2,263,915,479.9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65,262,253.69	8,967,671,84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818,055,040.40	27,756,763,55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013,348,855.50	120,442,420,61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 并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0,278,543,912.84	100,909,450,950.78
其中：营业收入	（四十七）	90,278,543,912.84	100,909,450,950.78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847,401,343.40	98,545,715,608.67
其中：营业成本	（四十七）	81,546,183,407.80	91,332,840,306.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9,813,900.47	389,102,794.53
销售费用	（四十八）	975,564,693.68	1,184,963,076.78
管理费用	（四十九）	1,450,709,438.51	1,526,586,727.27
研发费用	（五十）	3,083,025,423.74	3,551,354,644.49
财务费用	（五十一）	292,104,479.20	560,868,059.20
其中：利息费用	（五十一）	399,175,922.11	371,152,722.45
利息收入	（五十一）	149,051,663.26	107,838,853.8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五十一）	-49,049,138.05	158,214,710.34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五十二）	31,206,191.47	39,664,456.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三）	-52,141,154.61	-143,670,10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362,489.38	-89,451,750.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23,406,750.46	-414,934,284.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四）	-12,151,627.67	-23,205,697.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五）	-581,616,384.68	-495,053,528.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六）	-442,671,690.54	-328,631,252.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七）	11,649,297.91	8,886,037.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5,417,201.32	1,421,725,253.94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八）	172,222,734.42	125,010,760.11
其中：政府补助		517,640.05	953,234.6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九）	92,228,470.64	67,774,285.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5,411,465.10	1,478,961,728.64
减：所得税费用	（六十）	536,882,875.38	573,976,921.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528,589.72	904,984,807.2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9,781,125.01	1,020,867,497.59
*少数股东损益		-101,252,535.29	-115,882,690.3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928,528,589.72	904,984,807.2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十一）	-1,360,184.43	6,546,32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4,013.15	6,570,489.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19,619.29	-15,108,874.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80,603.99	-881,091.4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00,223.28	-14,227,782.7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25,606.14	21,679,363.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25,606.14	21,679,363.95
△7.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828.72	-24,166.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7,168,405.29	911,531,13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8,387,111.86	1,027,437,987.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218,706.57	-115,906,856.68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8,600,002,182.41	80,326,270,177.31
其中：营业收入	（四）	68,600,002,182.41	80,326,270,177.3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000,760,970.15	77,753,837,905.13
其中：营业成本	（四）	61,557,669,406.44	72,646,769,860.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206,453.52	141,836,612.56
销售费用		608,804,435.68	616,840,456.70
管理费用		1,008,351,512.22	1,031,238,086.54
研发费用		2,345,321,393.82	2,944,096,660.12
财务费用		361,407,768.47	373,056,228.52
其中：利息费用		384,006,586.82	372,489,029.81
利息收入		107,342,476.59	128,441,374.2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895,295.80	5,793,151.38
其他			
加：其他收益		7,356,710.31	8,178,057.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869,472,142.81	934,675,901.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82,201.78	11,169,592.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9,319,005.44	-414,126,070.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61,714.53	-23,205,697.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819,515.52	-324,039,116.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368,793.54	-38,242,495.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32,501.75	7,441,236.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9,152,543.54	3,137,240,158.03
加：营业外收入		106,861,719.80	90,369,032.86
其中：政府补助		212,640.05	789,791.60
减：营业外支出		61,749,602.30	38,342,004.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4,264,661.04	3,189,267,186.16
减：所得税费用		386,310,860.74	410,029,765.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7,953,800.30	2,779,237,421.05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07,953,800.30	2,779,237,421.05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97,111.61	-7,867,407.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09,919.36	-8,746,176.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33,000.00	-1,079,5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42,919.36	-7,666,676.7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7,192.25	878,769.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7,192.25	878,769.44
△7.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2,656,688.69	2,771,370,013.72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506,230,331.61	89,886,302,715.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699,299.50	51,707,84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8,294,480.34	2,143,464,52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90,224,111.45	92,081,475,084.0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75,809,515.15	72,114,356,637.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8,545,869.72	6,278,617,63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1,483,165.42	6,310,648,20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0,232,290.52	5,545,947,41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56,070,840.81	90,249,569,89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十三）	1,234,153,270.64	1,831,905,18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6,824.33	508,79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538.44	13,864,92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72,720.36	23,045,342.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2,906,564.75	5,480,099,38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8,980,647.88	6,025,807,65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3,057,496.37	466,620,90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24,862.86	712,582,518.0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9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27,68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910,043.94	1,200,133,42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070,603.94	4,825,674,227.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410,000.00	647,0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900,000.00	635,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718,448,442.51	10,75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981,109.54	120,227,26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59,839,552.05	11,525,247,263.6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695,581,700.89	15,794,301,576.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76,354,030.61	1,212,390,11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599,662.20	13,640,71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330,766.78	2,903,395,14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1,266,498.28	19,910,086,83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26,946.23	-8,384,839,57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675.67	2,855,520.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2,199,604.02	-1,724,404,63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8,270,711.85	14,612,675,346.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十三）	16,210,470,315.87	12,888,270,711.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55,146,804.97	72,415,733,735.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再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00,800.10	6,629,56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5,479,167.92	1,008,566,76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57,726,772.99	73,430,930,061.9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33,888,350.51	58,277,655,877.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1,435,710.84	1,940,271,51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1,090,691.95	5,211,276,97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9,093,828.60	1,599,321,53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35,508,581.90	73,028,528,9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	1,822,218,191.09	402,401,16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2,259,717.82	3,416,800,590.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106,955.77	298,685,55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20,196.00	11,079,001.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9,505,485.25	5,511,320,94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0,492,354.84	9,237,886,092.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7,909,779.16	157,795,60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7,732,773.61	2,941,683,893.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852,443.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15,36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610,358.75	3,099,479,49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881,996.09	6,138,106,59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10,000.00	12,02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894,301,262.40	8,9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13,423.21	26,186,70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1,724,685.61	9,028,206,705.2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911,860,000.00	14,056,13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39,989,504.47	932,685,69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4,531,315.88	3,620,839,20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6,380,820.35	18,609,662,89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43,865.26	-9,581,456,19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3,284.85	7,933,898.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1,140,767.59	-3,032,714,53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8,954,742.25	13,501,669,27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	13,600,095,509.84	10,468,954,742.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521,706,260.90		-90,555,193.86		2,263,982,790.74		1,896,156,992.23	20,982,720,850.01	2,365,131,886.73	23,347,852,73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91,430,000.00				6,521,706,260.90		-90,555,193.86		2,263,982,790.74		1,896,156,992.23	20,982,720,850.01	2,365,131,886.73	23,347,852,736.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64,303.49		-1,394,013.15		258,326,440.52		206,910,201.10	483,706,931.96	-303,669,044.20	180,037,88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94,013.15	—	—	—	1,029,781,125.01	1,028,387,111.86	-101,218,706.57	927,168,40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64,303.49				-2,468,939.51			17,395,363.98	-195,850,675.43	-178,455,311.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8,510,000.00	—	—	—	—	—	—	8,510,000.00	148,900,000.00	157,4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347,827.03	—	—	—	—	—	—	-347,827.03		-347,827.03
4. 其他		—	—	—	11,702,130.52				-2,468,939.51			9,233,191.01	-344,750,675.43	-335,517,484.4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041,572,323.61	—	—	—	3,041,572,323.61		3,041,572,323.61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3,041,572,323.61	—	—	—	-3,041,572,323.61		-3,041,572,323.61
（四）利润分配									260,795,380.03		-822,870,923.91	-562,075,543.88	-6,599,662.20	-568,675,206.0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60,795,380.03	—	-260,795,380.03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260,795,380.03	—	-260,795,380.03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56,389,399.00	-556,389,399.00	-6,599,662.20	-562,989,061.20
4. 其他											-5,686,144.88	-5,686,144.88		-5,686,144.8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541,570,564.39		-91,949,207.01		2,522,309,231.26		2,103,067,193.33	21,466,427,781.97	2,061,462,842.53	23,527,890,624.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480,338,958.91		-97,125,683.60		1,986,059,048.63		1,695,359,908.75	20,456,062,232.69	1,793,294,508.47	22,249,356,74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91,430,000.00				6,480,338,958.91		-97,125,683.60		1,986,059,048.63		1,695,359,908.75	20,456,062,232.69	1,793,294,508.47	22,249,356,741.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67,301.99		6,570,489.74		277,923,742.11		200,797,083.48	526,658,617.32	571,837,378.26	1,098,495,995.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570,489.74	—	—	—	1,020,867,497.59	1,027,437,987.33	-115,906,856.68	911,531,130.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67,301.99							41,367,301.99	708,717,905.72	750,085,207.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12,020,000.00	—	—	—	—	—	—	12,020,000.00	635,000,000.00	647,0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2,807,382.26	—	—	—	—	—	—	2,807,382.26		2,807,382.26
4. 其他		—	—	—	26,539,919.73							26,539,919.73	73,717,905.72	100,257,825.45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976,032,450.24	—	—	—	2,976,032,450.24		2,976,032,450.24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2,976,032,450.24	—	—	—	-2,976,032,450.24		-2,976,032,450.24
（四）利润分配									277,923,742.11		-820,070,414.11	-542,146,672.00	-20,973,670.78	-563,120,342.7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77,923,742.11	—	-277,923,742.11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277,923,742.11	—	-277,923,742.11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42,146,672.00	-542,146,672.00	-20,973,670.78	-563,120,342.78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521,706,260.90		-90,555,193.86		2,263,982,790.74		1,896,156,992.23	20,982,720,850.01	2,365,131,886.73	23,347,852,736.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192,605,089.26		-58,858,860.31		2,263,915,479.99		8,967,671,848.53	27,756,763,55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91,430,000.00				6,192,605,089.26		-58,858,860.31		2,263,915,479.99		8,967,671,848.53	27,756,763,557.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02,809.35		-5,297,111.61		260,795,380.03		1,797,590,405.16	2,061,291,48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297,111.61	——	——	——	2,607,953,800.30	2,602,656,688.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2,809.35							8,202,809.3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8,510,000.00	——	——	——	——	——	——	8,5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307,190.65	——	——	——	——	——	——	-307,190.65
4.其他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414,582,499.85	——	——	——	2,414,582,499.85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2,414,582,499.85	——	——	——	-2,414,582,499.85
（四）利润分配									260,795,380.03		-810,363,395.14	-549,568,015.1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60,795,380.03	——	-260,795,380.03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260,795,380.03	——	-260,795,380.03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43,881,870.23	-543,881,870.23
4.其他											-5,686,144.88	-5,686,144.8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200,807,898.61		-64,155,971.92		2,524,710,860.02		10,765,262,253.69	29,818,055,040.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182,829,999.55		-50,991,452.98		1,985,991,737.88		7,026,094,625.39	25,535,354,90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91,430,000.00				6,182,829,999.55		-50,991,452.98		1,985,991,737.88		7,026,094,625.39	25,535,354,909.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75,089.71		-7,867,407.33		277,923,742.11		1,941,577,223.14	2,221,408,64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867,407.33	——	——	——	2,779,237,421.05	2,771,370,013.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75,089.71							9,775,089.7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12,020,000.00	——	——	——	——	——	——	12,0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2,755,089.71	——	——	——	——	——	——	2,755,089.71
4.其他		——	——	——	-5,000,000.00							-5,00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513,862,047.43	——	——	——	2,513,862,047.43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2,513,862,047.43	——	——	——	-2,513,862,047.43
（四）利润分配									277,923,742.11		-837,660,197.91	-559,736,455.8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77,923,742.11	——	-277,923,742.11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277,923,742.11	——	-277,923,742.11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60,006,553.60	-560,006,553.60
4.其他											270,097.80	270,097.8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192,605,089.26		-58,858,860.31		2,263,915,479.99		8,967,671,848.53	27,756,763,557.47

法定代表人：　　上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1）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189P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22]100362

企　业　名　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王玉生

单　位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经　济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 建筑施工

有　　效　　期： 2025 年 09 月 04 日　至　2028 年 09 月 03 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04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08）0054407

姓　　名：文有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10月29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7月9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7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四）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1）信用等级证书

信 用 等 级 证 书

建京战信等书 2025 年第 69 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AAA（5）级，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工程投标资格审查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发证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审查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2）2024 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3）2025 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5〕93 号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第一批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2025 年，工程建设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决策部署，不断强化企业信用管理，行业诚信自律水平显著提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在各委员单位的大力支持配合下，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企业申报、审查推荐、核查评价、等级审定、名单公示，对第一批参评企业进行综合评价，现将信用等级结果公布如下：

一、初评企业：授予安徽广建建设有限公司等 43 家初评企业 AAA 信用等级，安徽林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8 家初评企业 AA 信用等级（见附件 1）；

二、复评企业：授予安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285 家复评企业 AAA 信用等级，安徽力聚建设有限公司等 24 家复评企业 AA 信用等级，安徽中逸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等 4 家复评企业 A 信用等级（见附件 2）；

三、年审企业：保留安徽安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843 家年审企业原信用等级（见附件 3）；

四、升级企业：授予贵州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升级企业 AAA 信用等级（见附件 4）。

希望广大工程建设企业坚守诚信初心，重视信用建设，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和企业管理水平，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附件：1. 2025 年度第一批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初评结果名单

2. 2025 年度第一批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复评结果名单

3. 2025 年度第一批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年审结果名单

4. 2025 年度第一批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升级结果名单

（此页无正文）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序号	年审企业名称	信用等级
701	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保留 AAA
702	中铁二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保留 AAA
703	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保留 AAA
704	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保留 AAA
705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留 AAA
706	中铁二十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留 AAA
707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留 AAA
708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保留 AAA
709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保留 AAA
710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留 AAA
711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保留 AAA
712	中铁建城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保留 AAA
713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保留 AAA
714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保留 AAA
71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留 AAA
716	中铁建设集团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保留 AAA
717	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保留 AAA
718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留 AAA
719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留 AAA

（4）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对你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 AAA 。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umber ZSQX-2024-F111-00325

颁发日期：Date of Issue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有效期至：Date of Expiry 2027 年 10 月 22 日

查询网址：www.cacem.com.cn

Enquiring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审核通过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annual-examined, and it's available if the credit has been approved.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4、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



AAA级信用企业

（建筑施工企业）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对会员企业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查询

证书编号：202511100018

评价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4日

查询网址：www.zgjzy.org.cn

证书说明：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第三年可参加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5年12月25日

（5）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四年）

经审核评价，该单位符合团体标准《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定规范》（T/BEEAT 003-2020）要求，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CESZ-191-2023

首次颁证：2023 年 08 月

有效期至：2027 年 08 月 30 日

查询网址：www.bisp.org.cn

扫码有效查询

证书说明：

1、“守重”称号自评定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2、“守重”认定工作实行到期复评制。二年到期后需重新认定并换发新的证书后，称号方继续有效。

3、本证书有效期内如获证单位发生主体名称变更的，须持本证到颁证机构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4、本证书仅证明获证单位在被认定期内的合同信用状况，不作他途。

5、获证单位不得对证书有涂改、转租、转借等行为，否则将撤销称号，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定办公室

中企评协信用评级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6）优秀履约

附件1：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林芝市藏南桃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年4月-2025年6月		
承包商（评价对象）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卫国	电话	0755-26974720	项目负责人	刘文革	电话	18818584949
工程名称	藏南桃谷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园建工程。		
工程地点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多布村			工程合同价	1836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3月15日	合同工期	524（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日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0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1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illegible]

建设单位（[illegible]）

[illegible]年 6月 24日

评价等级	☑优秀（90分≤总分）	□良好（80分≤总分<90分）
	□合格（60≤总分<80分）	□不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年 6月 24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 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项目履约评价

评价形式	项目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深河花园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江东新区东环路东侧			工程合同价	合同价3.48亿元，其中精装修部分0.46亿元。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		
承包商（评价对象）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范围	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箱涵、建筑、结构、人防、基坑支护、建筑幕墙、给排水、机电设施设备安装调度和电气、通风空调、通讯、消防及报警系统、防雷工程、环保节能、照明、园林绿化、防水工程、给排水及排污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室内设备设施、室内精装修、送配电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诺德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生	电话	0755-26974720	项目负责人	陈彦兵	电话	18938090110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2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合同工期	60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25日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0	30	
4	进度控制	15	13	
5	配合与服务	15	15	
6	资金支付	10	8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组织协调能力强，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 12月 11日

评价等级	☑优秀（90分≤总分）　□良好（80分≤总分<90分） □合格（60≤总分<80分）　□不合格（总分<60分）

建设工程承包商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年07月至2025年05月		
承包商（评价对象）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诺德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生	电话	0755-26974720	项目负责人	李光辉	电话	13691949006
工程名称	海口市江东新区临空经济区安置房项目EPC（勘察、设计、施工）			承包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内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精装修（含设备房装修）、建筑智能化、消防、景观绿化、红线内室外市政道路、综合管线（含雨污水、网络等管线施工）、机电抗震设施、电梯、空调、围墙、大门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东寨港大道与海涛大道交汇的东北角处			工程合同价	施工部分19.53亿元，其中精装修部分2.44亿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05月25日	合同工期	144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23日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0	
4	进度控制	11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1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6年 1 月 15 日

评价等级	☑优秀（90分≤总分）	□良好（80分≤总分<90分）
	□合格（60≤总分<80分）	□不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6年 1 月 15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 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履约评价报告

评价形式	工程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				
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树森（17328381119）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2021年9月至2024年11月		
承包商（评价对象）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总承包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诺德中心1号楼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桥街道南环路与创丰路交汇处	工程合同价	总承包部分16.35亿元，精装修部分3.04亿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1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合同工期	118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05日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4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0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10	
评价等级	☑优秀（90分≤总分） □合格（60≤总分<80分）	□良好（80分≤总分<90分） □不合格（总分<60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7）投标人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

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主体结构劳务分包	深圳市晨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深圳伟煜建设有限公司	/	/
		深圳市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广东腾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广东龙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广东友盛建设有限公司	/	/
		北京振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2	机电安装工程	中晨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	/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3	防水工程	安徽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恒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
4	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	深圳市鸿瑞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睿住美家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深圳东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广东嘉佳和建筑有限公司	/	/
5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深圳市祥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广东宏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广东特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市胜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国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6	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上海华彩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7	人防工程	深圳腾宇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弘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凝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安强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力山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	/
8	幕墙工程	陕西建工鼎盛装饰有限公司	/	/
		深圳樽威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山东裕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9	燃气工程	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	/
10	铝合金门窗	深圳市华创建科有限公司	/	/
		北京仲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济南鸿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

1.1 主体结构劳务分包

编号： SZF-劳务-深汕科技生态园-2023-007

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主体结构及粗装修 工程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晨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 34 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劳务-深汕科技生态园-2023-007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文路与同乐路交汇北侧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劳务款

分包人： 深圳市晨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7584777T

（2）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二单元 1805

（3）电 话： 0755-81703336

（4）开户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5）帐 号： 79090154740018683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84777T

（7）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

1.2 劳务作业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文路与同乐路交汇北侧 ；

1.3 劳务分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图纸、方案、其他技术资料要求的全部主体结构、粗装修劳务工程工作内容，砖胎膜的砌筑、抹灰、钢筋制安工程、止水钢板和止水胶条制安、套筒制安，所有安装工程及甲指分包工程的洞口预留、以及塔吊、电梯等外配结构预埋、预留、切割拆除以及拆除后的修补等；混凝土工程、木模板工程、混凝土砂浆保护层工程、二次结构及砌筑工程、内墙、外墙抹灰工程，踢脚线，其它零星（安全护栏）等工程采用包清工的分包方式，除甲方提供钢筋、混凝土、砂浆、成品马凳、灰砂砖、加气块、止水钢板、止水螺杆、止水带、安全网、兜网、冲孔板、工字钢、定型化防护件、大型垂直运输机械主要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及小型机械等包含在乙方投标综合单价内。 ；

1.4 劳务分包项目： 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56,470,729.39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陆佰肆拾柒万柒佰贰拾玖元叁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 54,825,950.86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肆佰捌拾贰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捌角陆分 ），增值税税率 3 %，增值税 1,644,778.5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肆万肆仟柒佰柒拾捌元伍角叁分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分包项目的主要工序、施工准备、配合质量检验、测量放线、工种间交叉配合等次要工序、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小型机具费、辅助材料费等，下同）；

（2）安全文明措施费；

（3）相应的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倒运、维护、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需要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5）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

4.5.1 关于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6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1）乙方进场时，A 区地块地下室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乙方不仅需要完成图纸要求的施工内容，还需负责完成 AB 区地下室交接的所有问题（包括施工缝、后浇带的凿毛清理、结构的凿除等），所有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2）合同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物价、费率等的升降而调整，综合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为完成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钢筋清单工程量均按理论重量计算（图示长度按钢筋中心线计算），钢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包含其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的偏差（包含设计未注明搭接时的钢筋搭接长度及钢筋直径偏差等）、搭接长度、施工损耗、连接费用（绑扎、电渣压力焊、闪光对焊、焊接、各类型套筒接

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 7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深汕工程风险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盖公章）： 分包人：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与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SZF-龙岗区档案馆-劳务-2022-026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项目主体结构、粗装修劳务工程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龙岗区档案馆-劳务-2022-026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服务款

分包人：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GACA0L

（2）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头角社区梧桐路 2112 号东和公司宿舍 5 栋 105

（3）电 话：13603070736

（4）开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5）帐 号： 4000092809100331372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ACA0L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

1.2 施工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路与深坑路交汇处东南侧；

1.3 劳务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做法、施工专项方案中的人工辅助机械回填（所有需要回填的部位）、砖胎膜砌筑及防水倒角施工、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木模板工程、铝模工程、成品构件预埋、止水钢板（止水带）制安、脚手架工程，所有安装工程及其他分包工程的洞口预留、预制砼 PC 墙板安装、细石混凝土工程、二次结构及砌筑工程、垫层、墙地面抹灰工程、聚苯板施工、其它零星（疏水板等）工程采用包清工的分包方式，除甲方提供钢筋、混凝土、砂浆、砂石料、装配式 PC 墙板、成品马凳、灰砂砖、高精砖、止水钢板、止水带、安全网、冲孔板及其连接件（不含扣件）、兜网、工字钢、定型化防护件、大型垂直运输机械主要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及小型机械等需乙方考虑于投标单价内。

1.3.1 施工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凿桩头、预制铁件及预埋、砖胎膜砌筑及防水倒角施工、混凝土垫层浇筑、地下室基础垫层及以上的全部土建结构（含换撑梁）工程劳务分包，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浇捣

期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劳务分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各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违约金按 10 万元/天（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或结算总价款的 1‰，两者取重，罚款总金额不超过结算总价款的 20%；非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标，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37110273.87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壹万零贰佰柒拾叁元捌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6029392.11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零贰万玖仟叁佰玖拾贰元壹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 3 %，增值税 1080881.7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零捌佰捌拾壹元柒角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a. 为完成分包项目的主要工序、施工准备、配合质量检验、测量放线、工种间交叉配合等次要工序、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小型机具费、辅助材料费等，下同）；

b. 安全文明措施费除清单内的另行计算外，其他的已含在劳务单价中；

c. 相应的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管理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d. 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需要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二单元 18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编号：SZF-劳务-深汕实验学校-2023-041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伟煜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南侧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伟煜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8D19R5Q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华海金湾公馆 （A104-0136）D 座二单元 1302

（3）电 话：13631686810

（4）开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富通城支行

（5）帐 号：41035300040033204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MA58D19R5Q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汕实验学校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实验学校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

1.2 施工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文路南侧 ；

1.3 劳务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图纸、方案、其他技术资料要求的全部主体结构、粗装修劳务工程工作内容，砖胎膜的砌筑、抹灰、钢筋制安工程、成品构件预埋、止水钢板和止水胶条制安、套筒安装，所有安装工程及甲指分包工程的洞口预留、以及塔吊、电梯等外配结构预埋、预留、切割拆除以及拆除后的修补等；混凝土工程、木模板工程、铝模制安工程、预制混凝土墙柱梁板飘窗、空调板等、混凝土砂浆保护层工程、二次结构及砌筑工程、内墙、外墙抹灰工程、地面找平、保温、踢脚线，其它零星（安全护栏）等工程采用包清工的分包方式；辅助材料的购买及工程量清单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其它与结构施工相关的工序和工艺及其他施工单位的必要配合工作；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要求对施工现场的布置、清扫、清理）等及未明确的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除甲供材料及大型垂直运输机械主要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及小型机械等需乙方考虑于综合单价内。

1.3.1 劳务分包项目（主体结构）：包括但不仅限于预制铁件钢筋及预埋、预制砖胎膜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28509807.7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万零玖仟捌佰零柒元柒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767942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柒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3 %，增值税 830382.75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叁万零叁佰捌拾贰元柒角伍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1）(2)安全文明措施费、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如下约定

4.5.1(1)本合同单价是按甲方质量验收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论证、方案报审及负 责通过审批、样板施工、各阶段的验收等完成模板分包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包人工、包辅材（含损耗）、包制作、包安装、包机械、包样板、包质量、包深化设计、 包工期、包安全防护、包文明施工、包技术措施费、包组织措施费、包场内外运输及堆码、包涨 价风险、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检验试验、包验收、包超高补贴、包高温补贴、 包各种季节性施工、疫情防控费用、风险费用及所有完成施工图、施工方案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2)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机械进出场费；包工程施工期间场地周边排水处理、环境保护、夜间施工、赶工措施费用、冬雨季施工费用、已完工程保护、材料设备二次搬运、本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废料、建 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全部清理至指定地点、做好工完料净场地清等全部费用；按照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必要的安全文明设施制安，施工期间及验收阶段配合甲方接受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上级公司组织的各检查等。

(3)清单中未描述的分项及措施的风险已包干在各费用中，施工过程中不论任何原因，以上合同清单单价及措施费均不作调整，如果合同外有新增项目，双方另行协商，需要时双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陈冲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编号：SZF-劳务-皇岗-2023-051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Ⅰ标段项目主体结构劳务工程Ⅱ标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34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劳务-皇岗-2023-051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77422XP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30号

（3）电　话：0755-26974951

（4）开户行：建行深圳南山支行

（5）帐　号：44201506600052524455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NQEU91

（2）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浪琴半岛2A1201室

（3）电　话：　0755-86967370

（4）开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5）帐　号：　4000023009201656353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QEU91

（7）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分包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Ⅰ标段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Ⅱ标；

1.2劳务作业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南、福田南路以西的原皇岗口岸旅检区；

1.3主体结构劳务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Ⅰ标段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人工配合场地平整及土石方开挖回填、砖胎模的安装、砖胎模的砌筑、抹灰、钢筋工程、成品构件预埋。止水钢板（条）制安、所有安装工程及甲指分包工程的洞口预留、混凝土工程、装配式构件安装、铝模（钢模）工程、木模板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其它零星工程采用包清工的分包方式，除甲方提供钢筋、混凝土、砂浆、铝（钢）模、木质圆柱模、装配式构件、成品马凳、砌块、预制砖胎膜、止水钢板、大型垂直运输机械主要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及小型机械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额外增加费用；

1.3.1作业内容及施工要求

(1)钢筋工程：包括施工场地内加工、放线、绑扎、焊接(包括剩余短钢筋的焊接、废料再利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96天（暂定），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结束工作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暂定，实际以甲方施工计划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实际施工进度根据甲方现场要求调整，满足甲方施工节点工期要求2.2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地下室结构	2023年12月01日-2024年07月30日	
2	地上主体结构	2024年08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2.3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15.2.1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劳务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4.2合同总价（暂定）：35780655.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柒拾捌万零陆佰伍拾伍元整元），其中不含税价款34738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元），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104215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整元），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21.1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3《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4《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5《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6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7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8：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9：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10：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2：补充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30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974951	电话：

编号： SZF-劳务-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2021-058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
主体结构、粗装修3标工程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腾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建工村建厂路34号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劳务-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2021-058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北区）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汝洛六路东侧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广东腾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4NHEX0Q

（2）税 务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宝塘路47号908室

（3）电 话：18898575607

（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愉景支行

（5）帐 号： 44050177593700000741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MA54NHEX0Q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分包工程名称：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主体结构、粗装修3标劳务分包工程；

1.2劳务作业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汝洛六路东侧；

1.3劳务分包范围（13#-16#厂房（8层）；25#26#厂房（11层）；27#28#厂房（10层）；31#32#宿舍楼（18层）；含厂房、普通宿舍、人才宿舍、饭堂、配电房、门卫房等单体建筑）；

1.3.1惠州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3标段基础垫层及以上的全部土建结构劳务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土方人工清槽、人工配合清底、回填夯实、砖胎膜、砖胎膜抹灰、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成品构件预埋、止水钢板（条）制安、所有安装工程、甲指分包工程的洞口预留、以及塔吊、电梯等外配结构预埋、预留、切割拆除以及拆除后的修补等与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有关施工图纸含括内容、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红线内零星工程等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惠州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3标段基础垫层及以上的全部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1）墙体砌筑工程、二次结构钢筋模板混凝土以及砌体墙拉筋（植筋）工程，楼

内，结算时不另计算费用，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49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1年10月8日，计划结束工作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实际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除满足总工期要求以外，必须满足项目“工期进度计划”各节点及施工作业要求。

2.2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备注：若因建设单位要求施工节点提前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施工，按要求完成。

2.3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本项目工期紧迫，乙方应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人员及工人，并确保常驻现场。为满足工期需求，结合实际施工条件，需合理配置人员与机械设备数量。

2.5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各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劳务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4.2合同总价（暂定）：47179165.25元（大写：肆仟柒佰壹拾柒万玖仟壹佰陆拾伍元贰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款45805014.78元（大写：肆仟伍佰捌拾万零伍仟零壹拾肆元柒角捌分），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1374150.47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元肆角柒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2）为完成分包项目的主要工序、施工准备、配合质量检验、测量放线、工种间交叉配合等

21.9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3《甲方供应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4《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5《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6《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7《钢筋精细化管理劳务补充协议》

附件8《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9《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10《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11《消防及治安管理责任书》

附件1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3《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宝塘路47号908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编号：SZF-劳务-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地产项目-2024-003

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主体结构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广东龙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劳务-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2024-003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77 42XP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3）电　话：0755-26974951

（4）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5）帐　号：42015066000525244 55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阅臻府

项目工程名称: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项目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劳务款

分包人：广东龙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2MAC3HKM33D

（2）税 务 地 址：惠州市河南岸黄屋园一楼 A 房

（3）电　话：18858662277

（4）开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5）帐　号：6990 7653 4672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302MAC3HKM33D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 ；

1.2 劳务作业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至规划道路，南至滨港四路(在建)，西至罗田路，北至金科路 。

1.3 劳务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人工配合清槽、场地平整、回填夯实至设计标高、钢筋工程、成品构件预埋、止水钢板（条）制安、所有安装工程、甲指分包工程的洞口预留、混凝土工程、PC 预制构件安装、细石混凝土浇捣、铝模螺杆洞、木模螺杆洞、爬架及施工电梯附墙洞口用防水砂浆封堵、铝模工程、混凝土及砂浆保护层工程、其它零星（安全护栏等）工程采用包清工的分包方式，除甲方提供钢筋、混凝土、砂浆、铝模、装配式构件、成品马凳、止水钢板、止水带、安全网、兜网、工字钢、定型化防护

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39027008.46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零贰万柒仟零捌元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37890299.48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玖万零贰佰玖拾玖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率 3%，增值税 1136708.9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陆仟柒佰零捌元玖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分包项目的主要工序、施工准备、配合质量检验、测量放线、工种间交叉配合等次要工序、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小型机具费、辅助材料费等，下同）；

（2）安全文明措施费

（3）相应的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倒运、维护、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需要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5）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

4.5.1 关于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5.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合同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应经分包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共同签字后方可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缺少任何一方签字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4.6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_/_。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 节点 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 甲方通知节点（时间节点）前 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 30 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5.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

22.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甲方指定刘超为签收人；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熊明刚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金科路与罗田路交界中铁建工项目部；电子邮箱为：48513772@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金科路与罗田路交界中铁建工项目部广东龙晟劳务办公室；电子邮箱为：81176260@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劳务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 7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 9 质量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0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1 治安及消防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3 钢筋精细化管理劳务补充协议

附件 14 广联达计算设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编号：SZF-劳务-湾区产投-2022-002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主体结构劳务工程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友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劳务-湾区产投-2022-002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4）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5）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主体结构劳务款

分包人：广东友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J14W8T

（2）税 务 地 址：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麒麟岗支行

（3）电　话：020-32584308

（4）开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麒麟岗支行

（5）帐　号：3602026319200219303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14W8T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总承包工程-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 ；

1.2 施工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A002-0067 地块，东临滨港四路、南临海秀路、西至江湾大道、北至裕安一路。

1.3 劳务分包范围：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1.3.1 钢筋使用量及消耗量：详见附件十三、《钢筋精细化管理劳务补充协议》为准。

1.3.2 钢筋废料：钢筋设置废料仓库，400mm 以下短钢筋才准入库，其余短料以 200mm 为界分类整齐堆码，严禁私自切割钢筋，钢筋加工棚我司将设置摄像头，摄像头严禁私自拆除损坏，一经发现除照价赔偿外，另罚款 5000 元/次。钢筋工程加工需提前一周上报《钢筋下料表》至甲方技术部门审核，钢筋下料需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料表进行加工。

(2)混凝土工程：每次浇筑时必须提供该区域各标号使用砼放量。混凝土使用量以甲方审定的图纸用量及发包人下发的指令或方案交底为准，实际节余量不得低于 2%，超耗部分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1）混凝土浇筑前乙方应提前 1 日上报值班名单包括值班管理人员和值班木工、钢筋工，值班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2 名，泵机处 1 名，现场 1 名。值班木工不得少于 3 名，钢筋工不得少于 2 名。浇筑过程中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标，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37300834.15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叁拾万零捌佰叁拾肆元壹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6214402.09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零贰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3 %，增值税 1086432.0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陆仟肆佰叁拾贰元零角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a.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及费用（人工费、小型机具费、材料费、水电费等，不含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下同）；

b.相应的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管理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c.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d.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

e.乙方应缴纳的规费；

f.乙方的利润；

g.增值税附加。

（6）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且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并经发包人（业主）认可（或审计）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当月 25 日 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 次月 15 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5.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5.1.4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计量：

（1）未经过现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

（2）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导致增加的工程量；

（3）未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4）价格不明确的工程量；

（5）本合同明示或暗示不应计量的。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9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1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 12 《廉洁共建协议》
附件 13、《钢筋精细化管理劳务补充协议》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夏茅路 201 号 308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64688679

编号：SZF-劳务-港悦观云轩-2024-021

港悦观云轩项目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北京振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劳务-港悦观云轩-2024-021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77422P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3）电　话：0755-26974951

（4）开户行：建行深圳南山支行

（5）帐　号：44201506600052524455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港悦观云轩

项目地址：深圳市盐田区中青三路北侧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北京振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MAC3YHLE1W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A673

（3）电　话：010-80840880

（4）开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文化园西路支行

（5）帐　号：110062312013005068130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1MAC3YHLE1W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港悦观云轩项目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1.2 劳务作业地点：深圳市盐田区中青三路北侧；

1.3 劳务分包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总承包范内的凿桩头、人工配合清槽、场地平整、回填夯实至设计标高、砖胎模的砌筑、抹灰、钢筋工程、成品构件预埋、止水钢板（条）制安、所有安装工程、铝合金门窗、入户门、电梯门、栏杆等专业工程及甲指分包工程的洞口预留、封堵及收边收口、混凝土工程、装配式预制构件安装、木模螺杆洞、爬架及施工电梯附墙洞口用防水砂浆封堵、铝模工程、木模板工程、混凝土砂浆保护层工程、二次结构及砌筑工程、其它零星（安全护栏等）工程，除甲方提供钢筋、混凝土、预拌砂浆、装配式构件、成品马凳、灰砂砖、加气块、止水钢板、止水带、安全网、兜网、工字钢、定型化防护件、大型垂直运输机械主要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及小型机械等需乙方考虑于投标单价内。；

7	1-5 栋高层建筑 11-18 层工作面移交至精装修施工单位	486 日历天	开工之日起	粗装修：地下室 20-25 天/层，住宅 8 天/层，幼儿园 10 天/层
8	6-11 栋建筑工作面移交至精装修施工单位	50 日历天	主体封顶后 50 天整体移交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劳务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29221625.7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玖佰贰拾贰万壹仟陆佰贰拾伍元柒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28370510.4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捌佰叁拾柒万零伍佰壹拾元肆角伍分），增值税税率 3 %，增值税 851115.31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伍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叁角壹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分包项目的主要工序、施工准备、配合质量检验、测量放线、工种间交叉配合等次要工序、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小型机具费、辅助材料费等，下同）；

（2）安全文明措施费

（3）相应的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倒运、维护、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

附件 13 钢筋绑扎化管理劳务承包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A673

法定代表人：周敏

委托代理人：古宏来

电话：18611468110

1.2 机电安装工程

编号：SZF-专业-深汕实验学校-2024-056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晨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深汕实验学校-2024-056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南侧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中晨建工（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0319616J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平吉大道 1 号建昇大厦 A701 房

（3）电　话：13599165010

（4）开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5）帐　号：　44250100093000002725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19616J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

1.2 施工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文路南侧　；

1.3 专业分包范围：　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地下以及室内外部分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空调工程、充电桩工程、机电抗震支架（含消防、智能化、预留预埋）等安装工程专业相关预留预埋、封堵、管线设备及阀部件安装、试验、检验、调试、检测、验收等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范围、数量、期限等进行调整，最终以甲方下发的作业指令为准，乙方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含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调整合同价款、工期顺延等要求。

1.4 专业分包项目：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上述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详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以及相应的标准图集、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等，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124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07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	/	/	

/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根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不得延误其他工程的施工工期。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 15.2.1 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31770841.13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壹佰柒拾柒万零捌佰肆拾壹元壹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9147560.6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玖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陆拾元陆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2623280.4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贰万叁仟贰佰捌拾元肆角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

4.5.1 甲方有权对以上分包范围作出调整，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5.2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论证、方案报审及负责通过审批、样板施工、各阶段的验收等完成机电安装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包人工、包安装、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场内外运输、包现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3.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3.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3.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安装设备材料品牌库》

附件 6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7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 9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10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11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3《补充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郑恒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 SZF-专业-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2024-030

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项目施工总承包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建工村建厂路 31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2024-030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77422P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3）电 话：0755-26974951

（4）开户行：建行深圳南山支行

（5）帐 号：44201506600052524455

（6）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电气、给排水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7144978 2

（2）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9 层（整层）

（3）电 话： 0755-29139998

（4）开户 行： 建设银行深圳智慧支行

（5）帐 号： 4425 0110 3798 0000 4442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44978 2

（7）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电气、给排水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1.3 专业分包范围： 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工程施工总成包项目 1 栋、2 栋图纸范围内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施工内容：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项目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所涵盖的全部电气、给排水预留预埋工程、配电箱及、灯具、电缆、配管、桥架、防雷接地、智能照明、给水、排水、雨水、压力排水、精装范围内的洁具给水排水、生活水泵房，包含安装工程各种洞口箱体的预留预埋、嵌缝及封堵，各种管线和箱体的塞缝，返工造成的二次找平抹灰，自身施工时产生的垃圾清理；土建施工时混凝土内的穿墙套管预留预埋，砖墙内的空调穿墙套管预留预埋及甲方现场指挥人员要求的全部内容等有关施工图纸含括内容、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全部工作内容 ；甲方有权对以上分包范围作出调整，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1.4 专业分包项目：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工程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详合同附件

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82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各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1814827.0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壹万肆仟捌佰贰拾柒元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0839290.8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捌拾叁万玖仟贰佰玖拾元捌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975536.18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元壹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单价》。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材料检测费及验收所需的费用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9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1 《廉洁（反腐败）协议》

附件 12 《补充条款》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 31 号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SZF-专业-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2024-058

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水电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2024-058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7742XP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3）电　话：0755-26974951

（4）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5）帐　号：42015066000525244 55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阅璟府

项目工程名称: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项目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7）货物或应税专业、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9234 8906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8 号万德建设集团大厦一层

（3）电　话：0755-23933933

（4）开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5）帐　号：44250100006600002009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89234 8906

（7）纳税人身份：一纳税人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水电安装工程；

1.2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

1.3专业分包范围：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的预留、预埋、封堵；各种随主体结构的套管管线洞口箱体的预留预埋开凿、嵌缝塞缝及封堵，二次开洞及返工造成的二次找平抹灰，自身施工时产生的垃圾清理，及甲方现场指挥人员要求的全部内容等；临时水电工程安装拆除和维护，甲供材料的卸车搬运倒运以及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内容；

电气工程：负责住宅用户电表后的配管、穿引线及电线敷设、专变低压柜出线及桥架安装（除专变低压柜出线中至充电桩表箱的电缆和桥架的供货和敷设及电表供货安装外）、从低压配电柜至景观配电箱的管路和线缆的安装（不含配电箱），包含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相关的电度表箱、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除二次精装范围的灯具、开关、插座外）、配管、线缆、桥架（线槽）、接地端子板、接线盒、管卡、支架型钢、附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23351209.09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伍万壹仟贰佰零玖元零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1423127.61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柒元陆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1928081.4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捌仟零捌拾壹元肆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

（1）合同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单价，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不予结算。补充协议单价确定原则：（1）合同内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2）合同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

21.20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围纸退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21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 8 补充条款附件 9 质量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0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1 治安及消防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8 号万德建设集团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009

编号：SZF-专业-万丰海岸城-2022-082

万丰海岸城瀚府水电安装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建工村建厂路34号

签订日期：2022年01月18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万丰海岸城-2022-082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与创士路交汇处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二建筑服务_二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EXQU5K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区 常兴路13号前海枫叶大厦A栋2015

（3）电　　话：19866150960

（4）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5）帐　　号：11016681020008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XQU5K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分包工程名称：万丰海岸城瀚府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1.2施工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与创丰路交汇处；

1.3专业分包范围：本工程二标段总承包图纸所包含的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安装施工及甲方现场指挥人员要求的全部内容。施工内容：1、电气工程：包含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相关的电度表箱、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配管、线缆、桥架（线槽）、接地端子板、接线盒、管卡、支架型钢、附件等安装、调试；2、给排水部分：包含给水系统、压力排水系统、污废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的水表箱、水表、灭火器、潜水泵、阀门、水箱、管道、管卡、支架型钢、附件等的供应安装(敷设及挖填土等)、试验、冲洗、调试、水质检测、开通等所有相关工作；3、室外给排水及市政接口工程；4、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5、预留洞口的封堵等。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所涵盖的水电安装工程及甲方现场指挥人员要求的全部内容等有关施工图纸含括内容、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等的全部工作内容。

1.4专业分包项目：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总日历工作天数为：一标段：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1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年5月21日，工期852日历天。二标段：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4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11月1日，工期944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2.3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分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17.2.1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合同总价（暂定）：22610351.3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壹万零叁佰伍拾壹元叁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0743441.56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柒拾肆万叁仟肆佰壹拾壹元伍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1866909.7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陆仟玖佰零玖元柒角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论证、BIM优化、方案报审及负责通过审批、样板施工、各阶段的验收等完成水电安装分包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包人工、包材料（含损耗）、包制作、包安装、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场内外运输、包现场倒运及堆码、包超高补贴、包涨价风险、包深化设计、包BIM管线综合、包照明系统节能验收、包防雷检测、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赶工、包工程过程及竣工资料、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检验试验、成品保护等各项措施费、包税金、包规费、包不可抗力以外所有风险费等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万丰海岸城瀚府项目部；电子邮箱为：18274294166@163.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园枫叶大厦B座后面项目部；电子邮箱为：2290774601@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7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8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9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10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区常兴路13号前海枫叶大厦A栋201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SZF-专业-湾区产投-2022-181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科技路34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湾区产投-2022-181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3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

项目地址：　　宝安中心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为或：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5633O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古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3）电　　话：0755-83211157

（4）开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5）帐　　号：79150154740016832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O

（7）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水电安装工程　；

1.2 施工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A002-0067地块，东临滨港西路、南临海秀路、西至江湾大道、北至裕安一路　；

1.3 专业分包范围：依据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含：1、电气工程，2、给排水工程 3、通风空调工程　4、预留预埋工程，具体包括：

①材料运输、装卸。承包工程内所需的结构预留洞口的留设、预埋件、管线槽口开凿、补槽及施工后的现场清理等工作。

②成品保护、设备调试、竣工交验，与其它工种的配合施工，文明施工要求的场内整齐、清洁等工作。

⑤所有图纸设计的电气部分及防雷接地的预埋、安装、调试，（同时还要保证管路畅通）。

1.4 专业分包项目：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防电气工程、人防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电气工程（电梯至双电源电箱）、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不含高效制冷机房）、消防预留预埋工程、智能化预留预埋工程、泛光照明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79624476.78 元（大写：柒仟玖佰陆拾贰万肆仟肆佰柒拾陆元柒角捌分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73049978.70　元（大写：柒仟叁佰零肆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柒角整　人民币），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6574498.08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肆仟肆佰玖拾捌元零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Commented [1]: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　。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　月　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　次月的5日　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　次月15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5.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5.1.4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计量：

（1）未经过现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

（2）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导致增加的工程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经理部　；电子邮箱为：　3990413221@qq.com　；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古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电子邮箱为：1196564176@qq.com 。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5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6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8 廉政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古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 防水工程

编号：SZF-专业-万丰海岸城瀚府-2023-166

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防水工程

一标段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安徽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万丰海岸城瀚府-2023-166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1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与创丰路交汇处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安徽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MA2MYLYJ58

（2）税 务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濮河路濉河社区 S2 栋 6D-189

（3）电　话：0551-63475338

（4）开户 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青年路支行

（5）帐　号：1023101021001070198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MA2MYLYJ58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防水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

1.2 施工地点：万丰海岸城瀚府 1#楼、2#楼、3#楼、相关地下室及裙楼；

1.3 专业分包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塑料膜等的原辅材料采购、运输及保管 基层表面处理，包括地下室外墙、底板、顶板、阳台、厨房、卫生间、烟道口、管根等部位的基层验收、砼收缩裂缝等基层补漏（砼施工的严重质量缺陷除外）；涂刷基层处理剂、涂粘结剂、卷材粘贴、涂防水涂料、局部加强、敷设塑料膜、表面保护、修饰 材料检测，闭水试验，编制施工资料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全部工作内容顺利完成的措施项目等工作内容 。如砼施工没有严重质量缺陷，原则上不发生任何签证。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所涵盖的全部结构施工阶段模板工程及甲方现场指挥人员要求的全部内容等有关施工图纸含括内容、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等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卷材防水、涂料防水等 ，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214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H 地块地下室全部防水施工完成	2022 年 6 月 3 日	
2	G 地块地下室全部防水施工完成	2022 年 9 月 25 日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 15.2.1 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因乙方劳动力不足、物资设备计划准备不到位、组织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目标工期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634295.3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肆仟贰佰玖拾伍元叁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499353.5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134941.8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捌角贰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 7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9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 《消防责任书》

附件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吴海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编号：SZF-专业-湾区产投-2022-109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防水工程）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恒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宝安中心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湾区产投建筑服务防水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恒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6629401F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径贝社区德弘基创客居 1 栋 A 座 16 楼

（3）电 话： 0755-82891839

（4）开户 行： 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5）帐 号： 11007274070701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29401F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防水工程；

1.2 施工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A002-0067 地块，东临滨港四路、南临海秀路、西至江湾大道、北至裕安一路；

1.3 专业分包范围：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施工蓝图（含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范围内的防水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人工、辅材、材料设备储藏及保管、设备、装卸、运输、保险、转（搬）运、成品及半成品保护、送检、检测、闭水试验、验收、技术培训、保修、细部节点处理、铺设附加层及阴阳角加强层等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甲方技术通知、发包人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清单等 ；

1.4 专业分包项目：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防水工程，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608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03 月 01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	/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若甲方在关键的赶工节点上，必须配合甲方完成抢工工作。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度防水框架协议；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招标文件（如果有）；

（5）投标文件（如果有）；

（6）施工图纸；

（7）现场签证；

（8）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3199736.76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陆元柒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935538.32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叁万伍仟伍佰叁拾捌元叁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264198.45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肆角伍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暗室增加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涨价风险及其他一般风险

13909083188qq.com 。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安全 质量 工期 责

附件 7 乙方授权委托书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编号：SZF-专业-龙岗档案馆-2022-182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
防水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龙岗档案馆-2022-182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9223702T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汇东北角处万科滨海置地大厦十八层 01.02.03.04 号

（3）电　话：　0755-83175887　

（4）开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5）帐　号：　1105 0172 7900 0000 0405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23702T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防水工程；

1.2 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路与深坑路交汇处东南侧　；

1.3 专业分包范围：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蓝图（含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范围内的防水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人工、辅材、材料设备储藏及保管、设备、装卸、运输、保险、转（搬）运、成品及半成品保护、送检、检测、闭水试验、验收、技术培训、保修、细部节点处理、铺设附加层及阴阳角加强层等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甲方技术通知、发包人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清单等；

1.4 专业分包项目：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项目防水工程，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471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	/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度防水框架协议；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招标文件（如果有）；

（5）投标文件（如果有）；

（6）施工图纸；

（7）现场签证；

（8）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3400897.84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肆拾万零捌佰玖拾柒元捌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120089.76　元（大写：　叁佰壹拾贰万零捌拾玖元柒角陆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280808.08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零捌佰零捌元零捌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暗室增加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其他相关费用（材料设备储藏及保管、设备、装卸、运输、保险、转（搬）运、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铁建工龙岗档案馆建设工程项目经理部　；电子邮箱为：　/　；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 3 号万科滨海云中心 18 层；　电子邮箱为：2424564813@qq.com　。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防水材料品牌限定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 7　乙方授权委托书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4 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

编号：SZF-专业-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2024-085

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ALC 轻质隔墙板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鸿瑞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2024-085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0857742XP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3）电 话:0755-26974951
（4）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5）账 号:44201506600052524455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阅臻府
项目工程名称: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项目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7）货物或应税专业、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鸿瑞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7G03XE70
（2）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协平工业区 8 号办公楼 101
（3）电 话： 13823548119
（4）开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5）帐 号： 44250100009000004907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MA7G03XE70
（7）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ALC 轻质隔墙板安装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1.3 专业分包范围：塔楼 ALC 轻质隔墙板制作安装

施工内容: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按照施工规范及图纸的设计要求，完成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的深化设计、结构计算、材料购置、大于 1500mm 门洞加固、加工制作安装、测量、放线、定位、凿孔、固定、植筋、安装、校正、周边塞缝、调试、打胶、预埋铁件、后置埋件、以及材料送检、完工后清洁、垃圾外运、成品保护、验收、保修、提供样板甲方确认等全过程的施工；并对分包范围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的安全性、气密性、防水性负责，在交付使用时达到合格标准，通过招标人、建设单位、监理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场内外投标人提供材料的倒运、材料进场检测、工程资料及工完料净场地清、配合指导其他分包开孔开槽及修复，配合其他分包施工及修复，处理相关接口收口处的修补；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高温及冬雨季施工措施、超高降效

施工措施、完工后的清洁、其它专业间的配合、竣工验收、检测及送检、问题整改、保修等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内容及措施，具体详见图纸。

1.4 专业分包项目：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以下项目：包人工、包材料（含损耗）、包安装、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场内外运输、包现场倒运及堆码、包超高补贴、包涨价风险、包深化设计、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赶工、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检验试验、成品保护等各项措施费、包税金、包规费、包不可抗力以外所有风险费、大于 1500mm 门洞加固等所有完成深化施工图的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1.5 甲方有权对以上合同分包范围作出调整，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50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详细进度详见《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总进度计划》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 15.2.1 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5021760.8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捌角），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60712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万零柒仟壹佰贰拾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414640.8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捌角），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协平工业区 8 号办公楼 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编号：SZF-专业-湾区产投-2023-018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
ALC 轻质隔墙板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43490W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3）电　话：0755-83435900

（4）开 户 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5）帐　号：4420 1619 2000 5250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490W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ALC 轻质隔墙板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1.3 专业分包范围：塔楼 ALC 轻质隔墙板制作安装

施工内容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按照施工规范及图纸的设计要求，完成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的深化设计、结构计算、材料购置、大于 1500mm 门洞加固、加工制作安装、测量、放线、定位、凿孔、固定、植筋、安装、校正、周边塞缝、调试、打胶、预埋铁件、后置埋件、以及材料送检、完工后清洁、垃圾外运、成品保护、验收、保修、提供样板甲方确认等全过程的施工 并对分包范围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的安全性、气密性、防水性负责，在交付使用时达到合格标准，通过招标人、建设单位、监理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场内外投标人提供材料的倒运、材料进场检测、工程资料及工完料净场地清、配合指导其他分包开孔开槽及修复，配合其他分包施工及修复，处理相关接口收口处的修补 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高温及冬雨季施工措施、超高降效施工措施、完工后的清洁、其它专业间的配合、竣工验收、检测及送检、问题整改、保修等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内容及措施，具体详见图纸。

1.4 专业分包项目：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以下项目：

包人工、包材料（含损耗）、包安装、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场内外运输、包现场倒运及堆码、包超高补贴、包涨价风险、包深化设计、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赶工、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检验试验、成品保护等各项措施费、包税金、包规费、包不可抗力以外所有风险费、大于 1500mm 门洞加固等所有完成深化施工图的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1.5 甲方有权对以上合同分包范围作出调整，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50 日历天（暂定），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03 月 03 日（暂定），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07 月 30 日（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实际施工进度根据甲方现场要求调整，满足甲方施工节点工期要求。

详细进度详见《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总进度计划》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 15.2.1 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2.4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4653372.19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叁仟叁佰柒拾贰元壹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269148.8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玖仟壹佰肆拾捌元捌角零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384223.39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元叁角玖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宝安区中铁建工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部；电子邮箱为：728075341@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127 陈设艺术产业园 A908；电子邮箱为：215655456@qq.com 。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6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 8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9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2 《廉洁共建协议》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

编号：SZF-专业-万丰海岸城瀚府-2022-013

万丰海岸城瀚府 ALC 内墙隔板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睿住美家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建工村建厂路 34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万丰海岸城瀚府-2022-013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与创丰路交汇处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睿住美家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H8FWJX6

（2）税 务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1266 室

（3）电 话：0757-26660734

（4）开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窖支行

（5）帐 号：44050166733600002076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6MA2H8FWJX6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万丰海岸城瀚府 ALC 内墙隔板安装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与创丰路交汇处；

1.3 专业分包范围：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有关施工图纸含括内容、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 ALC 内墙隔板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 ALC 内隔墙板深化设计，购买、场内外运输、保管，基层清理、弹线、复核，切割、顶部及底部打入关卡，接口满涂专用粘结砂浆，立板、调整就位，锤平调整、加固管卡、与结构墙固，墙板下端木楔塞紧，预埋砂浆填实底口，拔木楔、孔洞塞实，专用粘结砂浆补缝，工完场清及文明施工等与 ALC 内隔墙板安装相关工作及施工措施；

1.4 专业分包项目：ALC 内墙隔板安装工程，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75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1#楼内隔墙施工完毕	2023 年 04 月 09 日	
2	2#楼内隔墙施工完毕	2023 年 04 月 28 日	
3	3#楼内隔墙施工完毕	2023 年 06 月 16 日	
4	4#楼内隔墙施工完毕	2023 年 07 月 20 日	
5	6#楼内隔墙施工完毕	2023 年 09 月 06 日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分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 17.2.1 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527876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柒万捌仟柒佰陆拾伍元零角零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4017215.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零壹万柒仟贰佰壹拾伍元陆角零分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1261549.4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壹仟伍佰肆拾玖元肆角零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21.8 本合同一式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 7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9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1266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林世大
电话：	电话：13533442863

编号：SZF-专业-皇岗口岸-2024-165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Ⅰ标段项目
ALC 轻质隔墙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东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皇岗口岸-2024-165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77 42XP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3）电　话：0755-26974951

（4）开户行：建行深圳南山支行

（5）帐　号：44201506600052524455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Ⅰ标段项目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东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8575457B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 3 层南区

（3）电　话：　0755-23031886

（4）开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5）帐　号：44250100010000001435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78575457B

（7）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Ⅰ标段项目 ALC 轻质隔墙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Ⅰ标段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南、福田南路以西的原皇岗口岸旅检区；

1.3 专业分包范围：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Ⅰ标段项目，东西方向界限为：以 20 轴与 21 轴之间，距离 21 轴为 5.3 米，距离 20 轴为 3.7 米位置为分界线，此界限以西；南北方向界限为：按 Q-N 轴之间距离 Q 轴 11.7m 处作为标段分界线，此界限以南。包含但不限于 ALC 轻质墙板图纸深化设计、制作或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材料（含甲供材料）场地内倒运装卸保管、防潮保护、材料样板、施工样板、提供展示观摩样板、测量校核放线、清理基层、脚手架及施工架或施工升降机搭拆、安装固定件或关卡、切割、裁料、专用粘结砂浆拼装，立板、调整就位、锤平调整、施工墙板与其他墙梁板结构面的锚固，加固管卡、临时支撑，专用砂浆填实塞缝，墙板拼缝及阴阳角用角网或网格布加固、专用粘结砂浆补缝，配合指导其他分包开孔开槽及修复，配合其他分包施工及修复，处理相关接口收口处的修补；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高温及冬雨季施工措施、超高

4.2 合同总价（暂定）：　9931535.24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叁万壹仟伍佰叁拾伍元贰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9111500.22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壹万壹仟伍佰元贰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820035.02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零叁拾伍元零贰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合同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单价，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不予结算。补充协议单价确定原则：（1）合同内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2）合同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甲方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当月 25 日 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 次月 15 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5.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承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974951

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 3 层南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031886

编号：SZF-专业-安居福汇阁-2022-078

安居福汇阁项目ALC轻质墙板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嘉佳和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建工村建厂路34号

签订日期：2022年07月27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安居福汇阁-2022-078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安居福汇阁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广东嘉佳和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56F9K13L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2#楼B1316

（3）电　　话：18664348372

（4）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5）帐　　号：755958396910501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MA56F9K13L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分包工程名称：安居福汇阁项目ALC轻质墙板安装工程；

1.2施工地点：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内，西临富桥大道、北临福山路；

1.3专业分包范围：安居福汇阁项目有关施工图纸、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含括的ALC轻质墙板制作安装工程，以及甲方要求的全部内容，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及甲方通知。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本工程进度工期十分紧迫，建设单位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要求都十分严格，乙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进度、施工配合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若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内的施工表现不满足甲方要求，以及在本工程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评估单位对乙方的施工现场测评结果为不合格或排名倒数30%内的，甲方有权调整、减少、中止乙方的后续施工范围，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已施工部分按照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并退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调整合同单价以及索要任何费用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补偿及进出场费用）。因本工程工期十分紧迫，甲方施工过程中会调整施工范围以及要求乙方赶工施工等，乙方在合同单价中需充分考虑以上风险，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调整合同单价以及索要任何费用补偿。

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17.2.1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合同总价（暂定）：878606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捌万陆仟零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80604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零陆万零肆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72566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完成合同规定工程内容而发生的和可能发生的包括雨季、干旱、高温，地面、拆迁、停电、停水、临时待料、加工料场的的搬迁改动位置、施工配合、二次或多次材料及设备转运、材料涨价、机具设备涨价、人工费涨价、水电费涨价、因测量复核而临时停工、因工程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建设方、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检查而临时停工等所有因素可能引起的一切风险。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其他相关费用。

4.4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1、赶工措施费2、夜间施工增加费3、所有材料的装卸

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30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3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7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8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9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10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2 《廉洁共建协议》
附件1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14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建设工程项目专项评估（主体阶段）检查评分细则》
附件15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建设工程项目专项评估（装修阶段）检查评分细则》
附件16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住宅）主体阶段过程评估检查表》
附件17 《中铁建工集团深圳分公司-工程第三方评分表（安全）》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编号：SZF-专业-龙岗档案馆-2024-046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变配电及柴油发电机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祥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34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024-04-01 08:47:25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龙岗档案馆-2024-046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祥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PF4007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车南一路7号

（3）电　话：0755-84230759

（4）开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双龙支行

（5）帐　号：4000020609201184373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F4007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变配电及柴油发电机专业工程 ；

1.2 施工地点：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路与深坑路交汇处东南侧 ；

1.3 专业分包范围：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B版电气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之：高低压变配电及柴油发电机工程。具体涉及高低压配电工程、柴油发电机工程、电力监控系统等，以上专业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明示和隐含的及后续的深化设计（如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室变配电设备、干式变压器、公用电房高压柜至各配电房高压开关柜之间的高压电缆和桥架、高压开关柜至变压器之间的高压电缆及桥架、低压开关柜设备、各变压器至低压配电屏全封闭式密集绝缘铜母线槽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柴油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环保工程、发电机房低压配电柜、发电机出线开关至发电机房低压配电柜母线槽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各配电房（含公用开关房）的接地等；电力监控系统深化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各变配电房内附属工程，含绝缘胶垫、挡鼠板、标示牌、警示牌、工具箱、变配电系统图以及其他供电局规范要求的辅助设施等，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维修维护及按照深圳市竣工资料的要求完成工程资料的编制汇总及归档 以及各相关的结构、砌筑上的套管、孔洞、配管、底盒等的预留预埋、结构洞口的预留及封堵、管线刷面及恢复、塞缝、返工造成的二次找平抹灰等等，以及由于乙方原因堵洞塞缝不密实导致的渗漏水或闭

水试验不合格，由乙方承担防水维修费用，或甲方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与本工程土建、精装修及其他安装专业等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等，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含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

1.4 专业分包项目：变配电及柴油发电机工程 ，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4 年 4 月 1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地下室封顶	2023 年 8 月 31 日	
2	主体封顶	2024 年 5 月 30 日	
3	竣工验收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4364572.5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叁拾陆万肆仟伍佰柒拾贰元伍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3178506.9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柒万捌仟伍佰零陆元玖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1186065.6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陆仟零陆拾伍元陆角贰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

附件 13 补充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新生社区车南一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编号：SZF-专业-南繁育种服务中心-2024-099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变配电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宏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南繁育种服务中心-2024-099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变配电工程

项目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广东宏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7NF3D97H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沙荷路 6 号宿舍 103

（3）电　话：0755-89703577

（4）开 户 行：上海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5）帐　号：003929270300588875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MA7NF3D97H

（7）纳税人身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变配电工程：

1.2 施工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1.3 专业分包范围：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变配电工程的施工蓝图（深化施工图）（含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规范要求的所有与变配电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变配电专业分包，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25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

服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6751341.3 元（大写：陆佰柒拾伍万壹仟叁佰肆拾壹元叁角），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193891.10 元（大写：陆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玖拾壹元壹角整），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557450.20 元（大写：伍拾伍万柒仟肆佰伍拾元贰角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五条 计量、计价、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1）建筑工程执行：《2017 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 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 海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及对应定额相关解释、勘误文件。（2）室外工程执行：《2017 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对应定额相关解释、勘误文件。（3）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0500-2013 及项目所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补充规定执行。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SZF-专业-光明凤凰广场-2022-047

光明凤凰广场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特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建工村30号

签订日期：2022年2月21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光明凤凰广场-2022-047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广东特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1400MA4X858G30

（2）税 务 地 址：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泽西坑09号

（3）电　话：13538192300

（4）开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北支行

（5）帐　号：44193701040005852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400MA4X858G30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分包工程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

1.2施工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路交创投路　；

1.3专业分包范围：光明凤凰广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4专业分包项目：光明凤凰广场高低压配电工程，具体为包含高低压配电房等专业图纸范围内涉及的设备、桥架、电线电缆、母线、防雷接地等的安装及调试（配电房照明及低压柜出线桥架电缆除外）。以及深化设计、施工报验、检测及验收等相关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详附件《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110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2年2月25日，结束工作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

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正式电送电时间	2022年6月15日	
	/	/	

2.3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乙。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合同总价（暂定）：14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3119266.0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壹万玖千贰佰陆拾陆元零陆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1180733.9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零柒佰叁拾叁元玖角四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泽西坑0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32172303

编号：SZF-专业-安居凤桐苑-2023-017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胜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安居凤桐苑-2023-017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机电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位于科农路与同惠路交叉口西北侧,南侧邻近新纶科技产业园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胜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426470E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西路 25 号 1 层

（3）电　话：　0755-28118840

（4）开户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5）帐　号：000113153351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279426470E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2 施工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位于科农路与同惠路交叉口西北侧,南侧邻近新纶科技产业园；

1.3 专业分包范围：光明人才安居设计图纸范围内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安装工程管线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　光明人才安居设计图纸范围内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全部内容，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49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2月1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4645582.98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肆万伍仟伍佰捌拾贰元玖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262002.74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贰仟零贰元柒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383580.24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伍佰捌拾元贰角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完成施工验收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房中的配电柜前须布置等宽并大于 1 米、厚不小于 5mm 的绝缘胶垫、装置应急灯、放置绝缘手套、高压绝缘棒、绝缘鞋、绝缘靴、验电器、消防工器具、安全帽、警示牌、绝缘服等满足施工验收的基本安全用具。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7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廉洁工地共建协议

（以上合同一式　　）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闫海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西路 25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维湖

电话：

编号： SZF-专业-观湖-2022-069

观湖保障性住房项目发电机组、变配电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国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观湖-2022-069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观湖保障性住房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国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77656135T

（2）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 22 号 A4 栋 101

（3）电 话： 13410712011

（4）开户 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清湖支行

（5）帐 号： 0002281615833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77656135T

（7）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观湖保障性住房项目-发电机组、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观湖保障性住房项目位于深圳龙华区内，大和路与翠幽路交汇处的西侧；

1.3 专业分包范围：观湖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发电机组、变配电及甲方现场指挥人员要求的全部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包括且不仅限于变压器、高压配电柜、低压开关柜、母线、高低压连接桥架电缆、接地线、电力变压器系统、送配电装置系统和电力监控系统等的安装调试工程，发电机组及其附件（控制柜、烟色处理箱、油箱、储油间通气管等）的安装、调试、发电机房环保装修等安装工程。(包含验收及过程验收费用）以及高压进线电缆、与电网和高低压配电房电力接驳等。包括施工至竣工交验（包含节能验收）及保修结束与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和整个专业验收（含过程验收）费用。

高低压配电和发电机工程包含低压出线前端所有安装工程，包含联系供电部门确定供电方案，沟通协调完成公共开关房高压设备安装和高压接入，设计深化，根据招标方施工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工程高低压变配电房正式用电的电力供应。

1.3.1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

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4574123.19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伍拾柒万肆仟壹佰贰拾叁元壹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196443.29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壹拾玖万陆仟肆佰肆拾叁元贰角玖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377679.9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柒万柒仟陆佰柒拾玖元玖角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完成合同规定工程内容而发生的和可能发生的包括雨季、干旱、高温，地苗、拆迁、停电、停水、临时待料、加工料场的的搬迁改动位置、施工配合、二次或多次材料及设备转运、材料涨价、机具设备涨价、人工费涨价、水电费涨价、因测量复核而临时停工、因工程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建设方、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检查而临时停工等所有因素可能引起的一切风险。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且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并经发包人（业主）认可（或审计）的

附件十一《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附件十二 《月度结算表格和封页》

附件十三 《封账协议》

附件十四《廉洁共建协议》（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 22 号 A4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6 泛光照明工程

编号：SZF-专业-湾区产投-2023-162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湾区产投-2023-162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856877 56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3）电　话：0755-29439378
（4）开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5）帐　号：44250100016400001729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 6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1.3 专业分包范围：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泛光照明

施工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必要的图纸深化设计并由设计单位进行审核；负责供应、安装及接驳泛光照明工程，包括：所有灯具及灯具固定件的供应、安装 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线管（除随主体结构预留预埋部分）、线槽、桥架、电线、电缆的敷设及接驳；金属管件、灯具外壳等部位的防雷接地；配电箱、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 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以及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的各项工作。完成系统调试和试运行，完成操作培训和售后服务；必须达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完成本工程报验和验收工作；负责泛光照明系统通过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本工程室外泛光如需纳入深圳市城市照明系统，施工单位需配合完成相关的办理手续及检测、调试工作；按深圳市竣工资料要求完成的所有竣工资料的编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4 天内，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完整竣工图十二套、深化图十二套、竣工资料十二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包括制配图纸、大样图纸、深化图纸，相关图纸等资料一式十二套，保留硫酸底图，电子文件（光盘，包括 dwg 格式和 pdf 格式））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以便发包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发包人收

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 15.2.1 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2.5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4978735.6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柒万捌仟柒佰叁拾伍元陆角陆分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3,741,959.3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伍拾玖元叁角贰分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1236776.34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陆仟柒佰柒拾陆元叁角肆分元），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合同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单价，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不予结算。补充协议单价确定原则：（1）合同内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新炜
电话：

合同编号：SZF-专业-南繁育种服务中心-2024-045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上海华彩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南繁育种服务中心-2024-045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上海华彩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2558843285E

（2）税 务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公路 399 号 2950 室（东平镇经济开发区）

（3）电　话：021-53823726

（4）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

（5）帐　号：31050162360000004899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2558843285E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鉴于甲方承包了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发包的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1.3 专业分包范围：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蓝图（深化施工图）（含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规范要求的所有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详合同附件一《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65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期控制时间按照日历天计算，且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中高考、农忙及恶劣天气影响等因素。若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以上节点重新调整的，以甲方调整意见为准。

2.2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建设单位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次达不到工期计划（含节点计划）要求，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建设单位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资源，确保合同工期，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工期索赔。

2.4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5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若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均对同一事项进行约定时，以时间在后者解释顺序优先。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403842.72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零叁仟捌佰肆拾贰元柒角贰分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70497.91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柒万零肆佰玖拾柒元玖角壹分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33344.81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捌角壹分 元），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涵盖乙方完成本合同第 1.3 条所列专业分包范围及按合同约定应承担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

（本页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工程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昂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SZF-专业-深汕实验学校项目-2024-149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深汕实验学校项目-2024-149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南侧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1972613Q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南区）一期 B 区 B2 栋 1001-C
（3）电 话：13725789111
（4）开户 行：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5）帐 号：11004909294101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61972613Q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文路南侧；

1.3 专业分包范围：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泛光照明

施工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必要的图纸深化设计并由设计单位进行审核；负责供应、安装及接驳泛光照明工程，包括：所有灯具及灯具固定件的供应、安装；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线管（除随主体结构预留预埋部分）、线槽、桥架、电线、电缆的敷设及接驳；金属管件、灯具外壳等部位的防雷接地；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以及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的各项工作。完成系统调试和试运行，完成操作培训和售后服务；必须达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完成本工程报验和验收工作；负责泛光照明系统通过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本工程室外泛光如需纳入深圳市城市照明

4.2 合同总价（暂定）：431664.89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肆元捌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96022.83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陆仟零贰拾贰元柒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35642.06 元（大写：叁万伍仟陆佰肆拾贰元零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4.5.1 甲方有权对以上分包范围作出调整，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5.2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论证、方案报审及负责通过审批、样板施工、各阶段的验收等完成泛光照明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包人工、包安装、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场内外运输、包现场倒运及堆码、包超高补贴、包涨价风险、包深化设计、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赶工、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检验试验、成品保护等各项措施费、包税金、包规费、包不可抗力以外所有风险费等所有完成深化施工图的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 月 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当月 25 日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 次月 15 日内完

22.6 现场签证、零星用工乙方完工后 7 天内完成现场见证，14 天内完成签证上报，逾期即超过 14 天不予签证。

22.7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5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6《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7《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9《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1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12《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 13《补充条款》

（以下正文同意见）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南区）一期 B 区 B2 栋 1001-C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文莲
委托代理人：郑恒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SZF-专业-光明凤凰广场-2021-156

光明凤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建工村 30 号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光明凤凰广场-2021-156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3）电 话：0755-82994241

（4）开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5）帐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凤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翔路交创投路；

1.3 专业分包范围：光明凤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图示所有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光明凤凰广场泛光照明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及验收等泛光照明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35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	/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5350444.72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零肆佰肆拾肆元柒角贰分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908664.88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万捌仟陆佰陆拾肆元捌角捌分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441779.84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肆分元），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文化创意园 G 馆四层中壹建设； 电子邮箱为：2579918781@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9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件 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2《建设工程分包廉洁协议书》

附件 13《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表 14《管控红线条款》

附表 15《责任追究条款》

附表 16《管理禁令》

附表 17《高频问题》

附表 18《关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落实施工吊篮“十不准”通知》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2994241

56

编号：SZF-专业-东寨新居一期-2021-150

东寨新居一期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东寨新居一期-2021-150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754393170R

（2）税 务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琼山大道 63-1 号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二楼 206

（3）电 话：0898-65716371

（4）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龙华支行

（5）帐 号：461899991013000218778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东寨新居一期项目 EPC（勘察、设计、施工）

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75331M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 WORLD 二期 C 栋 501 整层

（3）电 话：0755-82838563

（4）开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雅宝支行

（5）帐 号：44250111024300000025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15275331M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东寨新居一期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1.2 施工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紧临东寨港大道 ；

1.3 专业分包范围： 东寨新居一期工程的施工蓝图（深化施工图）（含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规范要求的所有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从深化设计、设备采购、照明灯具、电气管线、电线、电缆及所有辅材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维护、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培训、售后服务、相关文件的提交及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获得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费用）等内容。施工范围：A1-A26 栋、B1-B25 栋、C1-C14 栋、商业 D1、商业 D1 大堂、商业 D2、幼儿园。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上述分包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乙方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含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而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本合同造价清单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因此而提

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2.4.3 若甲方认定乙方会发生工期拖延而由甲方另外派人进行抢工，乙方应无条件认可抢工单位资质并承担抢工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包括垃圾的及时清运、竣工清理等事项），同时工期不予延长。

2.4.4 如果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分包人误期竣工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4.5 施工完成后必须满足规范要求且达到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标准、政府审计单位等各方标准，若未达到交付标准，则产生的维修费用、工期延误等相关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4.2 合同总价（暂定）：6640681.11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陆拾肆万零陆佰捌拾壹元壹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092367.99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零玖万贰仟叁佰陆拾柒元玖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548313.12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捌仟叁佰壹拾叁元壹角贰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总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为全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参考数量，需核实，总价包干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且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并经发包人（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不合格工程总价中扣除。

5.1.2 本合同实行按 月 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 25 日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 7 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6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 7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质量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9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0 治安及消防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2 主要材料品牌表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 WORLD 二期 C 栋 501 整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7 人防工程

编号：SZF-专业-凤凰广场-2022-148

光明凤凰广场人防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腾宇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凤凰广场-2022-148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分包人：深圳腾宇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42906873M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松年路 65 号 6 栋 101

（3）电　话：0755-85201891

（4）开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5）帐　号：4000 0220 1920 0907 936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42906873M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凤凰广场人防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举路交创投路；

1.3 专业分包范围：光明凤凰广场人防机电图示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光明凤凰广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人防机电系统的安装工程，包含人防电气、人防弱电、人防暖通系统等专业图纸范围内涉及的设备、管线、阀门等的安装及调试，以及深化设计、施工及验收等相关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1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	/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2285726.7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陆元柒角贰分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096996.9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陆仟玖佰玖拾陆元玖角玖分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188729.7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柒佰贰拾玖元柒角叁分元），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

20.3.3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0.3.4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0.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90 天或累计超过 9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0.5 因项目发生新冠疫情产生的各项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21.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1.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甲方指定方显明为签收人：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　　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凤凰广场项目部；电子邮箱为：789308330@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松年路 65 号 6 栋 101；电子邮箱为：717664479@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陆 份，甲方执肆 份，乙方执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 7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廉洁施工承诺书

附件 9 保证金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编号：SZF-专业-皇岗-2023-224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Ⅰ标段项目
人防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弘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皇岗-2023-224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77422XP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3）电　话：0755-26974951

（4）开户行：建行深圳南山支行

（5）帐　号：44201506600052524455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弘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26581204K

（2）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 3 号 P 栋

（3）电　话：　0755-81733552

（4）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5）帐　号：　4000027819201351608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26581204K

（7）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Ⅰ标段项目人防工程；

1.2 施工地点：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Ⅰ标段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南、福田南路以西的原皇岗口岸旅检区；

1.3 专业分包范围：根据总包合同及Ⅰ标段联合体协议划分的承包范围内，本项目所有人防门工程

1.4 专业分包项目：按照建设单位下发的有效的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人防工程施工图、人防工程施工方案、甲方现场指令及书面通知施工等；完成人防设备制作与安装、配合土建使用预留、封堵等。乙方需根据项目总施工进度按期完成，预留预埋包含开凿、封堵、垃圾清运等一切，包人防验收一次性通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防建施：人防门制作及安装；②人防标识牌的制作及安装；③不含防倒塌棚架；④包含门框固定支撑斜架，并负责切割及清运，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施工范围描述不全面、不绝对准确，详见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含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52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暂定，实际以甲方施工计划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实际施工进度根据甲方现场要求调整，满足甲方施工节点工期要求。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人防门预埋工程	随结构预埋完成	
2	人防门安装工程	甲方下达安装指令后 30 天内安装完成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人防标识牌费用及第三方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893104.6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玖万叁仟壹佰零肆元陆角贰分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736793.2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陆仟柒佰玖拾叁元贰角叁分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156311.3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叁佰壹拾壹元叁角玖分 元），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

附件 9：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2：补充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住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 3 号 P 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580321912

编号：SZF-专业-光明高新人才住房-2021-157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人才住房 EPC 项目（安居凤桐苑）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凝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建工村 30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光明高新人才住房-2021-157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 EPC 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龙大高速西南侧、光明大道东南侧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凝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7894625l

（2）税 务 地 址：广东深圳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富乐二区 20 号

（3）电　话：0755-29416503

（4）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5）帐　号：44201008900052532368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57894625l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 EPC 项目（安居凤桐苑）人防工程 ；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龙大高速西南侧、光明大道东南侧 ；

1.3 专业分包范围：甲方提供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 EPC（安居凤桐苑）工程技术标准等完成本项目人防分包工程施工图范围内人防土建各类防护门及其预埋件、预留预埋、防爆地漏、人防通风、通风方式信号装置系统、人防标识牌等。

施工范围描述不全面、不绝对准确，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施工方案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含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1.4 专业分包项目：按照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 EPC（安居凤桐苑）项目人防工程施工图纸、相应的国家规范、设计变更以及甲方现场要求施工的全部内容。人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人防

4.2 合同总价（暂定）：2654134.3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伍万肆仟壹佰叁拾肆元叁角陆分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434985.6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叁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陆角伍分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219148.71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捌元柒角壹分元），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总价的基础（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乙方为本项目乙方人员购买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等；

（6）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①所有措施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②承包区域现场内甲方指定的卫生责任区的卫生清扫、垃圾清运、材料码放、包括政府部门、发包人检查时临时性的卫生清扫及必要的临时围挡。

③每次检查、考察及评比活动的现场整理工作。各专业的成品保护工作。

④合同价中，投标人已包含配合甲方验收的相关文件整理报批费用，相关手续费用，试验检验费用等完成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 EPC（安居凤桐苑）项目人防验收的相关费用。

在施工过程中，以上所列项目报价中标单位负责组织及实施，乙方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计算费用。

⑤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⑥乙方应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安全协议及环保保证书，并依合同条款严格执行。乙方保证特种工种做到持证上岗；并定期进行工艺评定、焊工考试，保证作业的均为合格焊工。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劳动保障措施，凡是进入工地的人员均需配带临时工作卡、统一工作服和安全帽。由于 CI 形象和文明工地的需要，安全帽、工作服等物品由项目经理部统一采购，乙方按成本价支付其费用。

⑦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各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最终结算数量。

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9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件 11《建设工程分包廉洁协议书》
附件 1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3《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广东深圳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富乐二区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SZF-专业-科技产业协同-2024-113

科技产业协同创新促进中心大楼工程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安强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31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深圳市安强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科技产业协同-2024-113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科技产业协同创新促进中心大楼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安强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350796387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牛眠岭村24号金典厂进门右边第1栋102

（3）电　话：0755-21380370

（4）开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5）帐　号：762769477917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350796387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 ；

1.3 专业分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人防门工程、人防水、人防风、人防电工程；

1.4 专业分包项目：甲方提供的科技产业协同创新促进中心大楼工程图纸、技术标准等完成本项目人防分包工程施工图范围内人防土建各类防护门、人防防化通风、人防电气、人防给排水等的制作、预留预埋、洞口封堵、门窗塞缝埋缝、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具体包括不限于：1、负责人防门及所有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安装（生产、装车、运输、卸货、预埋及安装）、临战封堵件（预埋件）的制作及安装；2、人防部分的预留预埋以及平时和战时的转换预留；3、负责防爆波地漏、防爆电铃、自动排气活门、手电动密闭阀、油网滤尘器、密闭式风管、移动电站等设备的采购供货及安装；4、负责防化专用油网滤尘器、防化专用离心风机、防化专用过滤吸收器、防化专用手动双连杆密闭阀、消声器、防化

专用超压自动排气活门等人防防化设备采购供应及安装；5、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材料检验或实验；6、负责人防标志及标识的采购及安装；7、负责人防门吊钩预埋；8、负责人防门收口工作；9、负责组织由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并确保在消防验收前通过人防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书；

具体详见图纸，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上述分包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乙方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含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83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2196677.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0153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壹万伍仟叁佰元整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181377.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壹仟叁佰柒拾柒元整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

有权解除合同。

20.5 因项目发生新冠疫情产生的各项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21.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如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甲方应付款项中扣除。

2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1.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甲方指定 王琳 为签收人；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 仰飞 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 科技产业协同创新促进中心大楼项目经理部；电子邮箱为：1379842666@qq.com ；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牛眠岭村24号金典厂进门右边第1栋102 ； 电子邮箱为： 815616588@qq.com 。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临时电箱开关箱具体由投标单位报计划，项目部统一采购，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乙方需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专职安全人员及电工。

21.6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附件三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四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五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六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七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九 补充条款

（以上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深圳市安强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SZF-专业-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2024-089

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人防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力山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2024-089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77422XP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3）电　话:0755-26974951

（4）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5）账　号:44201506600052524455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阅臻府

项目工程名称: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项目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7）货物或应税专业、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力山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4980352L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人民大厦 1209 室

（3）电　话：0755-83548075

（4）开户 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5）帐　号：　44201581500052554027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64980352L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人防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1.3 专业分包范围：甲方提供的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工程图纸、技术标准等完成本项目人防分包工程施工图范围内人防土建各类防护门、人防标识牌等的制作、预留预埋、洞口封堵、门窗塞缝埋缝、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具体包括不限于：1、负责人防门及所有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安装（生产、装车、运输、卸货、预埋及安装）、临战封堵件（预埋件）的制作及安装；2、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面进行的材料检验或实验；3、负责人防标志及标识的采购及安装；4、负责人防门吊钩预埋；5、负责人防门收口工作；6、负责组织由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并确保在消防验收前通过人防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书；

1.4 专业分包项目：人防工程，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20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05 月 1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5 年 07 月 0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详细进度详见《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总进度计划》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266960.1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陆仟玖佰陆拾元壹角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162348.7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肆拾捌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104611.3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肆仟陆佰壹拾壹元叁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a、人防工程深化设计并根据政府审查意见调整直至符合人防要求及规定，投标报价须包括此部分所需费用；

b、人防设备检测及调试，报价须包括此部分所需费用；

c、人防工程报批报审，报价须包括此部分所需费用；

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林贤财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金科路与罗田路交界中铁建工项目部；电子邮箱为：48513772@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横岭中路 4 号（力山人防）；　电子邮箱为：1017298841@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20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21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 8 补充条款

附件 9 质量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0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1 治安及消防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横岭中路 4 号第二栋厂房 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 幕墙工程

编号：SZF-专业-陵水医院-2024-014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陕西建工鼎盛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陵水医院-2024-014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

项目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陕西建工鼎盛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94204083M

（2）税 务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万寿南路 36 号

（3）电　话：029-83283916

（4）开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花路支行

（5）帐　号：61001865400052510279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000294204083M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1.3 专业分包范围：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从开始至竣工交验及保修结束与之相关的全部与幕墙相关的全部施工内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配合专家论证、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等，采用包施工、包材料（但发包人对材料的选用和部分工程保留指定品牌或指定分包的权力）；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样品制作及送审(包括型材样品的送审)、样板制作、协助施工图深化设计及翻样、供料、制作、预留洞口、开洞、堵洞，预埋铁件偏差处理和后置，主材及辅材的场内外运输、现场搬运、材料二次转运或多次转运及上楼费、安装框扇、校正、五金件、玻璃、配件的材料及安装、制作安装过程中周边塞口、硅胶嵌缝、四周专用发泡剂嵌缝、防火封堵、防雷搭接费、竣工清理、原材料检验测试、四性检测、门式架租赁及安拆、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设备租赁、卫生清洁及竣工未交付前的成品保护。

1.4 专业分包项目：详合同附件一《幕墙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44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__/__。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39765184.99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玖佰柒拾陆万伍仟壹佰捌拾肆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6481821.09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陆佰肆拾捌万壹仟捌佰贰拾壹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3283363.9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叁元玖角）。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材料费、措施费（含吊篮及外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陕西建工鼎盛装饰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SZF-专业-陵水医院-2024-013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幕墙分包工程一标段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樽威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陵水医院-2024-013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

项目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樽威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9615170J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又名 TCL 国际 E 城）研发楼 D3 栋 4 层 B 单元 402 号

（3）电　话：075586565226

（4）开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前海分行

（5）帐　号：4101 3700 0400 2622 1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19615170J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1.3 专业分包范围：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从开始至竣工交验及保修结束与之相关的全部与幕墙相关的全部施工内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配合专家论证、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等，采用包施工、包材料（但发包人对材料的选用和部分工程保留指定品牌或指定分包的权力）；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样品制作及送审(包括型材样品的送审)、样板制作、协助施工图深化设计及翻样、供料、制作、预留洞口、开洞、堵洞，预埋铁件偏差处理和后置，主材及辅材的场内外运输，现场搬运，材料二次转运或多次转运及上楼费、安装框扇、校正、五金件、玻璃、配件的材料及安装、制作安装过程中周边塞口、硅胶嵌缝、四周专用发泡剂嵌缝、防火封堵、防雷搭接费、竣工清理、原材料检验测试、四性检测、门式架租赁及安拆、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设备租赁、卫生清洁及竣工未交付前的成品保护。

1.4 专业分包项目：详合同附件一《幕墙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244__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__2023__年__12__月__31__日，结束工作日期为__2024__年__8__月__31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__/__。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32353000.96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叁拾伍万叁仟元玖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9681652.2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玖佰陆拾捌万壹仟陆佰伍拾贰元贰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2671348.7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壹仟叁佰肆拾捌元柒角），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材料费、措施费（含吊篮及外架）、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 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完成合

（以下为签署页）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深圳樽威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编号：SZF-专业-陵水医院-2024-015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幕墙分包工程三标段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34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陵水医院-2024-015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

项目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301486980O

（2）税 务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四税务所

（3）电　话：021-60971166

（4）开户 行：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5）帐　号：03332200040059918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301486980O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分包工程名称：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2施工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1.3专业分包范围：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从开始至竣工交验及保修结束与之相关的全部与幕墙相关的全部施工内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配合专家论证、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等，采用包施工、包材料（但发包人对材料的选用和部分工程保留指定品牌或指定分包的权力）；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样品制作及送审(包括型材样品的送审)、样板制作、协助施工图深化设计及翻样、供料、制作、预留洞口、开洞、堵洞，预埋铁件偏差处理和后置，主材及辅材的场内外运输、现场搬运、材料二次转运或多次转运及上楼费、安装框扇、校正、五金件、玻璃、配件的材料及安装、制作安装过程中周边塞口、硅胶嵌缝、四周专用发泡剂嵌缝、防火封堵、防雷搭接费、竣工清理、原材料检验测试、四性检测、门式架租赁及安拆、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设备租赁、卫生清洁及竣工未交付前的成品保护。

1.4专业分包项目：详合同附件一《幕墙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44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结束工作日期为2024年8月3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合同总价（暂定）：49679250.27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陆拾柒万玖仟贰佰伍拾元贰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5577293.83（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伍拾柒万柒仟贰佰玖拾叁元捌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4101956.44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万壹仟玖佰伍拾陆元肆角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材料费、措施费（含吊篮及外

止。

21.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6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7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9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10 《质量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11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12 《补充条款》

附件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SZF-专业-南繁育种服务中心-2024-055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山东裕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南繁育种服务中心-2024-055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山东裕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370881MA3CAJ0BXH

（2）税 务 地 址：曲阜市陵城镇孔子大道西首路南

（3）电　话：0537-3260528

（4）开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5）帐　号：37050168630809999999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881MA3CAJ0BXH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1.3 专业分包范围：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从开始至竣工交验及保修结束与之相关的全部与幕墙相关的全部施工内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配合专家论证、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等，采用包施工、包材料（但发包人对材料的选用和部分工程保留指定品牌或指定分包的权力）；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样品制作及送审(包括型材样品的送审)、样板制作、协助施工图深化设计及翻样、供料、制作、预留洞口、开洞、堵洞，预埋铁件偏差处理和后置，主材及辅材的场内外运输、现场搬运、材料二次转运或多次转运及上楼费、安装框扇、校正、五金件、玻璃、配件的材料及安装、制作安装过程中周边塞口、硅胶嵌缝、四周专用发泡剂嵌缝、防火封堵、防雷搭接费、竣工清理、原材料检验测试、四性检测、门式架租赁及安拆、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设备租赁、卫生清洁及竣工未交付前的成品保护。

1.4 专业分包项目：详合同附件一《幕墙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30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3024 年 3 月 23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33415620.46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叁佰肆拾壹万伍仟陆佰贰拾元肆角陆分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0656532.53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零陆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伍角叁分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2759087.93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伍万玖仟零捌拾柒元玖角叁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材料费、措施费（含吊篮及外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9 燃气工程

编号：SZF-专业-安居凤桐苑-2023-102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
燃气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安居凤桐苑-2023-102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机电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位于科农路与同惠路交叉口西北侧,南侧邻近新纶科技产业园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XY5DXH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三区
（3）电　话：0755 - 82038926
（4）开户 行：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5）帐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719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Y5DXH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燃气工程；

1.2 施工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位于科农路与同惠路交叉口西北侧,南侧邻近新纶科技产业园；

1.3 专业分包范围：光明人才安居设计图纸范围内燃气工程安装工程管线及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　光明人才安居设计图纸范围内燃气工程全部内容，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31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金额=包干总价±变更调整金额。

4.2 合同总价：　3119986.49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肆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862372.93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贰仟叁佰柒拾贰元玖角叁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257613.5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壹拾叁元伍角陆分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因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不作为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碰口费、燃气监理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依据有关纪律规定、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其他

1.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时止。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签约代表（签字）：闫海　　签约代表（签字）：周武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SZF-专业-坪地兰陵学校-2024-054

坪地兰陵学校扩建项目燃气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 34 号

签订日期： 2024年 3 月 28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坪地兰陵学校-2024-054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坪地兰陵学校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Q0L62R

（2）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203

（3）电 话： 0755-84878048

（4）开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5）帐 号： 44250100001200001531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0L62R

（7）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坪地兰陵学校扩建项目燃气专业分包；

1.2 施工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1.3 专业分包范围：坪地兰陵学校扩建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包含专业图纸范围内涉及的设备、管线、阀门等的安装及调试，以及深化设计、施工及验收等相关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 坪地兰陵学校扩建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燃气工程系统的安装工程，包含燃气专业图纸范围内涉及的设备、管线、阀门等的安装及调试，以及深化设计、施工及验收等相关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91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610106.58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零壹佰零陆元伍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559730.81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元捌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50375.77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零叁佰柒拾伍元柒角柒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

21.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 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 8 补充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2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编号：WF-GC-SG-22-098

万丰海岸城瀚府燃气工程施工

三方协议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万丰海岸城瀚府燃气工程三方协议

甲方（业主方）：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万丰中路 241 号海岸城办公楼一层

乙方（施工方）：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翠岭华庭 1 栋 B23

丙方（总承包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一号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为进一步明确三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协议，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万丰海岸城瀚府（以下称：本项目）。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由 12-04 地块（宗地号：A313-1554，以下简称 G 地块）及 12-11 地块（宗地号：A313-1555，以下简称 H 地块）组成。其中 G 地块总建筑面积 184632.33 ㎡，由 4 栋超高层住宅、1 栋幼儿园组成，其中地下室共 4 层（包括 1 层半地下室及 3 层地下室），裙楼 2 层，住宅共 896 户；H 地块总建筑面积 87892.55 ㎡，由 2 栋超高层住宅组成，其中地下室 3 层（包括 1 层半地下室及 2 层地下室），住宅共 570 户。最终数据以正式蓝图为准。

1.3 工程名称：万丰海岸城瀚府燃气工程（以下称：本工程）。

1.4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

1.5 工程概况：/。

4.1.1 协议价款及计价方式

本协议采用以下第 A 种计价方式：

（A）总价包干：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工程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叁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陆拾陆元柒角伍分（¥3,998,466.75）其中，工程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叁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壹拾捌元壹角贰分（¥3,668,318.12），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叁拾叁万零壹佰肆拾捌元陆角叁分（¥330,148.63）。措施费总价包干人民币 柒万捌仟捌佰元整（¥78,800.00），后期设计变更及签证不再计取此部分费用，明细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须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错漏碰缺的检查，相关费用已含在工程总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对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说明、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已在承包总价中充分考虑。

（3）工程总价款中包含了施工材料费、辅助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损耗费、材料运输费、送检、样品制作、垃圾清运、施工水电费、图纸深化设计、验收相关费用、所有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措施费、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办公费、施工过程中涉及其他单位已施工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专家论证费、住宿费、噪音处理费、冬雨季施工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多次搬运费、垂直运输等)、规费、管理费、保修费、利润和税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4）以上不含税价格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赶工、政府停工、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窝工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产生的费用一律不作调整。因增值税政策变动导致最终开票税率与协议约定税率不一致的，结算时含税价与税金应作同步调整。

（5）其他：本项目要求燃气立管必须随爬架施工，立管同步做好防污染等成品保护措施，合同总价中已包含随爬架施工措施费及所有成品保护费。乙方需服从丙方的安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万丰海岸城瀚府燃气工程施工三方协议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1.10 铝合金门窗

编号：HNF-专业-深汕威富-2023-074

深汕威富智慧创新园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一标段）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华创建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31号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4日

1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HNF-专业-深汕威富-2023-074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42937C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31号

（3）电 话：0755-26974951

（4）开户行：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5）帐 号：08781812010030101 6852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深汕威富智慧创新园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深汕合作区同心路和产业路交汇处西北侧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华创建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1423MA54E5NN47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3号联泰大厦506

（3）电 话：0755-23618648

（4）开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5）帐 号：44250100008500002969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423MA54E5NN47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分包工程名称：深汕威富智慧创新园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

1.2施工地点：深汕合作区同心路和产业路交汇处西北侧；

1.3专业分包范围：

一标段：

深汕威富智慧创新园项目1#、3#楼范围内铝合金门窗专业分包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门窗工程的结构计算、材料购置、加工制作安装、测量、放线，定位，凿孔、固定、植筋、框料安装、安装玻璃、校正、周边塞缝、调试、打胶、预埋铁件、后置埋件、以及门窗防雷接地、门窗周边防水、检测（材料送检、门窗三性检测、外窗传热系数检测、玻璃节能等）、完工后清洁、垃圾外运、成品保护、验收、保修、提供样板甲方确认等全过程的施工；并对分包范围内门窗的安全性、气密性、防水性负责。在交付使用时达到合格标准，通过招标人、建设单位、监理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1.4专业分包项目：深汕威富智慧创新园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铝合金门窗工程相关的全部施工内容、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方案编制、进场材料的报验和试验检验、过程资料和竣工资料的编制及归档等，包括门窗工程各种洞口的预留预埋及封堵塞缝、门窗周边防水及甲方现场指挥人员要

2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求。

以本工程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等有效文件为依据，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计算规则核定工程量。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1.5甲方有权对以上合同分包范围作出调整，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一标段

2.1一标段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45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3年10月15日，结束工作日期为2024年6月1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一标段1#楼铝合金门窗工程	2023.10.15-2024.6.16	
2	一标段3#楼铝合金门窗工程	2023.10.15-2024.6.16	

2.3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15.2.1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合同总价（暂定）：18700064.1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万零陆拾肆元壹角玖分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7156022.1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伍万陆仟零贰拾贰元壹角玖分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154404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肆仟零肆拾贰元），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

3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21.1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1.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1.3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甲方指定王佳宁为签收人；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王佳丽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鹅埠街道顺菱物流园商务管理部306办公室；电子邮箱为：575507828@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3号联泰大厦506；电子邮箱为：759366 5@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3《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4《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5《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6《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7《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8《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0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11《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31号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3号联泰大厦506

14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编号： SZF-专业-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2023-253

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项目铝合金门窗及栏杆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 北京仲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建工村建厂路31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2023-253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77422P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30号

（3）电 话：0755-26974951

（4）开户行：建行深圳南山支行

（5）帐 号：44201506600052524455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北京仲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MA008PP245

（2）税 务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北街5号院1号楼14层1415室

（3）电 话： 010-62711388

（4）开户 行：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5）帐 号： 410100203329415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8PP245

（7）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项目铝合金门窗及栏杆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1.3 专业分包范围：依据深圳第三十三高级中学项目的运动场、综合楼部分的铝合金门、窗、钢质门、铝合金百叶、幕墙及楼梯栏杆、玻璃栏板、扶手、变形缝、钢爬梯等铝合金门窗、格栅及栏杆工程；具体部位的做法依据实际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批复的施工方案、深化图纸及甲方的要求施工。按照施工规范及图纸的设计要求和甲方指标，完成铝合金门窗、格栅及栏杆的全部工作内容：完工后清洁、清扫落地灰、垃圾外运、成品保护、检测、验收、保修与装饰工程有关的施工内容、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对以上分包范围作出调整，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1.4 专业分包项目：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项目铝合金门窗及栏杆工程专业分包工程，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19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结束工作日期为2024年7月3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按甲方书面通知。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各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9822352.66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贰元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011332.72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零壹万壹仟叁佰叁拾贰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 811019.94元（大写：捌拾壹万壹仟零壹拾玖元玖角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 龙岗区园山街道 189 工业区广达路 41 号原横岗樘总业电器厂 ；电子邮箱为：4089703333@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107 段 29-4 号 ； 电子邮箱为：1159021131@qq.com 。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7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8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9 补充条款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31号 住所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北街5号院1号楼14层1415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4

编号：SZF-专业-安居凤桐苑项目-2022-023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安居凤桐苑）EPC 项目门窗专业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安居凤桐苑项目-2022-023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F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3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安居凤桐苑）EPC 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60958O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 231 号 3 号合三层 302－03 室

（3）电 话：0755－83288872

（4）开户 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5）帐 号：11014910182009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0958O

（7）纳税人身份：91440300192360958O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安居凤桐苑）EPC 项目-门窗专业工程（一标段）；

1.2 施工地点：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安居凤桐苑）EPC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龙大高速西南侧、光明大道东南侧；

1.3 专业分包范围：二标段施工范围为 2A#、2B#、3#及对应楼栋裙楼。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安居凤桐苑）EPC 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铝合金百叶、阳台栏板及栏杆工程，包含门窗工程各种洞口的预留预埋及封堵塞缝、门窗周边防水及甲方现场指挥人员要求的全部内容。

1.3.1 承包方式：按照施工规范及图纸的设计要求，完成门窗工程的深化设计、结构计算、材料购置、加工制作安装、测量、放线、定位、凿孔、固定、植筋、框料安装、安装玻璃、校正、周边塞缝、调试、打胶、预埋铁件、后置埋件、以及门窗防雷接地、门窗周边防水、门窗施工的安全防护设施、防护膜的黏贴与清理、检测（材料送检、门窗三性检测、外窗传热系数检测、玻璃节能等）、完工后清洁、垃圾外运、成品保护、验收、保修、提供样板甲方确认等全过程的施工；并对分包范围内门窗的安全性、气密性、防水性负责，在交付使用时达到合格标准，通过招标人、建设单位、监理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场内外投标人提供材料的倒运、材料进场检测、工程资料及工完料净场地清等全部工作内容；

1.4 分包工程数量：以图纸或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为准，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36 天（暂定），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暂定，实际以甲方施工计划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实际施工进度根据甲方现场要求调整，满足甲方施工节点工期要求。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条担详见 15.2.1 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标，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3269840.3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肆拾元叁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2174165.4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柒万肆仟壹佰陆拾伍元肆角肆分 ），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1095674.8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陆佰柒拾肆元捌角玖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 1《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

21.15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16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1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9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1 《廉洁共建协议》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行中路工会大厦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255862593

编号：HNF-专业-深汕威富-2023-075

深汕威富智慧创新园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二标段）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济南鸿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31号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HNF-专业-深汕威富-2023-075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12937C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31号

（3）电　　话：0755-26974951

（4）开户行：光大银行深圳舵口支行

（5）帐　　号：78781812010030101 6852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深汕威富智慧创新园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深汕合作区同心路和产业路交汇处西北侧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济南鸿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5589922621F

（2）税 务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46号腾讯办公楼四楼一室

（3）电　　话：0531-88670956

（4）开 户 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5）帐　　号：803040901421004183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105589922621F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汕威富智慧创新园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汕合作区同心路和产业路交汇处西北侧；

1.3 专业分包范围：

二标段：

深汕威富智慧创新园项目2#、4#楼范围内铝合金门窗专业分包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门窗工程的结构计算、材料购置、加工制作安装、测量、放线、定位、凿孔、固定、植筋、框料安装、安装玻璃、校正、周边塞缝、调试、打胶、预埋铁件、后置埋件、以及门窗防雷接地、门窗周边防水、检测（材料送检、门窗三性检测、外窗传热系数检测、玻璃节能等）、完工后清洁、垃圾外运、成品保护、验收、保修、提供样板甲方确认等全过程的施工；并对分包范围内门窗的安全性、气密性、防水性负责，在交付使用时达到合格标准，通过招标人、建设单位、监理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1.4 专业分包项目：深汕威富智慧创新园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铝合金门窗工程相关的全部施工内容、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方案编制、进场材料的报验和试验检验、过程资料和竣工资料的编制及归档等。包括门窗工程各种洞口的预留预埋及封堵塞缝、门窗周边防水及甲方现场指挥人员要

扫描全能王

求。

以本工程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等有效文件为依据，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计算规则核定工程量。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 。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1.5 甲方有权对以上合同分包范围作出调整，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二标段

2.1 二标段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45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3年10月15日，结束工作日期为2024年6月1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二标段 2#楼铝合金门窗工程	2023.10.15-2024.6.16	-
2	二标段 4#楼铝合金门窗工程	2023.10.15-2024.6.16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15.2.1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0068390.5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万捌仟叁佰玖拾元伍角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237055.5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叁万柒仟零伍拾伍元伍角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831335.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壹万叁仟叁佰伍拾伍元），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

扫描全能王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21.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1.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甲方指定王佳宁为签收人；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娄西凯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鹅埠街道顺泰物流园商务管理部306办公室；电子邮箱为：575507828@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小清河北路星艺佳家居东临震台装饰材料市场B-11美心木门3楼；电子邮箱为：373833147@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6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7《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8《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0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11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31号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扫描全能王

（8）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4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9）承诺函、承诺书、投标合规承诺函

1.1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工程编号：2107-440303-04-01-656881014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

日 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1.2 承诺书

承诺书

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1.3 投标合规承诺函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107-440303-04-01-656881014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联系电话：0755-26974773

五、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